

台灣神學院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論文

父母離婚後孩子內心世界的探索

Explores the inner world of children
after parents' divorce

指 導 教 授：胡瑞芝 博士

評 閱 教 授：錢玉芬 博士

研 究 生：偕進義

日 期：103 年 5 月

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台灣神學院基督教關懷顧與協談碩士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父母離婚後孩子內心世界的探索

同意 不同意

本人茲將本著作，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台灣神學院：基於推動讀者間「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及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台灣神學院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法收錄、重製與利用；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讀者得進行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學術研發利用與再授權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親筆正楷)

學號：

(務必填寫)

日期：西元 2014 年 5 月 9 日

台灣神學院碩士論文審定書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

研究生 偕進義 所提之論文

父母離婚後孩子內心世界的探索

經本所審查，符合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論文標準。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評閱教授 _____ 簽名

西元 2014 年 5 月

台灣神學院碩士論文提要

研究所別：台灣神學院基督教關顧協談碩士組

論文名稱：父母離婚後孩子內心世界的探索

指導教授：胡瑞芝博士

研究生：偕進義

論文提要內容：（共一冊，約 74,000 字，分五章十九節）

本研究主要的動機及目的在探索小孩主觀經歷父母離婚前的家庭氣氛及父母重組家庭後親子的互動和影響。透過深度訪談三名女性及二名男性共五名，以質性研究方式進行資料分析，有下列四點主要的發現：

- （一）婚姻中激烈的衝突與爭吵是離婚的前兆。
- （二）對父母離婚後的感受，大多受訪者認為在當時的情況下，這是最佳的選擇。
- （三）父母重組家庭後，有適當關心及照顧兒女者，兒女將來接納及奉養父母的意願會較高。
- （四）經歷父母的離婚，受訪者大都認為良好的溝通是夫妻關係的基礎。

關鍵字：離婚、單親、重組家庭、繼親家庭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children's experience during the time their parents undergo divorce and subsequent child-parental interaction after the family is reorganized. Four key points have been identified through data analysis of the interviews conducted:

Firstly, Intense marital conflict and bickering is a precursor to divorce.

Secondly, To feel their parents after divorce, most respondents believed that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is is the best choice.

Thirdly, After parents remarried, with or without proper care for children, it will affect whether children would be willing to accept and care of his parents in the future.

Fourthly, Most experienced parental divorce, respondents believed that good communication is the basis of marital relations

Key Word:

Divorce, Single-parent, Reconstituted family, Step family

謝誌

協碩歷屆以來，畢業前最主要的功課就是須要訪談個案及撰寫個案輔導報告；2013年四月時，校方通知也可以選擇寫論文，因此，就抱著一種嘗試的心理，選擇寫論文。從那時起，便開始關心、閱讀及蒐集所要撰寫議題的資訊。

確定要撰寫論文之後，整個生活的重心，彷彿就繞在論文這件事上；有時去拜訪單親輔導機構、閱讀大量的資料與論文相關的主題，甚至2013年暑期歐遊及參加波蘭世界大露營期間，仍然常手不釋卷閱讀相關資料；但對論文要如何著手且一點概念及進展都沒有。隨著時間的經過，心情緊張的程度也就隨之增加。因此，在2013年九月份錢玉芬主任開質性研究的課時，就迫不及待準備上這門課；果然，隨著錢老師授課的進度，漸漸的瞭解質性的意義，並在2013年12月時，終於踏出訪談的第一步，上課時並以我第一份的訪談逐字稿做為課堂分析的材料。學期末，所有的同學也都完成第一份訪談的分析稿，做為期末成果的呈現；之後的訪談和分析方法，也就比照這樣的方式進行；自己也從完全不懂得如何撰寫論文的狀態下，慢慢摸索出如何用質性研究的方法來撰寫論文。

撰寫論文期間，胡瑞芝老師是我的指導教授，因此，常常須要定期向她報告撰寫進度，真感謝老師經常提醒，使我在散漫中不知如何繼續往前時，幫我撥開雲霧，讓我知道如何繼續行走這條溪徑；論文即將完稿階段，也幫我逐一審稿，指出須修正及不足之處。同時，也要感謝錢老師，在最後階段，仍特別撥空到校指導，使我能夠順利完成這篇論文。在此，也要特別衷心感謝五位受訪者，要不是他們願意將他們的生命故事與我分享，縱使我是巧婦也難為無米之炊，撰寫論文期間，也要感謝銘錕同學，她總是非常熱心就她所知道的與我分享。

一篇論文的完成，固然需要花很多的精神及老師指導、同學的協助，但探究一件事情的真諦，也算是花了這麼一段長時間，所獲的代價。在享受這個代價之餘，發現要是人人都能瞭解上帝的愛，並且用這份愛去善待自己的親人，也許世間就不會有這麼多不幸福的家庭。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2
第一節 研究背景	2
第二節 研究動機、目的及問題	3
第三節 解釋名詞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父母婚姻關係對家庭氣氛的影響	6
第二節 離婚對家庭意義及對子女的影響	13
第三節 父母的婚姻經驗對子女婚姻觀的影響	2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7
第一節 研究方法選取	27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8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29
第四節 研究之信效度	30
第五節 研究者之角色	31
第六節 研究倫理	31
第四章 研究結果	33
第一節 受訪者的背景與簡介	33
第二節 受訪者父母離婚前的家庭氣氛	35
第三節 受訪者對父母離婚後的感受	41
第四節 受訪者父母重組家庭後的親子互動關係	49
第五節 父母離婚對受訪者的影響	67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81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討論	81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94
參考文獻	97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101
附錄二 訪談大綱	102

第一章 緒論

本章的主要內容，將分成三節說明:第一節 研究背景，第二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問題。第三節解釋名詞。

第一節 研究背景

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離婚率的增加變成了工業化國家的普遍現象，依照內政部歷年來的統計月報來看，台灣地區離婚率從民國 60 年的千分之零點三八，民國 73 年突破千分之一，及至民國 87 年，增至千分之二(內政部，民 88 年)；到民國 102 年離婚總人口已達 1,543,498 人口占台灣總人口 23,373,517 的 7.71%；近年來，每年約有 16 萬對結婚，約 5.8 萬對離婚(內政部，102 年)。因離婚的平均年齡約 60%是在 40 歲以下；因此，從上述情況推算，台灣離婚的總人口逐年增加已成為一個很明顯的趨勢。

離婚的事件對整個家庭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轉變，對兒童來說，除了家庭型態的改變，更大的影響是父母離婚時的情緒反應如失落、罪惡、恐懼等(Wallerstein 和 Kelley,1980;Kalter,1990)，及因離婚所帶來一連串變化的適應。因此，他們的困難可能不是「離婚」事件本身，而是其所帶來的改變，包括:家庭社經地位的變動、父母的情緒反應、因父或母須一人承擔兩人的職務而造成親職功能的不完整、父(母)須同時兼及兩種角色而造成兒童的認同混淆、親子關係的惡化、學校與社會社區中對離婚家庭的刻板化印象而產生的壓力(Kitson, 和 Holmes, 1992;Hatzichriston,1993)，而具有監護權之父(母)本身面對離婚產生的壓力及適應問題，也會使兒童在此最需要父母照顧與支持的階段，缺乏來自父(母)的支持(Wallerstein,& Cobin,1989)，對其產生不利的影響。

離婚對整個家庭的改變，其本身即是一種壓力(Boss,1988,周月清譯,民 83)。兒童在父母離婚後的適應狀況受很多因素的影響，大致上可分為:對現在家庭生活的信念、價值觀和態度、可被利用的支持系統及兒童個人處理壓力的能力(Kurdek,1981)。Hill (1958)對壓力提出了 ABCX 模式:個人在適應良好與否，受壓

力事件本身(A)、抗拒壓力所有擁有的資源(B)、及對壓力事件的主觀認知(C)，這三者之交互作用所影響。

因此，對兒童面臨父母離婚事件時，是否能夠適應良好，則有賴於其能夠獲得的資源與其對父母離婚事件本身及其家庭狀況改變的認知適當，協助其採取有效及健康的因應策略。

第二節 研究動機、目的及問題

一、 研究動機及目的

研究者就讀初中時，父親因經營木材生意失敗，負債累累，又違反票據法，遭受通緝(現已廢除刑責)，後來入獄服刑半年；在這一段期間，父母為錢及房子被法院查封的事情經常吵架，甚至離婚。這樣的經驗讓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及省思；因此，此次論文便以「父母離婚後，孩子內心世界的探索」為題，來研究孩子在父母離婚中所看到的、感受到的事情。

會以這個題目做為研究的另一個理由，是還未確定研究主題時，有閱讀美國茱蒂絲.沃勒斯坦(Judith S. Wallerstein)茱莉亞.路易士(Julia M. Lewis)及珊卓.布萊克斯利(Sandra Blakeslee)著:「父母離婚後，孩子走過的內心路」。在這本書中，茱蒂絲.沃勒斯坦曾以深入訪談的方式研究 131 位父母離婚的小孩，經歷二十五年的長期追蹤後試著澄清一般人對離婚的迷思，而寫下這本書。她認為離婚普遍盛行，然而探討焦點始終放在當事人(夫妻)上，卻忽略了另一個重要而微弱的聲音……小孩。她認為婚姻是需要預備和學習，婚前教育和婚姻教育是每個人都須要的，但是以往政府並未提供教育機會，多數人是在「不教而戰」的情況下，走婚姻的險路。

我們的社會依內政部 102 年資料，目前有 135 萬的人口是在離婚的狀態，若每對夫妻又平均有 1.5 位小孩，則整個社會有近十分之一的人口是與離婚有關。因此，如何透過整個社會注重家庭及婚姻的價值，及建立再接受教育的階段，就應逐步教授各樣的情感、婚前教育及經營家庭的能力，這個課題也許與個人就業的知識無關，但與個人的生命與全體社會的幸福有關，是值得整個社會、教會及政府注重，特別教會可以加強在這一方面的教育與分享，成為社會學習

的對象；而研究者也希望藉著對受訪者的深入訪談，能整理歸納出一些有助婚姻經營的意見。

二、研究問題.

1. 瞭解受訪者父母離婚前，家庭所醞釀的氣氛。
2. 瞭解受訪者對父母離婚後的感受。
3. 瞭解受訪者父母家庭重組後，的親子互動關係。
4. 瞭解父母離婚對受訪者的影響。

第三節 解釋名詞

- 一、 **離婚:** 從社會學的觀點，離婚即法律上有效婚姻的合法破滅(彭懷真等譯,1991)，換言之，離婚主要是「法律的」。離婚之目的，是使婚姻解體，解除平時嚴格而繁重的婚姻控制，獲得社會准許之婚姻破裂，表示法律聯繫之合法解散(龍冠海主編,1971)。民法第四篇第五節自一千零四十九條至一千零五十八條規範離婚。離婚有兩種離婚(協議離婚,需以書面、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登記)和判決離婚。
- 二、 **內心世界:**指人的思想感情，思想境界。思想感情是思想和感情。思想，一是指生命現象就是思和想，思是對認知事件信息的處理，想就是對認知事件信息的大腦系統的搜集。二是指人對世界的認知。三是指人類對世界形成的認知語言和認知成果。對世界的認知是指大腦系統的活動。思想是大腦的活動，只有認知者才能感覺到，不能實現交流和傳遞。感情(英文：emotion；sensation；affection；feeling)，一是指對外界刺激的比較強烈的心理反應、動作流露。二是指對人或事物關切、喜愛的心情。境界是在感知力上感知的主觀上的廣義的名詞。多數時把境界劃分成幾種，以質來區分；度來衡量。如主體在某件事物上所處於的水平。清代鴻儒王國維在其著作《人間詞話》裡談到：“古之成大事業，大學問者，必經過三種之境界。”對於境界來說在各個不同的領域有著不同的看法和見解，所以境界是一種很微妙的感覺。(百度百科)
- 三、 **重組家庭:** 繼親家庭(step family)是指，父母雙方之任何一方因離婚或死

亡。而另一方再婚，再婚之對象即為兒童的繼親；兒童與繼父母及生父母共住的家庭，又稱為重組家庭(reconstituted family)。由於台灣社會離婚與再婚的人數增加，除了形成許多的單親家庭之外，也使得再婚的繼親家庭也逐漸增加。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探討相關文獻，共分三節：第一節 父母婚姻關係對家庭氣氛的影響。第二節 離婚對家庭、子女的意義及對兒童時期子女的影響。第三節 父母的婚姻經驗對子女婚姻觀的影響。

第一節 父母婚姻關係對家庭氣氛的影響

一、 家庭氣氛的意義及父母婚姻關係對家庭氣氛的影響

家庭氣氛(family atmosphere)就是家人相處的情形，包括親子關係與父母教養方式(鍾思嘉,1986)。另者，陳佳琪(2001)則認為家庭氣氛係指每個家庭受外在與家庭成員本身之間的互動，而發展成每個家庭獨特之關係與價值。許維素(1992)亦指出，家庭氣氛即家庭透過父母管教態度及家庭成員之間彼此互動，無形之中所形成的一種氣氛。由此可知，家庭氣氛是透過家庭成員的互動所產生的，而家庭中的每個成員乃依其個人的感受來知覺家庭氣氛。

另外,吳武典、林繼盛(1985)對家庭氣氛有更具體詳盡的描述，其認為**家庭氣氛**可分為五個部分：

- 1.**父母期望水準**:包括父母親對子女未來的學歷、事業成就的積極期待及平時對子女課業的重視、成績的要求、學習的支持。
- 2.**父母教育態度**:包括父母對子女教育之重視、督促、興趣、支持、鼓勵、關心、訓練、保護、尊重等。
- 3.**家庭學習環境**:包括讀書場所、文化設施、外界干擾與電視時間的控制、自修時間、課業指導、學習氣氛、學習合作等。
- 4.**家庭語言互動**:包括兒童與父母及其他家人交談機會的多寡、家人對語言重視的程度、父母對語言互動的增強及談話的內容。
- 5.**家庭人際關係**:包括家庭的歸屬感、父母的感情、子女間的感情及家人之間相處的情形。

再則,吳就君等人(1987)以 Lewis 於 1976 年對個人原生家庭氣氛的五個分析向度中後兩項,即自主性與家庭情感作為家庭氣氛的操作概念。

1.自主性

- (1)自我概念的溝通:家庭鼓勵感情、思想清楚的溝通程度。
- (2)責任感:家庭體系反應成員對自己情感、思想、行動負責的程度。
- (3)攻擊性(invasiveness):家庭體系容忍或鼓勵成員為他人講話的程度。
- (4)滲透性(penneability):家庭體系鼓勵成員表白感情、思想行為的程度。

2.家庭情感

- (1)表達性:情感開放溝通在家庭體系內被鼓勵或限制的程度。
- (2)心情與聲調:家庭體系的心情從溫暖、熱情到憎恨無助的排列等級。
- (3)家庭衝突及其影響家庭功能的程度。
- (4)同理心:家庭體系鼓勵成員對彼此感情敏感及溝通某種知覺的程度。

在國外學者的部分,Dewey (1991)認為,家庭氣氛讓家庭可以是競爭或合作、一致性亦或創造性、開放亦或欺瞞,家庭氣氛包含父母彼此之間的互動、孩子如何覺察、詮釋此模糊的氣氛,及此氣氛對每個孩子所起的作用,總加這些因素,正是孩子因生存而需適應的家庭氣氛。另外,Moos 和 Moos (1986)所提出的家庭氣氛的定義最有系統,其以三大向度、十個指標來測量家庭氣氛。

1.關係向度

- (1)凝聚力:家人相互支持、協助、認可的程度。
- (2)表達性:家人相互鼓勵,公開表達的程度。
- (3)衝突性:家人間直接表達怒意、攻擊和衝突的程度。

2.個人成長向度

- (1)獨立性:家人能自我肯定、自給自足、自行決策的的程度。
- (2)成就取向:家庭重視成就或競爭的程度。
- (3)智能文化取向:家庭對政治、社會、文化智能活動的注意程度。

(4)主動休閒導向:家庭參與社交性及娛樂性活動的程度。

(5)倫理宗教強調性:家庭重視倫理道德及宗教議題與價值的程度。

3.系統維護向度

(1)組織性:重視家庭活動及責任的組織與結構程度。

(2)控制性:設定與執行家居生活規則的程度。

以上乃整理歸納中外學者對家庭氣氛之定義，其中 Moos 和 Moos 的定義清楚又有系統，涵蓋家庭氣氛的各層面。

二、 影響家庭氣氛的因素

Denton 和 Kampfe (1994)認為,家庭氣氛(family atmosphere)包含家庭組合(family composition)、家庭互動(family interaction)及家庭成員間知覺的差異(discrepancies in family perceptions)三種因素，此三種因素都在在影響家庭氣氛的變化。

1.家庭組合

此因素主要是指單親與雙親家庭的差異，而形成單親家庭的因素中，例如:父母分居、離婚或死亡也使同是單親家庭的家庭氣氛截然不同，通常在單親家庭中的兒童都需要其與單親父母相處適應問題的幫助。

2.家庭互動

家庭互動則包含家庭參與、溝通和紀律。家庭參與最顯明的例子即是家庭決策,家人是否都有機會提供意見、參與決策，將會影響成員對家庭的滿意度，對家庭感到不滿的孩子會表現出敵意、逃避了解、缺乏愛、缺乏凝聚力及欠缺合作性的特質，且覺得父母對其不支持。溝通則會影響孩子是否願意真實表達其想法與感受，很多父母表示其在溝通技巧上相當不成熟，以致無法表達出其信任、接納與了解。而在紀律部分則是說明父母教養方式對親子互動的影響，在放任、控制或民主三種管教方式下的親子關係就有其差異。

3.家庭知覺的差異

家庭中的誤解和敵意來自於不適當的處理家庭成員的觀念差異，父母多希望孩子能成為「乖小孩」(the idle child)，即能夠順從父母意見的小孩。不同的聲音往往被壓抑下來，因此孩子認為父母親不值得信任及不夠了解他們。

綜合上述，由於家庭組合的不同，單親家庭與雙親家庭所營造出來的家庭氣氛有很大的不同，家庭互動不良、觀念上的差異，許多爭議可能因此而起，嚴重影響到家庭氣氛。

Sandy、Fran、Roy 和 Greg (1999)等人則認為，影響家庭氣氛的有兩個變項，即家庭的凝聚力(cohesion)和順應力(adaptability)，在凝聚力適當與順應力佳的家庭下，家庭氣氛具有正向之家庭功能;而此，所指的家庭凝聚力與順應力的觀點來自於 Olson 等人(Olson 和 DeFrain, 2000; Olson, Russell,& Sprenkle, 1983; Olson, Sprenk 和 Russell, 1979)基於家庭功能所發展出的圓型模式(circumplex modle)。此家庭氣氛圓型模式由三個向度所組成，即家庭凝聚力、家庭順應力及家庭溝通(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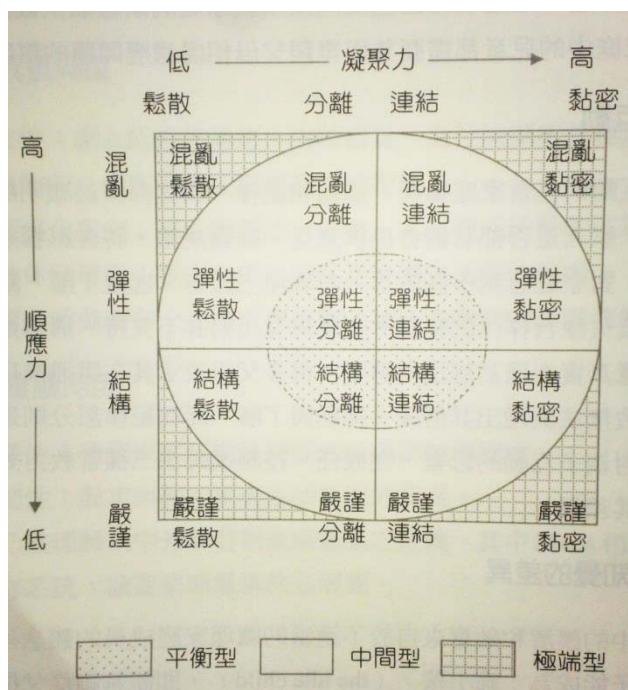


圖 1 家庭氣氛圓型模式

資料來源: Olson 和 Baines (1985 : 440)

家庭凝聚力的定義為家庭成員間情感的結合(Olson & Baines, 1985)，是一連續性的分布，範圍從鬆散(disengaged)一家庭成員之間是疏離的、微弱的情感結合，至黏密(enmeshed)一家庭成員彼此之間過度牽繫。而家庭順應性則是指家庭順應環境的變化及其成長需要，而對家庭角色、規則和權力結構做彈性改變的能力(Olson et al., 1983)；其範圍從嚴謹(rigid)、結構(structured)、彈性(flexible)至混亂(chaotic)，中間部分是最具家庭功能的。家庭溝通指家庭成員間相互分享喜好、情感與需求的情形，分為開放式溝通與問題式溝通。

Olson 以凝聚力與順應性兩個向度，各分為四個層級，形成了十六種家庭型態(如圖 1)，而此十六種家庭型態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三種家庭類型：

1. **平衡型家庭(balanced families)**：此類型的家庭凝聚力、順應力能彈性變化以因應環境的壓力，為功能良好的家庭結構。

2. **中間型家庭(mid-range families)**：指其中一個向度為中度層次，而另一個向度為極端層次(太高或太低)，家庭功能次於平衡型家庭。

3. **極端型家庭(extreme families)**：指家庭凝聚力與順應力的運作均處於極端的層次。

綜上所述，發現研究者對家庭氣氛是採整體性的觀點，認為影響家庭氣氛的因素涵蓋於家庭各層面的功能運作，以家庭功能為出發點來檢視家庭氣氛的良窳，因而家庭氣氛的和諧與否也將可檢視家庭功能是否健全。

家庭氣氛不和諧容易使孩子逃避家庭、產生不良特質及產生偏差行為，親子關係因此受影響。鍾思嘉(1986)認為如果家庭氣氛是溫暖且融洽的，青少年則多數是願意待在家中與家人共同生活，而不致流連在外甚至捲入幫派；反之，家庭若是常處於爭執不休的情緒中，或者父母對孩子持以漠視態度，則使青少年極欲逃避家庭尋求同儕的認同與支持。廖榮利(1980)也認為，家中的敵對與紛爭都是促使子女犯罪的溫床。因為孩子在家找不著溫暖與寧靜，因而寧願在外遊蕩，以逃避的方式去面對自己無力改變的家庭環境氣氛，所以因家庭氣氛不佳易使孩子產生偏差行為。

父母婚姻關係是影響親子關係的重要因素之一，而父母離異或感情不睦都

會影響家庭氣氛，使得子女行為發展上易出現狀況(蔡曉慧,1992)。黃煌鏞(1988)也認為，父母親是家庭組成的兩大主軸，若兩者關係不和諧，家庭必會充滿緊張與壓力的氣氛，在此家庭氣氛成長下的兒童，內心易有焦慮不安的情緒，而在行為上表現攻擊、退縮.....等的不良行為。因此，從以上研究的相關性，可以發現夫妻關係所造成的家庭氣氛會影響兒童之行為表現，以此推論則可能影響到親子之間的關係。

有研究認為家庭氣氛和父母管教態度亦有其相關性，而父母教養方式是指父母在教養子女過程中，所持有的態度與信念，以及所表現出來的對待子女方式(任以容,2003)；但陳姿廷(2003)則進一步提出父母教養方式，是父母透過直接(如:酬賞、懲罰等)或間接(如:溝通、行為指正等)的多樣態度與實際行為，藉以與子女達成互動溝通的歷程。在張麗梅(1983)所做的研究「家庭氣氛、父母管教態度與兒童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中，其研究結果顯示:家庭氣氛融洽時，父母管教態度必定是合理的；父母管教態度民主時，則必能營造出良好的家庭氣氛。因此，要營造良好的家庭氣氛，則父母的管教態度是一影響因素。進一步分析父母的管教，又包含了行為、情感及認知等多種成分所構成的複雜向度(Coleman & Kanaker, 2000)。

以上的研究可知，父母親二人婚姻關係和諧與否、父母管教態度及親子之間的互動等因素都會影響家庭的氣氛，家庭氣氛不良對孩子的影響至深且鉅，使孩子的情緒、性格及行為皆有負面之表現，而孩子也易有反社會行為出現，以此表示其對家庭的不滿與抗議，且孩子的偏差行為又可能成為親子關係中的衝突議題。

另外，Deway 於 1971 年整理歸納了十三種對兒童人格產生負面影響的負向家庭氣氛(引自許維素,1992)：

1.拒絕型(rejective)的家庭氣氛：兒童在此家庭氣氛中會感到不被接受，沒有被愛及接納經驗的孩子，通常也無法去愛別人、接納別人、信任別人，甚至信任自己。

2.權威型(authoritarian)家庭氣氛：此種家庭多要求孩子無條件服從，孩子可能在

表面上表現良好，但內心卻焦慮不安、無法自我決定、外控且依賴他人，長大後較易變得反抗及反社會行爲。

3.受難者式的(martyrdom)家庭氣氛：所謂的「受難者」是一個低自尊、無助、無勇氣、輕視別人、自認要爲低下者犧牲之人。在此家庭成長的孩子，曾有生命是不公平的、別人應該要對他更好的想法。

4.不一致(inconsistent)的家庭氣氛：由於父母親管教態度不一致與家規經常變動，孩子不知道別人對他的期待爲何，對別人又有何期待，而處於混淆的情境，因此其特質爲缺乏自我控制、動機低落、自我中心、人際關係不佳等。

5.抑制型(suppressive)家庭氣氛：此種家庭禁止孩子有坦承表達思想與感受的自由，在此環境長大的孩子較無自信，很難與他人建立親密的關係。

6.無望型(hopeless)家庭氣氛：即充滿悲觀、無希望的家庭氣氛，通常由悲觀父母傳遞無望的訊息給子女，通常未受過鼓舞的孩子，易變得無幽默感、無自發性及不友善，甚至成爲另一個悲觀主義者。

7.過度保護型(overprotective)家庭氣氛：此種家庭阻礙孩子學習面對困難的情境，使孩子無法發展勇氣與自信；所以孩子不是形成過度依賴的獲取者，就是無助的小寶貝。

8.憐憫型(pitying)家庭氣氛：此種父母對孩子的態度使得孩子不懂得自救、自我負責、自重，甚至期待別人的支持以強化自己的不幸。

9.高標準型(high standard)家庭氣氛：緊張、有壓力是此種家庭的孩子常有的特徵，達不到標準時容易自卑，完美主義者及控制者是可能發展的人格型態。

10.物質型(material)家庭氣氛：此種家庭非常重視金錢及其他物質的擁有與獲得，一個人所擁有的與可以控制的才是安全感的來源。在此家庭長大的孩子易以自己的財富作爲自我價值的唯一指標，有的孩子則變成不顧現實的反物質主義者，其反對的程度與父母重視的程度等同。

11.競爭型(competitive)家庭氣氛：即重視成功以至於家人互相較量的家庭，競爭本無好壞，但過度強調會使孩子有高度焦慮，且有「勝者爲王，敗者爲寇」的想法，無希望感、自我要求甚高是這些孩子的特徵。

12.非難型(disparaging)家庭氣氛：即常有批評的家庭，在此家庭長大的孩子，常會過度提高別人的價值而自貶自己，自卑、易氣餒、不能信任自己、無良好人際關係是其特徵，有時他們也會成為「反家庭者」。

13.不和諧的(inharmonious)家庭氣氛:在此家庭中爭吵是常有的事，父母常以孩子為滿足自己需求的工具，父母的管教態度不定，家中無一定秩序可言。來自此家庭的孩子，會認為權力才是一切，因此以控制別人為目標，當其權威受到挑戰時，他會企圖報復，破壞規矩、搗亂等，都是其可能發展的行為型態。

綜觀國內外相關研究，發現許多研究皆明顯表示家庭氣氛對兒童人格發展的影響，而此人格特質將反應在個人行為、態度及與人的互動關係上，負面的家庭氣氛環境使孩子發展為一個對人不信任、有敵意的個體，甚至對別人要求甚多且不滿，在家庭關係中首當其衝當然是與父母或手足之間。

第二節 離婚對家庭意義及對子女的影響

一、 離婚對家庭的意義

離婚對一個家庭及家中的成員來說，意味著什麼？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看法，一般來說有下列三種意義：

(一)離婚是一種家庭危機

離婚是正式婚姻關係的解除，意味著家庭關係的重組，對家庭是一種危機，會對家中所有的成員造成壓力。從危機的角度來看，離婚對子女的短期影響，父母離婚後子女可能會面對：失去父母之一方並與之分離、手足的分離、親子關係的改變、家庭經濟情形的改變、鄰里與親族系統關係的改變、搬家所帶來的連鎖性變化等，都會造成孩子的壓力，進而威脅其生活，這種壓力與適應困難，若無適當的處理，將影響至青少年期、成年期，甚至造成發展上的困難(引自賴清標,民 81)。

(二)離婚是一種轉機

離婚對家庭而言可能是一種危機，但也可能是一種婚姻緊張的解決途徑。離婚雖然不是一件好事，但卻可以結束男女之間難以容忍的不幸結合，並使雙

方避免更大的不幸，離婚可能是對具破壞性家庭關係的最佳解決方式，同時也可能讓子女從壓力中解脫，並有機會促進個人的成長。離婚的結果讓子女擺脫父母衝突的狀況，父母重新關切子女照顧的問題，使其因而獲得較穩定的環境，朝向較健康的發展(吳靜樺，民 83)。

(三)離婚是一段過程

離婚並非是單一事件，而是由離婚前的衝突到決定離婚，再到家庭重組的遍程，在離婚的事件中，不論是父母或是子女都需經歷一連串的傷痛及療傷的過程，以及角色關係與生活模式的轉變，因此是一個連續的歷程。Gerstel (1987) 認為個人或家庭的調適歷程包括三個部分:

- 1.**解組:**常因生活事件改變而對家庭的需求程度超過家庭所能負荷時，便造成個人或家庭的混亂、迷惑與無助。
- 2.**恢復:**解組後，則試著以緊急方式來克服危機，如果失敗，則危機所產生的緊張則將導致更緊張。
- 3.**重組:**此重組可能與危機前的功能相同、更好或更差。

另外，Wallerstein 和 Kelley (1980)依照時間，將離婚分為三個:

- 1.**矛盾期:**即要不要離婚。此時家中許多事項會受這個矛盾情緒的影響或改變，如經濟狀況，尤其對中下階層的婦女而言，往往會因離婚而降低生活層次。其他的影響如婦女必須做一些重大的決定:出去工作、照顧孩子的方式改變、搬家，以及情緒上的問題。
- 2.**離婚十八個月間:**理論上，在這個階段應該是趨於穩定，但事實上許多人因為經濟未改善，且仍感到生氣、羞愧、被拒絕、寂寞，並未建立一個穩定的生活，更糟的是許多孩子課業退步。
- 3.**五年之後**，許多家庭已有改變，也有新事物的介入；如有人再婚或再離婚、生病、搬家、新工作、家庭重組或經濟結構改變。

離婚可說是一種歷程，從離婚前一直到離婚後數年，這段時間，離婚這個事件仍然影響著家庭及其成員。

一、 離婚對兒童時期子女的影響(the impacts of divorce)

英國學者 Wallerstein 與 Blakeslee (1989)長期探討離婚影響，證實離婚會產生持續性的創傷，往往會留下永久性的後悔，造成壓力、不快樂和生活障礙，Clapp (1922)研究指出，離婚是除了喪偶以外，人生最大的壓力事件。

在 Wallerstein 與 Blakeslee (1989)的研究中指出，離婚時做妻子和做兒女的是較大的受害者，所受創傷持續時間較長，平復時期需要較久，做丈夫的則受苦較輕、較短。社會學者研究可能的原因如下：

1. **社會結構:**女性社會地位普遍較男性為低，所得亦較男性為低，生活品質難以維持。
2. **文化方面:**男性再婚的比率高，約為 40%，女性再婚比率只有 16%，而男性再婚對象又更年輕。
3. **功能的整合:**離婚後子女的生活功能受影響，因子女畢竟是弱勢，需要母親的撫育成長。
4. **人際應對:**一般而言，女性較易緊張、仇恨、人際關係差，重新認識異性機會低、意願也不高。
5. **權力、資源:**妻子、子女常是弱勢，可運用的權利或資源較少，女性結過婚衰老較快，青春不再，較難吸引異性。

另依翁桓盛、許孟勤(2012)研究認為，離婚會造成生涯規劃的錯亂、家庭的解組、子女頓時的不知依靠、夫妻的反目成仇、家庭的困頓、整個生活步調大亂，一般來說，必然會面對下列幾個問題：

1.經濟問題

如果離婚婦女平日沒有工作，會馬上面臨家計問題，需衡量自己是否具有從事某種工作的能力或專業，或者需要一段職業訓練的時間，才能順利找到工作；而離婚的丈夫也是不好過，有時還必須負起前妻和子女的生活費用，家務事也沒人協助，有時還需要花一筆費用請專人幫忙整理家事。

2.居住問題

離婚夫妻居住方面也是一大問題，在台灣社會，離婚後的妻子往往要搬離原來社區或搬回娘家，尤其有子女者更會造成居住的大問題，原來社區親戚朋友已熟，而且馬上必須面對子女學區的轉移，子女的教育轉學適應，以及新住社區就業的問題。

3.孩子的問題

孩子怎麼辦?如何安排對他們是最好的?孩子是跟母親住或跟父親住?這都是很大的問題。跟父親或母親住均各有利弊，但因父母離婚，不管跟誰住，皆已對子女造成很大的傷害，而且子女對適應新的生活力式，或新的鄰居、朋友，或新的學校、新的班級同學，都要有一段很長的適應期。

4.生活重組問題

離婚夫妻往日的家庭生活，已有一貫的生活模式，遇到問題有人可以相互扶持、相互鼓勵、相互關心，離婚後頓時失去生活重心，全家大小、勢必一團紊亂，要歷經一段漫長的重組期。

5.社會現實問題

離婚後遇到舊識、親朋好友或長官同事，有苦難言，相遇時更難以啓齒，開門跨出第一步，就怕別人以異樣眼光看待，尤其更怕別人提及家庭問題。

6.家族關係問題

離婚的夫妻，一定經過很多的誤會與衝突，往往在離婚的過程中，家族人士均會參與其中，彼此的誤會與不滿會造成雙方家長怒氣難消，雙方家族關係惡化。

7.其他離婚所造成的問題相當多，其影響層面廣大，而且非短時間內可以恢復。

二、子女(兒童/青少年階段)對父母離婚事件的反應

兒童對父母離婚事件的反應，較著名的研究有: Wallerstein 和 Kelly (1980) 長達十年的研究，及 Heterington, Cox 和 Cox (1978) 的六年研究，另外則是 Block, Block 和 Gjerde (1986) 對不同特質，及 Kurdek (1987) 對不同年齡兒童認知與適應的研究，從這些研究中發現兒童在不同的階段會有不同的反應，且不同的

性別適應情形也有所不同。Tender, Libbee 和 Scherman (1981, 引自方慧民, 74), 將 Wallerstein & Kelley 等人的研究詳如下表:

年齡 項目	5~6 歲 學前期	7~8 歲 潛伏期前期	9~12 歲 潛伏期後
情感	易怒、激烈、分離 焦慮、攻擊。	悲傷、憂愁、恐 懼、被剝奪感、失 落感與憤怒。	失落感與拒絕，無助 與孤獨，羞恥、擔 憂、受傷的感覺。
表現	幼兒退化行爲、攻 擊與破壞行爲、幻 想。	哭泣、幻想、獨 霸，不與他人分 享。	直接反對父親、母親 或雙親；易怒、要求 多、嚴訓的態度；偷 竊；身體症狀；與雙 親關係緊張。
因應 方式	無適當的因應方 式，因而常使用攻 擊。	無健康的因應方 式以避免痛苦。	嚴肅而清楚地看父 母離婚事件，以許多 適應方式掩飾其情 感；沈溺於遊戲之 中。
學業 成就	尚未就學	與其他兒童沒有 差別	明顯地低劣
對父母 離婚的 歸因	自責	多數認為父母離 婚和自己有關聯	少數認為父母離婚 與自己有關聯
認 知	對所發生之事感 到迷惑	對所發生之事感 到迷惑	少數認為父母離婚 與自己有關聯

父母離婚的影響(1年後)	多數情況惡劣	65%變好,或接受父母離婚之事實; 23%轉劣。	25%擔心被雙親遺忘拋棄, 75%在教育與社會成就上重新變好,但孤獨感較惡化。
--------------	--------	--------------------------	---

表一 Tender.Libbee 與 Scherman (1981) (引自方慧民,民 74)

另外, Kalter (1990)的研究將離婚對兒童的影響分為立即、中期及長期的影響,在此依本研究對象的發展階段,提出以下說明:

1.學齡前期(六~八歲)

抽象思考能力增加,能將未來不同的事件概念化,產生一些驚人的幻想,對事件的解釋仍有些自我中心,了解只限於自身。此時仍相當依賴父母,給予安全的情緒依附,分享其性別角色,父母的幫助影響其對外在世界的適應,同時也在此時開始發展家庭感,影響其愛與信任,父母離婚的影響:

(1)立即:以其自我中心式的思考父母的婚姻問題及自己的角色,因此影響其發展的完成,認知、情緒與社會能力的發展,同時可能產生痛苦、悲傷、害怕、罪惡的情緒。

(2)短期:否認父母離婚的事實,拒絕感受自己的難過與失落,對於和非監護的父母見面充滿了矛盾,最大的困擾是在其有監護權的父母本身有情緒困擾時,會導致孩子在行為上可能產生問題,或是透過幫助,來讓自己覺得是重要的、被愛的、被需要的。

(3)長期:許多此一階段的孩子大都能適應良好,但一部分的孩子因為逐漸累積的負擔,阻礙了發展,有的孩子則需在很長一段時間後藉由父母的再婚來獲得良好的適應。

2.學齡後期(九~十二歲)

此一時期是由兒童轉入青少年的時刻,在這個階段的孩子更為獨立,對於

父母婚姻問題可以有較客觀的看法，同時他們的發展也向外擴增，他們的認知已成熟到可以明瞭離婚，此時，他們的主要壓力來自幻想、自我譴責、面臨對父母忠誠度的問題，這些都會讓此時的孩子產生無助、悲傷與孤單，但他們拒絕承認，因此選擇用生氣的防衛方式。

(1) **立即**:外在父母爭吵及失去父母之一的壓力，讓他們覺得無助，男生可能藥物濫用、出現攻擊行爲，女生則對父母過度的照顧、衝突、幻想與信念造成了孩子們心理上的痛苦，而他們則將之壓抑在意識之下。

(2) **短期**:由於父母可能因本身的適應困難而求助於孩子，造成孩子的過度負擔，一方面可能造成孩子忠誠的問題，一方面也可能引發孩子對離婚的怒氣，將之發洩在同儕或手足甚至父母身上，這對孩子來說會妨礙其發展，將其置於不利的地位，使其對情感的處理產生困難及內在衝突。

(3) **長期**:主要壓力來自父母的約會與再婚，此時讓他們面臨另一種對生父與繼父、生母與繼母的忠誠問題，不同於早期處於父母的衝突之間，對父母雙方的忠誠問題。

因此父母離婚時的階段可能為學前期、學齡前期、學齡後期，而此時所處之階段可能為立即、中期、甚至是長期，有許多不同的可能，不過綜合不同的研究,仍可發現:

1.不論父母離婚時兒童年齡為何，在情感面皆有立即性負面的影響，不過依年齡越大，其情緒反應則越是社會性層面，以學齡後期而言，有較多的失落感、無助、孤獨、羞恥、受傷的感覺(Wallerstein 和 Kelly,1980)。

2,學齡後期兒童對於父母離婚，所採取的因應方式較為激烈，出現較多的行爲問題，尤其是學業成績明顯的低劣，此為其他階段所沒有的(Wallerstein 和 Kelly, 1980 ; Kalter,1990)。

3.父母離婚時，兒童年齡越大，對所發生的事情會有較清楚的了解，對事件的歸因也能與己無關(Wallerstein & Kelly,1980 ; Kurdek,1987)因此，如父母離婚時兒童為學齡後期，則對事件的發生有清楚的了解，也不認為父母的離婚與自己有關，但若父母離婚時兒童年齡較小者，不但容易感到迷惑且易生自責。

4,男生的適應狀況較女生差 (Wallerstein 和 Kelly,1980 ; Kurdek,1987 ; Heterington,Cox 和 Cox,1978), 尤其男生易有較多的行為問題, 而女生則較容易產生對父母過度保護(Kalter,1990)。

5.父母的再婚對學齡兒童的適應可能是一個轉機, 也可能是個危機(Kalter,1990)。

6.影響兒童對父母離婚適應的因素很多, 父母本身的親職能力、親子關係、離婚後父母間的關係及兒童發現、使用支持系統的能力皆影響其適應(Wallerstein 和 Kelly,1980 ; Kurdek,1987 ; Heterington,Cox 和 Cox,1978), 而離婚前的家庭壓力對孩子的人格有重大影響, 尤其是男生(Block,Block 和 Gjerde,198b)。

財產處理、子女教育、子女的監護權.....等,夫妻離婚後生活也有很大改變, 社會活動參與較少、收入少、親友往來互動少, 所以要有一段很長的調適期。

第三節 父母的婚姻經驗對子女婚姻觀的影響

一、婚姻的意義、內涵與婚姻觀的形成

(一)婚姻的意義

一般而言, 學者探討婚姻的定義時, 通常朝向「婚姻」的文字文義、法律層面、社會學以及人類學等四個面向內容切入, 茲分別蒐集此四個面向的不同解釋與論點做說明:

1. 文字文義上的定義

《爾雅》申有提到:「婿之父為姻, 婦之父為婚; 婦之父母, 婿之父母相稱為婚姻」, 《說文解字》也指出:「婚」可以指女方的家屬, 而「姻」是指男方的家屬。由此看來, 中國人看婚姻主要是站在兩個家族的立場上來看, 以上一代為出發點, 所以我們一般常說婚禮是男方娶媳婦, 而喜帖中多半是以父母親為具名邀請親友的, 從其中便可看出中國人婚姻的主要性質。(彭懷真,1998)

2.法律層面的定義

結婚係一男一女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為之合法的結合關係。在法律上, 婚姻成立的要件有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兩種, 當事人有結婚之合意、尙未曾與

他人已結婚、已達法定之結婚年齡(民法第 980 條規定男須滿十八歲，女須滿十六歲)、非被脅迫詐欺而結婚等等，均是屬於有效婚姻的實質要件；另外，民法第 982 條規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兩人以上的證人，以及結婚必須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代理，結婚需辦理登記等等為婚姻的形式上條件。

3.社會學上的定義

以社會學的觀點切入，社會學辭典的定義；婚姻是指一種制度或社會規範的結叢，在這種制度下承認一對男女的正常關係，並且將他們約束於相互權利義務的體系中，使家庭生活得以運作；婚姻同時也被認為是在社會中所贊成的婚配安排模式；吳就君(2006)認為婚姻是人類社會普遍存在的社會組織形式，它界定了家庭制度的起始，婚姻決定家庭關係的存在，限定家庭關係中的角色、權利與義務，以解決人類共同體生存的一些需要(吳就君,2006)。而國外學者 Giddens (1993)認為婚姻是一種在社會上被認可的關係，大部分的社會，只認同與許可兩個不同性別上的性關係； Calhoun(1994)也指出婚姻是兩個人相關的經濟活動與關係活動中，權利和義務間的社會認可。

4.人類學上的定義

根據法律及風俗而生相對的權利和義務，夫妻履行同居的義務以及有關撫養教育子女的意圖，就是婚姻的表徵;張春興(1987)認為:透過婚姻的關係，生育子女，人類的繁衍才有可能。

(二)婚姻的內涵

國內學者張春興教授的「婚姻五經論」中，以五個重要層面來瞭解婚姻的內涵，這五個層面是以五個學科理念作為基礎，也是婚姻生活中五個重要的需求(引自賴瑞馨、王桂花等,1985 : 52-56)。

1.從社會學的觀點言

在婚姻生活中，也需要社會性的滿足，以維持社會地位、個人的顏面和自尊。這個層面即過去社會中講究的「門當戶對」、現今包括家庭背景相似、共同的宗教信仰與活動、教育程度、職業階層、社經地位的適配等。

2.從心理學的觀點言

此觀點是站在心理相互滿足的層面上，也就是重視婚姻的感情基礎「彼此相愛，心理相互滿足」。由於志趣相投、態度相悅、性格相近或條件相似，及日久生情等諸多因素，造成彼此相愛，獲得情緒的支持、相互的關懷與尊重及彼此信任與依靠等需求。

3.從生物學的觀點言

這是構成婚姻的最原始條件，包含兩性的相互吸引、性需求、繁衍子孫、延續後代的目的，也就是所謂「靈肉結合」中肉體的部份。在這個層面上，人與動物本能的需求相似，但仍有層次上的差異，人是有選擇性的，並非所有的異性均可與之相配，除了重視性活動外，昇華到體貌的吸引、身體健康狀況等。這個觀點是兩性間第一個接觸面，沒有這一接觸，婚姻就不能成立。

4.從經濟學的觀點言

即一般人所謂的經濟基礎，是使婚姻長久生存的基本考慮，包含經濟生產力、財產的多寡、收支的分配與應用、食衣住行的滿足...等。雖然人人對此種需求的高低差異很大，但婚姻必須有相當的經濟能力，才能存在或維繫。

5.從哲學的觀點言

在兩人相愛的基礎上，兩人之間存在著一種共同的人生觀、人生理想、價值觀念等，指二人之間存在的一種共同追求的東西，此層面不能在婚姻初期就固定永不改變，因為人生哲學是隨著個人的成長、人生的歷練而改變。夫妻必須藉著良好的溝通，共同體認達到發展與成長。

婚姻五經論有兩個基本精神:一是真正幸福美滿的婚姻必須同時注重五個層面的需求滿足；二是在婚姻的過程中共同成長邁進，比選擇一個適配的配偶重要(曹中瑋 1984)。

(三)婚姻觀之形成

「婚姻觀」為個人與婚姻有關的意識，此意識會影響個人的婚姻抉擇，成為個人獨特的婚姻態度與價值信念。謝佩珊(1995)指出婚姻態度可從認知層面:為對婚姻的了解、信念與看法；情感層面:為對婚姻的感受、好惡程度；行動層面:為對於婚姻的行動傾向等三個層面探討。未婚者在單身生涯中，經歷擇偶歷

程，建立了自己的婚姻觀，並透過擇偶階段，選擇是否進入婚姻。楊美慧(1991)提出來未婚女性對婚姻觀發展的六個階段為：

1. **婚姻觀播種期**: 受到個性傾向、家庭、社會傳統等因素影響，這個時期形成的觀念會影響成年後之婚姻觀。
2. **婚姻觀蟄伏期**: 這個時期為求學階段，尚未想到婚姻問題。
3. **婚姻觀成型期**: 兩性交往為此期的重點，兩性互動的態度與模式，為影響婚姻觀成型的重要因素。
4. **結婚趨避衝突期**: 此期特徵為想要結婚又害怕結婚，若單身取向的因素較多(如: 親友婚變、對婚姻沒信心)，個人仍會保持單身。
5. **單身前期**: 這個階段的特徵為「壓力減除」、「享受單身樂趣」。因而自我說服、沒理想對象、投入工作等等因素，使個人不積極追求婚姻。
6. **婚姻觀轉換期**: 此階段婚姻觀與兩性觀更趨成熟，個人可能仍不排斥婚姻，但可選擇對象將減少。

換言之，個體在單身擇偶歷程中，經歷婚姻觀的發展階段，建立個人對婚姻的價值與態度，並做出對婚姻的選擇。因此，個人對婚姻觀不同，對婚姻需求也會因人而異；婚姻提供的功能，也因婚姻觀不同而不盡相同。

二、 父母的婚姻關係對子女婚姻觀的影響

(一) 父母的婚姻關係，子女透過觀察學習，也會影響其在愛情關係的互動模式

父母的婚姻關係，它不單是夫妻兩個人的生活，也會直接或間接地響到下一代的福祉(林淑玲,2002)，因為父母對於子女而言，不僅是子女透過觀察學習兩性互動的開始(李閏華,1993)，更影響其在愛情關係的互動模式、信任感、表達模式、對象的選擇(張令恬,1999)，以及對情感的認知與態度、戀愛行為、兩性與婚姻的態度(簡春安、方婷,1998)，並會影響其發展親密關係的信念與態度(楊茜如,2000)。

在面對與經營愛情關係時，子女於原生家庭中所觀察與學習的親子關係互動具有相當的影響，Freud 即視成人發展為早期潛意識衝突的再處理，成年後的

兩性關係為早期親子關係的再處理(引自柯淑敏,2001)，可知，親子關係與兩性關係的發展聯繫上，是有不可分的意涵。Battle-Haring 與 Sabatelli(1997)指出原生家庭中的互動經驗，特別是親子關係，影響人際關係的適應，其中又以影響兩性關係能力甚巨。李育忠(2000)也指出子女所自覺到親子之間的互動與溝通，會影響著子女與兩性之間的相處模式。

(二) 子女知覺到和諧美好的父母婚姻關係時，比較可能會採用建設性的因應模式處理衝突。

另外，Gray 與 Steinberg(1999)則指出子女知覺到和諧美好的父母婚姻關係時，會從中學習如何溝通、表達情感以及解決衝突，也比較可能會採用建設性的因應模式處理衝突。而 Scharf 與 Maysel(2001)也指出父母在婚姻關係中如何因應衝突，可能被子女學習並且直接表現下自己的親密關係中。例如子女知覺到不和諧的父母婚姻關係，通常傾向採用逃避的衝突因應英式(張美惠譯,2002)，而知覺到父母的婚姻暴力或衝突者，則可能會對愛情伴侶採用肢體的暴力(Downey 和 Feldman, 1996)。

以子女與父母親的互動關係而言，若親子之間多互動、表達則有助於其在愛情關係中的發展(張令恬,1999)。若個體感受安全依附的親子關係，能發展出具有建設性的衝突因應模式(Kobak,Cole,Ferenz-Gillies,Fleming: Gamble,I 1993 ; Mikulincer & Florian,1998 ; Pistole,1995 ; Simpson&holes,1998)，但若感受到親子之間的負向情感，則難與異性之間發展安全的情緒與親密感(卓紋君,1999)，不易發展出其建設性的因應模式。

(三) 父母若是經常發生婚姻衝突，則子女從父母婚姻中所觀察學習的，也常是相同的因應模式，造成子女對婚姻的主觀認定。

父母若是經常發生婚姻衝突，對自己的婚姻滿意度低、適應不良，則子女從父母婚姻中所觀察學習的，也是相同的因應模式，造成對婚姻的主觀認定。當然婚姻衝突非雙方所願，探究父母的婚姻衝突通常和生活壓力有關，例如 Small 與 Eastman(1991)便提到父母的婚姻滿意度在子女成長至青少年時，降到谷底，此時期的父母不只要教養青少年子女，還要照顧老邁的雙親，有人便把這群中

年人戲稱為「三明治世代」(sandwiched generation)(Dobson & Dobson, 1985)。在這樣的雙重壓力下，婚姻衝突的機會便增加。而婚姻不和諧的父母，在管教子女上較缺乏一致性，較少使用好的管教策略。因此，子女養育經常是爭吵的焦點(Holden & Itchie, 1991)。Goldberg 與 Easterbrooks(1984)研究 75 個完整家庭，發現父母對婚姻滿意度較高時，親子間較容易有安全依附關係、對子女長大後婚姻理念也有比較正面的影響。

(四) 婚姻衝突與親子關係兩者相互影響，有兩種觀點；一是牽連假說和補償假說。

在婚姻衝突與親子關係兩者相互影響的部份，有兩種觀點存在(Erel & Burman, 1995)。首先是認為婚姻關係若是衝突的，父母在情緒耗竭狀態下，將無法敏感地回應子女的需求，此即牽連假說(involverment hypothesis)；其次是強調婚姻的壓力會導致父母將注意力轉向子女，以用來彌補在婚姻中所缺少的情感與滿足，也就是在婚姻不合的情況下，可以促進正向的親子關係，也就是婚姻關係和親子關係乃是相互補償的，此即補償假說(compensation hypothesis)。而三角關係和跨代聯盟都可算是屬於後者的互動類型，但是這樣的親子關係是否是真的有正向影響，值得懷疑。

(五) 父母的婚姻關係對子女在親密關係上的影響，常是透過觀察學習。

父母的婚姻關係對子女在親密關係上的影響，可能透過許多不同的途徑達成代間傳遞的結果，其中一個可能便是透過觀察學習。個體第一個學習兩性相處的觀察對象便是父母，父母的婚姻關係提供子女親密關係的楷模，且夫妻之間互相承諾、協商彼此差異、順應彼此的需求、一起做決定、解決衝突與計畫未來，這些都會影響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在 Long(1987) 的研究中指出，那些知覺到父母婚姻不快樂的子女會抗拒婚姻，並且對於交往約會也不積極主動。強烈整合和微弱整合家庭的子女相比較之下，前者會對婚姻有較正向的態度(Coleman & Ganong, 1984)。同樣的，Muench 逕 Landrum(1994)也指出，家庭的表達程度和婚姻期待有正相關，家庭成員之間的親密和善於表達對子女在婚姻的態度上有正向的影響。

(六) 離婚的狀況代間傳遞現象，有贊同與不贊同的二種看法。

在某些研究裡，離婚的狀況也顯示了代間傳遞的現象。例如，從 1973 年至 1985 年 Glem 與 Kxamer(1987)的調查資料中評估有離婚傾向的子女，關於他們父母離婚的比例，尤以白人女性最為顯著，而對其他種族、性別有中等的影響。離婚傾向的代間傳遞可能的解釋包括了對婚姻只有低度的承諾，或是有早婚的傾向。離婚父母的子女在面對未來的婚姻時常有恐懼或焦慮，而且對婚姻通常有負面的觀點。此外，一般而言，破碎家庭的子女對婚姻較沒有興趣甚至還有過度的恐懼。Long(1987)發現女兒對婚姻的負向態度來自於知覺到父母婚姻的不快樂，於是他們對婚姻也有著較低的期望和評價，且子女較不可能結婚(Kulka & Weingaen, 1979)。由以上研究得知，父母婚姻的不美滿影響成年子女對未來的婚姻少有期待。

但是，也有學人持不同的看法；例如 Amato(1988)比較幼年經歷父母離婚的成人和完整家庭的成人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上的態度，發現父母離婚的成人對原生家庭有負面的態度，而在婚姻的態度上兩組沒有顯著差異。兩種說法相較之下，較多的研究支持父母婚姻關係對子女造成長期的影響，父母離婚或衝突勢必影響子女對親密關係態度、知覺、親密行爲、表達以及對親密關係的信心。於是，父母的婚姻關係對子女在親密伴侶的選擇、面對婚姻的態度上都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七)結論: 父母婚姻關係會直接影響親子關係，若是次系統間不能釐清界限，也會造成對於個體發展產生窒礙。

總之，父母婚姻關係會直接影響親子關係，若是次系統間不能釐清界限，造成混淆，則系統本身的狀態便會影響個人的心理發展，進而將這些影響帶進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或是親密關係，造成各種關係界限上的模糊，對於個體發展產生窒礙。

第三章研究方法

本章共分為六節第一節研究方法選取；第二節研究對象；第三節資料蒐集與分析；第四節研究之信效度；第五節研究者之角色；第六節研究倫理。

第一節 研究方法選取

目前的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大致分為量化與質性兩種研究取向；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是透過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互動，對事物進行深入的探索，所蒐集資料的特點為：描述性資料、實地筆記、當事人引言等，比較適合在微觀層面對個別事物進行細緻、動態的描述和分析(陳向明,2002)。由此可知，質性研究重視透過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來往互動對所探究的事物進行細膩、深層的描述，進而賦予意義，所以潘淑滿(2003)指出質性研究具有「動態」與「意義」的內涵，亦認為研究者在對所收集之資料進行詮釋的過程，必須從被研究者之內在觀點出發，充分瞭解其主觀的知覺、想法與感受，以理解研究現象之外顯或蘊含的意義；以及屬於質性研究的建構理論典範談到研究結果是由不同主體透過互動所達到的共識，意義不是客觀地存在被研究者的腦中，而是存在於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關係中(陳向明,2002)。再者，簡春安與鄒平儀(2004)對質性研究適用的情境描述如下：第一，進入一個不熟悉的社會情境；第二，研究情境較不具控制和正式權威；第三，研究的概念與相關理論尚處於初期探索階段；第四，研究重視被研究者的主觀世界；第五，研究在於定義一個新概念或形成新假設。

因此，研究者就研究主題特性、研究目的與問題採用質性研究，其考量的理由如下：

一、 本研究屬於探索性研究

目前在國內的研究中，有關於父母離婚後，從成人的角度去回顧父母親離婚事件的感受及影響，尚處於初期探索的階段；研究者希冀研究所得結果能提供給婚姻關懷者或相關領域者對該議題之關注，並提出個人研究之心得作為關

懷此議題實務工作之參考，故決定研究主題適合以質性研究方式進行探討。

二、 本研究重視被研究者主觀經驗之描述與意義的詮釋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索父母離婚後的子女，在經過一段歲月的沉澱及省思，透過有主題性訪談的方式，將其內心無形中建構形成的想法與看法表達出來。因此，強調從受訪者內在的觀點出發，即從被研究者之立場對離婚父母的感受及其親子互動經驗進行全貌性的探索與瞭解，包含被研究者所理解的現象為何？處於情境中的自己是怎麼想的？其心情感受為何？產生了哪些影響？為什麼？以及，在時間的脈絡下這些經驗又會有什麼樣的變化呢？希望透過文字的描述將被研究者之主觀世界以豐富、細膩、具脈絡化的方式盡可能完整地呈現。因此，從質性研究的特質來看，是適合探究本研究的問題。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次研究的主題為探索父母離婚後，孩子內心的感受、互動與影響；因為，經歷這樣的經驗，須經過父母離婚前瞭解父母相處的情況，父母離婚後與子女互動的情形及受訪者自己成長的經歷；因此，在邀請受訪者基本考量就是可以進入婚姻的時期或已進入婚姻時期的成人為主；年齡界定的範圍約於 25 歲至 35 歲間，不拘結婚與否、職業、學歷或其他任何條件。理由是因為父母離婚的現象，在我們的社會是遍佈各階層，各地區；而質性研究樣本的選取本來就非常有限；因此，在選取樣本時，二位是與研究者熟識的，其餘三位是親友介紹；因此，受訪者工作與居所有二位偏北區、二位偏南區、一位偏東區。本次的訪談是跑遍台北市東、南、北各角落。而訪談的地點，為方便受訪者，有洽商借用補習班的教室、朋友機構的辦公室、餐廳(午間休息時間)、使用學校的輔導室等。

本次，受訪者的職業有行政工作者、社會調查研究者、研究生、藝術工作者及程式設計師；在學歷方面，研究所二位、大學的二位、專科的一位。因為受訪者學歷較高，在訪談時發現，他們對所提的問題，都能流利的表達，甚至還有許多補充；會談後私下聊天，發現他們對父母離婚之事都曾經深深的省思過。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 資料蒐集步驟

資料蒐集部分，選擇「深度訪談法/希望透過雙向的互動，瞭解研究對象自己的思維體系與主觀世界，有利於對研究對象所經歷父母離婚後的經驗進行深度的探索。其次，因研究者對於所欲探究的議題有特定瞭解之面向，以及期望研究對象住所設計的訪談主軸下仍能盡可能提供豐富資訊，故採取「半結構式訪談」，所使用的研究工具為「參與研究個人同意書」(附錄一)、訪談大綱」(附錄二)。

訪談大綱內容架構如下，

1. 父母離婚前家庭醞釀什麼樣的氣氛?
 - (1) 父母離婚前相處的情況?
 - (2) 父母離婚的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呢?
2. 父母離婚後你的感受如何呢?
3. 父母親再重組家庭後，親子的互動關係?
 - (1) 父母離婚後孩子由誰照顧、生活費與學費是由誰提供?
 - (2) 父母親之間離婚前的恩怨，有無影響親子之間的互動?
4. 父母離婚對兒女的人生觀及婚姻的影響?

訪談大綱問題類型設計，是就所欲探究的主題設計三大類的開放式問題:

- (1) 「受訪者經驗的回顧」(父母離婚前相處的情況?父母離婚的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呢? 父母離婚後孩子由誰照顧、生活費與學費是由誰提供?)
- (2) 「感受性的問題」(父母離婚後你的感受如何呢?父母親重組家庭後，親子的互動關係的感受?)。
- (3) 「意見與價值」(父母離婚對兒女人生觀、信仰或婚姻觀的影響)。以利引導研究者、受訪者進入訪談情境，讓資料的蒐集更為完整、順暢。

二、 資料整理分析

資料分析部分，初步整理時，先把每份訪談的錄音內容謄寫成逐字稿，因受訪者父母離婚的時間距今甚久，因此，受訪期間，除偶而聽到受訪者的敘述

會很感傷並隨之滄然而泣外，大部份的訪談，都是在自然平靜的情緒對應中進行。因此，訪談後的資料蒐集先把錄音的對話謄為逐字稿；接著閱讀整份的逐字稿文本，並分析每一位受訪者的主題脈絡、次主題脈絡、意義單元及編碼，再逐一做出每一位受訪者逐字稿分析結果一覽表；最後確認各受訪者的共同主題及次要主題後；再依各主題分類編排在同一的主題下，研究者再依每一個受訪者及主題做出個人的理解與詮釋以做為研究結果及研究發現與建議的呈現。

第四節 研究之信效度

信效度的考量原本是屬於量化研究對於研究應客觀和無偏誤的要求，而質性研究雖不採量化研究認為結果應呈現重複測量之客觀穩定和共通法則的立場，但乃重視研究的嚴謹度，故在本研究的信效度考量上，遵守以下方法(潘淑滿，2003):

一、 可靠性(dependability)

係質性研究所指的信度，強調研究者如何運用有效的資料蒐集策略蒐集到值得信賴的資料。在資料蒐集過程中，研究者運用訪談大綱作為訪談的輔助工具，並依實際情境彈性運用，同時訪談過程中亦全程錄音與實地筆記，盡可能完整蒐集與受訪者互動所得的資訊，其後當訪談結束，也儘快整理與補足訪談過程中未妥善紀錄的資訊，避免有些寶貴的訊息在當下遺失後就難以再獲得。

二、 確實性(credibility)

即質性研究所指的內在效度，重視研究者在過程中所蒐集資料的真實程度，是否能真正觀察到所希望觀察的。研究者在邀請受訪者時完全尊重研究對象的意願，確認其是在準備好的情形下自願參與研究，且在訪談地點的選取也選擇受訪、便利且能安心分享的場所。其次，在訪談結束之際，為了使理解與詮釋的內容能符合受訪者的經驗感受，研究者會依當下的實地筆記再次與受訪者總結與檢核受訪的內容，鼓勵受訪者對研究者所領略的事實給予回饋、澄清，以讓研究所得結果與受訪者經歷經驗有所相符。

三、 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為質性研究所指的外在效度，強調研究者是否能有效的描述研究對象所表

達的感受與經驗，透過厚實描述與詮釋過程，將研究對象的感受經驗完整呈現。研究者在分析逐字稿的過程中除了以轉騰出來的語音資料為主外，亦留意逐字稿與實地筆記所紀錄的非語言訊息，以更清楚反映受訪者當下的情緒感受。其次，在分析過程中亦定期與指導教授討論、主動向同儕和相關專業人員請益，幫助自己以更貼切的方式詮釋研究對象的經驗樣貌。

第五節 研究者之角色

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就是最主要的研究工具，及建議研究者需避免主觀意識，始能對研究現象具有較佳的敏感覺察能力(潘淑滿,2003)，為了使研究能順利進行，研究者就本身的學習與經驗說明如下：

一、與研究主題相關議題的學習與訓練

研究者就讀台灣神學院關顧協談碩士組，有關婚姻及家庭系列的課程有家庭系統理論、婚姻諮商協談、家庭治療理論及另在實踐方面有支持與實踐課程運用 Satir 家庭治療理論及馬偕 CPE 課程中也有分享個人的生命歷程及家庭的狀況。另有至台灣教牧諮商學院修習家庭與婚姻的課程。以上的課程都是有關婚姻與家庭的相關課程。

三、與研究主題相關議題的訓練與經驗

研究者於 2013 年 3 月份開始至 2014 年 5 月至宇宙光實習，擔任諮商輔導中心櫃檯及電話熱線輔導工作，每月並有個案研討會、工作坊及讀書會；於電話熱線時，也經常接觸到有離婚背景的個案，因此，對本次的研究有相當實際經驗的助益。

第六節 研究倫理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所秉持的倫理信念與具體遵循事項如下(潘淑滿,2003；簡春安等人,2004)：

一、告知後同意

同意參與研究的受訪者，訪談前會用電話聯繫並告知關於本研究的意義與

相關訊息。並確認受訪者的接受訪談的意願。

二、匿名與保密原則

在呈現訪談內容的同時，遵守研究對象匿名、保密原則，受訪者身份皆以化名指稱，並避開可能透露其真實姓名的學校資料、居住地、及工作地點等相關訊息。

三、轉介專業機構

本研究的內容可能會促發當事人情緒的議題，故提供以下列單位的諮商專業名單以協助必要的轉介。

馬偕諮商中心:台北：02-25433535 轉 2010，淡水：02-28094661 轉 2179

宇宙光輔導中心(諮商中心):02-23627278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受訪者的背景與簡介

一、受訪者背景一覽表

受訪者	性別	年齡	婚姻	職業	學歷	父母離婚或分居原因	父母離婚或分居時年齡
小勳	男	33	未婚	藝術工作者	專科	酗酒、家暴、外遇	16 歲
小魚	女	24	未婚	研究所學生	研究所	欠債、外遇	10 歲
小中	男	35	未婚	研究工作者	研究所	賭博、外遇	約 1-2 歲
小野	女	30	已婚	公司職員	大學	堅持己見、經常吵架、外遇	8 歲
小陳	女	40	已婚	程式設計師	大學	用錢的觀念不合、經常吵架、外遇	20 歲

二、受訪者訪談內容簡介

(一)小勳的訪談內容簡介

小勳的父親喜歡喝酒，可是一喝完酒後，整個人就會變得很恐怖，不是大吵大鬧就是摔東西打妻子；小勳小的時候，有一次，他爸喝醉酒回來後和媽吵架，還拿刀要追殺他的母親，他母親便逃跑到斗六；國小四年級父親節那天，父親半夜酗酒回來，把全家人都趕出家門，還好受到教會的傳道人幫助把家人安頓在辦公室住了好幾天，免得他們全家流浪街頭，這件事讓小勳很感動，認為教會真是有愛心的地方。

國中的時候，小勳的爸爸有外遇，逼他的媽媽離婚；原本向他媽媽說這是假離婚，最後就演變成真的。離婚後，小勳的爸爸並沒有結婚，但身邊的女人

是一直更換。小勳的媽媽在逃跑到斗六那次，認識主耶穌，因此，離婚後，她用更多的時間去關心許多人；前些年，小勳的母親因癌症住院，臨終及追思禮拜都有許多受過她關懷的人去探訪及參加，讓小勳感到她母親因著耶穌的愛這輩子活得很值得。

小勳在讀國中時，有二年時間在校不曾說過一句話，後來從讀聖經中認識到神的愛，便很熱心信主及傳揚福音。現在也都在做關心兒童及傳福音的工作。

(二)小魚的訪談內容簡介

小魚一歲的時候，父親因外遇，母親為不願讓小孩看到父母間的爭吵而受到第二層的傷害，因此，要求父親離開家裡；父母離婚時，小魚已十歲，但她從未見過父親。921 大地震後，原本擔任股票分析師的母親，轉行到南投地區擔任弱勢兒童照顧；父親因老家在埔里，在小魚讀小學之後直到現在，便經常到學校與師長或其他的同學講話或用其他方式讓小魚知道父親在關心她，但這段期間，小魚從來沒有與父親正式碰過面。這樣關心的方式帶給小魚很大的恐懼和不舒服，在讀國高中時，有段期間小魚甚至為此經常請假。但在母親的陪伴下，她終於走過那一段日子。

小魚對父愛仍有渴望，因此，從小以來經常會夢到一個相同的夢，只是這個夢會隨著時間的改變而有些不同；他也會把父親的角色投射到天父及中年男老師的身上。將來是否會與父親見面或接納父親，小魚會考慮到這不僅是自己的事，母親的感受及家族其他人的感受，她也都不得不考慮在內。

(三)小中的訪談內容簡介

小中他出生不久後，父親便因賭博、外遇與母親離婚；因為父親再婚，小中從小便都與叔叔同住，但母親每逢假日，都會從台北到中部來看她；小中小學四年級時曾向老師表示想與母親同住的心聲，後來老師向母親轉達小中心裡的這個願望，在父親沒有特別表示意見下，小中從小學五年級直到現在都與母親同住。現在，偶而有事仍會與父親聯絡，逢年過節，都會回到中部老家與家人同聚。小中從懂事以來，家裡就都是個樣子，因此，對這樣的生活模式，習以為常，沒有特殊的感受。

(四)小野的訪談內容簡介

小野的記憶是小時候父母常常吵架，小野五歲時，父母吵架她還會站在中間，阻止父母繼續爭吵；父母吵架的內容，小野認為都很無聊，大小事都可以吵，吵架時都堅持己見，爭自己是對；父母二個人的脾氣也都很像，因此，有時會吵的很凶，這時小野的爸爸會摔東西，也摔過小孩，小野也被摔出去過。小野的媽媽甚至為吵架的事自殺過好幾次！

小野父親外遇的對象是小野母親的朋友，分居之前二個人吵的更厲害；八歲時父母分居，小野的父親便與這位阿姨同居；分居時，小野家裡的孩子都以為父母是離婚，直到長大之後，才知道父母是分居。雖然父母分開居住，但過年過節，父親仍會回到家裡與孩子們同聚，因此，在這個時候父母仍會繼續爭吵。

現在小野父親的身體比較不好，幾年前住院，母親仍會去照顧她；感覺上母親仍很愛父親；那位阿姨也曾向母親道歉，表示她自己的不是；近年來那位阿姨身體也不好，前夫的兒子也長大，因此，也透露表示，父親回家的可能性…。

(五)小陳的訪談內容簡介

小陳父母鬧離婚時，自己的婚姻狀況也不太好；父母會離婚的原因，錢的使用方法是主要原因之一，另一則是父親的外遇；父親外遇的對象是母親紡織廠的朋友；因為這位阿姨離婚後，母親為安慰及開導她，常常邀請到家中，結果間接造成父親的外遇。

母親離婚後，有一陣子在廟寺幫忙，後來受訪者自己離婚後，再與前夫有了二個小孩，因此，邀請母親同住並協助照顧小孩；近年來，父親與那位外遇阿姨的小孩相處的也不好，因此，幾年前，透過小陳的姑姑向小陳表示希望回到女兒的家住，徵得同住母親的同意，小陳的父親也到小陳的家同住。小陳自嘲，現在她的家好像住了二位房客(父母)，A 房客與 B 房客，但二個人還是少溝通。小陳認為情感的事合則來，不合則去不要太勉強。

第二節 受訪者父母離婚前的家庭氣氛

家庭是由男女經婚姻的方式所組成，而家庭氣氛則是婚姻關係中，成員彼

此之間的互動所產生的個人感受與知覺；因此，家庭成員間，個人感受家庭氣氛越好時，則會對這個家庭的向心力越高，反之則是越疏離和越冷淡。影響家庭氣氛的因素很多，夫妻的關係常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若兩者關係和諧，家庭必常會出現和樂的氣氛；若兩者關係不和諧，家庭必會充滿緊張與壓力的氣氛。

一、小勳父母離婚前的家庭氣氛

(一)小勳述說父母離婚前的家庭氣氛

1. 小時候父親酗酒後，曾要追殺母親，母親逃到斗六的一段記憶…

「我們會搬遷到斗六，這又牽扯到另外一段故事。因為一開始，很小的那個時候，我們都住在臺北市的華陰街，也就是過去的後火車站。後來聽說有一次我爸喝醉酒回來和我媽吵架，還拿刀追我媽，我媽就逃跑到斗六。後來我媽掛念我姐，又偷偷回來把我們帶去斗六了。1-1-10(1)」

2. 父親酗酒後的習性……..

「爸爸通常都是在外面喝醉酒，回來開始發酒瘋；平常沒有喝酒的時候還滿正常的，我還滿喜歡他沒有喝酒的時候。可是一喝完酒整個人就會變得很恐怖。1-1-1(1)」

3. 小時候，有一次父親節的那一天，父親酗酒回家後，把全家人趕出門，幸好…

「父母離婚前，印象最深刻的酗酒事；平時父親半夜喝醉酒之後，都會大吵大鬧摔東西。有一次更嚴重的，是我國小四年級的時候，那一天印象最深刻的就是父親節，他半夜回來把我們全家都趕出家門。那一天，後來我們去我小時候的教會，那一次還滿感動的，我們去教會，那時候傳道人他們看到我們，趕緊叫我們到辦事處，讓我們在那邊睡覺好幾天。所以這件事對我來說也印象滿深的。同時也感受到這位傳道人很有愛心，那天，他們半夜被吵醒，沒有看到他們不高興的表情，很熱心的接待我們。1-1-2(1)」

4. 國三那一次為保護母親，小勳與酗酒的父親發生第一次的衝突….

「記得國三的時候，爸爸與媽媽離婚後，他還沒有馬上搬走，還跟我們住在一起，因為國三那一次也是發生一個讓我印象很深刻的東西。也就是我爸爸半夜喝醉酒想要進我們家，但是我媽媽把門鎖起來不讓他進來，結果他破窗而

入，爬窗戶進來了，然後又開始大吵大鬧。我那一次是從小到大第一次頂撞我爸爸，那一次我拿一個球棒壯膽的，跟他大聲吼一聲說，叫他不要再鬧了，一吼完之後，我就後悔了。因為一吼完之後，在我完全反應不過來的時候，他已衝到我面前，我發現他手上拿一把刀，刀就架在我脖子上，所以那時候，我覺得好像在生死線上，不知道他會不會下一秒就“啣嗒”了。滿恐怖的。後來我媽媽看到這個情形就趕快跳窗戶出去找員警來了，員警來的時候他又把刀藏起來了，好像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一樣。後來的事，我就忘記了，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到這裏。1-1-4(1)」

5.母親去逝後，前幾年有一次，父親對酗酒衝突事件表示愧疚

「我知道他後來一直對這個事情耿耿於懷，因為我後來才知道他是借酒裝瘋，他並沒有真的醉，只是借酒裝瘋。我是怎麼樣知道呢？因為我媽媽回天家之後，應該是去年過年的時候，那時候我跟我爸爸還有我姐姐去找他的一個好朋友，因為是過年，所以一起喝酒。那時候他跑到那邊要找另外一個離婚的(阿姨)，問題是他已經有一個朋友了，但是他又跑去找，又在那裏借酒裝瘋，所以我那時候就跟他起了衝突。1-1-5(1)(小勳)」

(二)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小勳父母離婚前，家中常因為父親酗酒，使家裡的氣氛變得非常恐怖；國小勳與父親發生第一次的衝突，父親且用小刀架在他的脖子上，差點發生命案。從這一段受訪的敘說，可感受到這個家庭的氣氛，若因父親酗酒後回到家裡，就會變得很焦慮、緊張甚至充滿暴力與恐懼。

酗酒常會成癮，酒癮患者的生活經常圍繞著找酒、藏酒、醉酒、喝酒與酒醒打轉，他們每天不喝酒便無法行使正常功能。一旦開始喝第一口，往往會喝得比原先預期的酒量多且時間長。會選擇酒喝的理由:醫學界也認為，很多人比較軟弱，抗拒不了想要逃避問題的傾向，他們就不去面對問題，常以不同的方式逃避問題，有些人就選擇酗酒。(有健康網站)

從以上，對酗酒的現象及會選擇酗酒的理由，可以瞭解，酗酒不僅是喝酒過量的問題而已，也有很多心理層面的問題。小勳說:「…後來才知道他(父親)是借酒裝瘋，他並沒有真的醉，只是借酒裝瘋」。又說「…父親會酗酒是因為

孤單」；因此，從這個層面來看酗酒施暴者，看起來真是罪大惡極，其實這個施暴者是非常的軟弱及最需要別人去協助和輔導治療的對象。

酗酒加上家暴是當前社會經常發生的新聞，許多有酗酒習慣者，平時沒有喝酒時，在家裡是一位好好先生，但一旦喝了酒，就會對妻子或家人施暴，追打或追殺。另外，酗酒者長期對妻子家暴，孩子一旦長大之後，常有要保護母親的心裡，或希望父親善待母親的心裡，因此，等到有一天，孩子體格長得比父親高大或可以抵抗父親時，便會起來保護母親；前些年在彰化發生一件人倫的慘劇，就是父親每逢酗酒之後就會對母親家暴，兒子為保護母親，結果把父親錯殺了。從小勳的例子，可以發現，小勳國三時，父親要向母親施暴時，小勳阻擋父親施暴，父親就拿出刀子架在他脖子上，差點發生人命。這也表示當孩子長大後，為保護母親也可能會阻擋父親做出繼續施暴的行為，還好在最緊要的關頭上，小勳的父親沒有喪失理性。

二、小魚父母離婚前的家庭氣氛

(一)小魚述說父母離婚前的家庭氣氛

小魚一歲時，父親外遇，母親為避免父母的爭吵影響小孩，因此，……

父母離婚前家庭的氣氛，小魚說：「其實沒有感覺到耶！因為大概只有一歲的時候吧，呃...我父親就是外遇嘛，那麼！我的母親就也很勇敢，把他趕出去這樣，叫他不要回來；因為她會怕對小孩有第二層的傷害，就是看到他們吵架的話。那時候大概很小，所以我沒有什麼感覺，我的姐姐感受比較深一點。所以我沒有感受到他們醞釀的離婚這件事情。可是因為，我母親做了一件很特別的事就是，他們分居之後，我母親進來教會，那我母親就是一直等待，就是會希望他回頭，所以到他們真正離婚的時候，已經是我10歲了。2-1-1(1)」

(二) 研究者的理解解與詮釋

小魚父親外遇後，母親期待父親回頭，但到小魚十歲時，父母還是離婚；結婚原本就是期待能夠幸福快樂，白首偕老，但當有外遇的事情發生時，對夫妻及家人都會造成很大的傷害，婚姻也常會面臨破裂的結局。

離婚解決了男女雙方同居在一起的困難，但父母離婚受影響最大的是小孩及往後的親子發展關係；小魚在父母分居到離婚這一段期間，是由幼兒變成兒

童國小三、四年級的階段；雖然她沒有經歷父母離婚前，家裡緊張的氣氛，但也沒有機會經歷與父親互動的經驗與印象。

三、小中父母離婚前的家庭氣氛

(一)小中的述說(年紀只有二、三歲，完全沒有這一段的記憶)

(二)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小中父母親離婚時，他才二、三歲，因此，父母離婚前家裡的氣氛及情況，他完全沒印象，也未曾聽過家人述說這段往事。

四、小野父母離婚前的家庭氣氛

(一)小野父母離婚前的家庭氣氛

1.爸爸和媽媽在鬧離婚的那個時候你知道嗎？

「知道啊！那個時候，我應該從五歲開始吧！印象滿深刻，就是小時候爸媽在吵架的時候，我都會擋在他們中間說你們不要吵架了，小時候是這樣。不過他們差不多在我八歲的時候就分開了，所以我的經驗裡面就是有三、四年的時間，他們經常在吵架，就是分開之後他們還是會吵架。4-1-1」

2. 爲什麼分開後還是會吵架？他們吵架的原因都是哪一方面的事？

「對啊！因為像比如說過年的時候，我們還是會聚在一起，他們很容易在過年的時候吵架。他們吵架的原因，我覺得滿無聊的事情，可能就只是說你要買這個東西，然後他會說你不要買，或是……，可能就為了這種無聊的事在吵。以前最常在過年前，過年或過年前反正就是決定要去哪裡？譬如說可能去哪裡玩三天或是，然後另外一個人就說，不要玩那麼久，就為了這樣吵架！這在一般家裡也都是會，可是他們吵起來是滿兇的；因為我看過我媽媽自殺過很多次！4-1-1」

3. 吵架的情況是怎樣的？

「我爸爸都不會打我媽媽，他都摔東西，他生氣就摔，對啊！他也摔過小孩啊！我有被摔出去過！對啊！好的時候就不會；就真的是那幾年剛分開的時候就會，可能剛準備要分開的時候，那時候吵得很嚴重。4-1-1」

(二)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小野說：「可是他們(父母)吵起來是滿兇的；因為我看過我媽媽自殺過很多

次！4-1-1」。夫妻來自不同的原生家庭、生活環境、教育背景甚至宗教信仰；因此，家庭中的瑣碎事有不同的意見、看法或想法在所難免，算是很正常；有時稍微擦鎗走火，鬥個小嘴，吵個小架，反而可以增進彼此的瞭解及穩固彼此的情感。但吵架若演變成事事可吵，甚至吵到無法控制彼此的情緒，攻擊對方的人格，算老帳時，這種吵架的方式，若成爲一個固定的模式時，就會造成彼此的傷害。小野說：「我覺得滿無聊的事情，可能就只是說你要買這個東西，然後他會說你不要買，或是……，可能就爲了這種無聊的事在吵。」從這段的述說，可以推想小野父母親的婚姻生活可能爲這種人際溝通的技巧被困其中，長久下來沒有脫離彼此吵架累積的怨氣，致使婚姻遇到瓶頸。

五、小陳父母離婚前的家庭氣氛

(一)小陳父母離婚前的家庭氣氛

1. 父母離婚前家庭的情況：

「家裡有三個女兒，我是老二，大姐大我四歲，小妹差我十歲；爸爸外遇的對象是我媽媽的在電子公司的同事，她離婚後，媽媽很同情她，她也常到我家裡。這件事在離婚前五、六年前就發生，但媽媽一直都是忍著。5-1-1(1)」

2. 你媽媽爲什麼會一直要忍？

「我覺得『忍』有時候是不甘心。因為她會覺得我跟你在一起這麼久了，我跟你不要講白手起家，從什麼東西都沒有跟你上臺北這樣子，他們就是去工作，有時候我們小孩子就在家裏，就為了要生活；等弄到一個程度了，不要說好像生活過得去，就是說至少你不會爲了三餐你在煩惱說下一餐沒得吃，生活沒有很好，可是至少我們不用煩惱。5-1-1(2) 好不容易拼到這種程度，你卻找了我自己的朋友，她當時是可憐那個阿姨，剛離婚帶一個小朋友，想說就把她帶來我們家，意思就是說可能開導開導她，不要想不開之類的。所以我覺得那是不甘心。5-1-1(3) 我認為有很多不甘心。不甘心，這是我的家；我不甘心，這是我的男人；我不甘心，我爲什麼要被別人拿走，就是這樣。你如果放得下的話，那些都不值(得)，就讓它去吧。我都說，“你就是對自己好一點，你怎麼做你開心我都支持你，你就是不要窩在家裏面，然後你們兩個相看不順眼，這樣子過生活有什麼樂趣，不需要。”5-1-1(4)」

3.父親外遇對象與家人的關係

「她自己一個家，常常聚會，經常來我們家。本來把媽媽把當做一個好姐妹，希望開導她，讓她享受到朋友之間的感情；希望她不要一直想到說她是一個離婚的女人，至少還有朋友會關心你之類的，我媽媽一開始是這樣子的想法。5-1-1(5)」

(二)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談到父母離婚前家庭的氣氛，小陳說：「我認為(我媽)有很多不甘心。不甘心，這是我的家；不甘心，這是我的男人；不甘心，我(的家)為什麼要被別人拿走，就是這樣。」；不甘心的心情，讓小陳的母親忍了很多年，才與父親離婚。不甘心的心情常會發生在男女之間的愛情爭奪，或是婚姻中受拋棄一方；這種不甘心的心情越強烈時，所受的痛苦及打擊也就越大。面臨父母要離婚的問題，做兒女能夠為母親提供的意見，有時是相當為難及有限。小陳在面臨父母離婚時，自己也面臨要離婚的情況，因此，她反應自己對婚姻的理念及看法來勸導母親說：「你就是對自己好一點，你怎麼做，你開心我都支持你，你就是不要窩在家裏面，然後你們兩個相看不順眼，這樣子過生活有什麼樂趣，不需要。」；也就是希望母親對已經不可盼望的事，就要做出抉擇，不要一直陷在其中。

第三節 受訪者對父母離婚後的感受

一般孩子在面臨父母親要離婚時，都會感到惶恐與不安，一方面會為父母親離婚前的爭吵，感到不知如何適從；另一方面又會為父母離婚後，要跟父親或跟母親一起生活感到很難選擇或無從選擇及不知所措。這種非常複雜心情是可以理解及感受得到的；但實際婚姻的生活中，孩子經歷父母離婚前，那一段爭吵的氣氛與感受時，對於父母的離婚，內心又似乎有另一種不同的聲音。

一、小勳對父母離婚後的感受

(一)父母離婚的原因 … 父親不但酗酒，且騙媽是說假離婚，結果演變成真的..

「爸爸那個時候因為有外遇，他就逼我媽媽跟他離婚；可是他沒有馬上搬走，還是常常會回來，我也不太清楚他為什麼沒有馬上搬走，一直到國三還是會常常半夜回來，好像還牽扯到另外一個事情，那時候，他本來跟我媽媽說假

離婚，一開始他是這樣講的，最後就演變成真的了。1-1-3(2)」

(二) 父母離婚後的感受…… 滿高興的……

「他們離婚的那時候，我還滿高興的。為什麼呢？因為在那之前，我小時候爸爸常常會醉酒半夜回來，經常搞得天翻地覆的，在那之前，喝醉酒半夜回來開始鬧的時候，我就很害怕。所以，後來離婚的時候的心情就比較開心，感覺終於可以解脫那種恐怖的環境了。1-2-1(1) 國中一年級的時候爸媽就離婚了。那個時候很高興，想說終於可以脫離苦海了。小時候那種真的很恐怖，半夜的時候，因為我父親喝醉酒了發酒瘋真的很恐怖，好像是經過世界大戰一樣。1-2-1(1)」

(三) 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小勳說：「國中一年級的時候爸媽就離婚了。那個時候很高興，想說終於可以脫離苦海了。小時候那種情況真的很恐怖，半夜的時候，因為我父親喝醉酒了發酒瘋真的很恐怖，好像是經過世界大戰一樣。」；父母離婚，孩子有脫離苦海的心情，一方面，表示孩子到了一定的年齡，他們已經能夠判斷事情的好壞與真偽，另一方面，也發現父親原本是要帶給家庭幸福、快樂和幫助孩子成長的責任；但父親每逢酒醉回到家裡把家裡鬧得天翻地覆，或追打或追殺，這不但不能提供家庭的責任，反而給家裡帶來重重的危機；雖然孩子是其骨肉，當然也有親情，但這種失功能的家庭，若繼續延續下去對家裡、對小孩一定是負面多於正面，因此，小勳在當時不一定分辨這樣的事情，但他的感受就是很高興，應是這個家裡的人終於可以脫離苦海的心情，而非斷絕親情的高興。

二、小魚對父母離婚後的感受

(一) 孩子參與書寫父母的離婚協議書

1. 母親藉著寫離婚協議書，教導孩子如何面對父母離婚後的….

「離婚前，寫離婚協議書的討論如贍養費啦，我們全家都有參與，對，就是我們被教導，之後怎樣去面對這樣的事情，我們全家應該要怎麼樣來調整這樣子。2-1-1(2)」

(二) 父母離婚後的感受……沒有埋怨過……

「感受喔！其實他們離婚後，因為我那時候都還小，所以...我那時候是

把父親的角色投射在天父爸爸，所以我一直以為，就是每個人都跟我一樣有一個天父爸爸，然後一個媽媽這樣子，我是覺得這樣是正常的，呵呵（笑）然後，大一點才當然比較明白，對啊，一般正常的婚姻，父母家庭的狀況是什麼。那我對他們這樣的關係，其實我沒有埋怨過。2-2-1」

(三)投射的夢

1.從小以來一直做同樣一個夢…….夢境…….

「然後再來，就是我從小到大就會有做一個夢，我自己會對那個夢有一點解析，那個夢的情境是這樣。就是我在機場裡面，然後我的身高大概是五、六歲的孩子，然後我旁邊有一個跟我一樣高，甚至比我高的一個很大的行李箱，然後我在那裡等一個人，那我雖然...我知道我等的不是，我也不知道是誰?可是我知道那個人就是一個中年人，然後是男性，我在等他。然後隨著我，然後...那時候機場很多人，所以我站著，顧著我的行李箱，然後人潮就這樣，在我前面走來走去，走來走去，可是我就只有一個人，然後我很...就很緊張快要哭了這樣，就等不到。然後隨著我年紀一直增長，就是我同樣的還是在做這個夢。2-3-1(1)」

2.隨著年齡夢會改變

「夢過很多次，可是.我年紀增長之後，那麼夢的情境會跟著我一起改變，就是我一樣在那邊等，可是我開始想辦法，因為我覺得我太矮了，太小，說不定就是那個我要等的人看不到我，所以我就很努力的就是推著行李箱，推到那種機場的椅子旁邊。然後我再爬上椅子，想辦法讓自己高一點，就是太...等...我要等那個人可以，我要等那個人可以看得到我。2-3-1(2)」

3.自己對夢的分析…….渴望父愛……. 可以有人看得到我…….

「然後我自己對於這個的分析是，呃...其實我還是很渴望父愛，那...所以我從小就會把自己照顧得很好，就是我從我幼稚園出門就是自己帶自己的東西，對，其實那個東西很大，我還是會自己帶，然後...我的成績，就是從小到大的成績，其實我媽都沒有擔心過，因為我自己一直讓我自己表現得很好，我希望如果我表現得很好的話，可以有人看得到我，對。就是我對夢的分析。2-3-1(3)」

(四)父親的角色投射在男老師的身上

1. 男老師面前就會表現得特別優秀，學業也會特別的好…

「那再來就是我的老師，就是不知道為什麼我的老師都是，那種男性的啊，然後就是大概中年的人，然後我就會，在他們面前就會表現得特別優秀，就是在學業上也會特別的好，所以品性上也會特別的乖巧，然後老師就是也把我當自己的女兒，就是照顧這樣子2-3-1」

2.自己的分析---內心對父親還是有那一層的渴望

「可能是因為我剛好讀的學校，從我國、高中一直上來，包括大學，我們全系的老師只有一個女生，所以我在裡面其實很吃香，每個老師都很照顧我。話又說回來，其實我覺得我內心對父親還是有那一層的渴望。2-3-1」

(五)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小魚從出生到現在沒有見過父親，從訪談中，發現小魚對父親有二種心情，一種是渴望有父愛，她會把父親角色投射在夢、天父或中年的男性老師身上。另外，在父母離婚不久後，父親會常常到學校找老師或同學談話；上了國中、高中、大學甚至研究所，父親還是會常常運用各種方法來探望小魚，但這樣的探望反而引起小魚的恐懼及不舒服的感覺。

投射的心理依弗洛伊德的說法，這是自欺性的機轉，屬於「不成熟心理防衛機轉」（Immature Mechanism）。係將一切不愉快之遭遇，諉過於他人或環境，藉以掩飾自己，防衛自己，作為解決挫折衝突及維護自尊之手段。小魚從來沒有見過父親，因此，她會將對父親的渴望，投射在夢、天父的愛或中年男老師的身上。另外，在現實生活上，她若要和父親見面又需考慮到母親及家族人們的感受。因此，當父親透過種種的方法想要和小魚進一步連繫時，又讓小魚感到惶恐、不安及懼怕。這種矛盾的心理，事實上，經常困擾小魚的內心世界。

三、小中對父母離婚後的感受

(一)小中對父母離婚後的感受

1.父母離婚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原因啊！我知道的話應該是外遇跟賭博；應該可能不太回家，當然應該外遇還是主要原因，賭博的話是加強離婚的原因，因為不回家，然後會欠錢，

債務的問題。3-2-1」

2.受訪者對父母離婚這件事的感受

「感受啊！應該第一個是時間點，他們離婚的時間，我是沒有記憶的時候；那時，大概是兩歲或者三歲，我沒有印象。所以對他們兩個離婚這件事情本身，我沒有覺得不正常或者正常，就是因為我有記憶以來就是離婚的，沒有說先在一起再分開這樣，本來就是分開的，所以也沒有說奇怪。3-2-2」

(二)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小中父母親離婚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父親外遇、賭博、沒回家和欠債；離婚後，小中在國小四年級前，是在中部父親的家族中，與叔叔同住，並受叔叔照顧，母親假日會去看他；寒暑假，小中也會到台北與母親同住，因此，小中和母親分離時，他都會有「感覺」。

四、小野對父母離婚後的感受

(一)小野對父母離婚後的感受

1. 父母親吵架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外遇...理念不合.

「當時在吵的主要是，可能就是爸爸有外遇這樣子！還有他們可能，因為一開始他們一起開店，所以可能開店的事，就是爸爸和媽媽理念不合，就...是，對啊，就是好像有滿多因素的，所以他們就會經常吵架！ 4-1-2 “」

2. 媽媽知道外遇的對象是誰嗎?... 媽媽有說那是他朋友...

「知道啊！因為那是他朋友！哈哈！算是什麼樣的朋友？我不太清楚他們是怎樣的關係，但是媽媽有說那他朋友！就是因為這樣的關係才認識的，對啊！ 4-1-2」

3.那爸爸和媽媽有辦離婚嗎?...就是分開...

「沒有耶！就是這樣，只不過是和另外一個住！這樣至少對我們還比較好，所以就這樣子！所以這樣講起來的話，爸爸媽媽並沒有離婚，只不過是...，他們就是分開，我們也是長大以後才知道他們沒有離婚！ 4-2-3」

4.那父母分開之後，對你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還是不要在一起好了...

「一開始當然會覺得比較不好，因為比如說像人家什麼父母簽名，然後我就找不到印章，對啊，因為媽媽一開始情緒比較不穩定，他都不會想理你。對

啊，所以我還滿小就自己簽名啊，對啊，校外教學就是自己會先勾去，然後再跟媽媽拿錢，然後自己簽，對啊！現在的感覺，會覺得他們兩個要這樣吵鬧的話，還是不要在一起好了，因為我覺得我媽媽跟他在一起的時候，其實辛苦！對啊，像我媽媽現在是...大家都覺得他非常的樂觀活潑。對啊，可是以前真的，在高中之前我不太跟她講話，因為她情緒很不穩定啊！然後她也不太會理我，我覺得她小時候不太理我。其實我們家每個小孩都是自己很獨立，因為也沒人幫助啊；因為媽媽就變成說她之後跟爸爸分開之後還是有工作啊！ 4-2-1」

(二)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父母會吵架及分居的主要原因，小野說：「當時在吵的主要是，可能就是爸爸有外遇這樣子！還有他們可能，因為一開始他們一起開店，所以可能開店的事，就是爸爸和媽媽理念不合，就...是，對啊，就是好像有滿多因素的，所以他們就會經常吵架！」，從這段話，可以發現，外遇、開店的事、理念不合及其他許多因素，造成了父母經常吵架及分居的主要原因。

父母在一起便經常吵架，最後父親也與外遇的阿姨同居，對這樣的結果，小野說：「現在的感覺，會覺得他們兩個要這樣吵鬧的話，還是不要在一起好了，因為我覺得我媽媽跟他在一起的時候，其實很辛苦！」，夫妻相處的事，誰是誰非，除非當事者最明瞭其中的原因；但從小野的角度來看，母親和父親生活在一起是一件很辛苦的事，因此，站在女兒的角度來看，母親在最不得已的情況下，選擇與父母分居，也許在當時的情況下就是最佳的選擇。

五、小陳對父母離婚後的感受

(一)父親離婚原因的探討

1.錢可能是原因之一，爸爸那時候的外遇...

「原因很多，錢可能是原因之一；爸爸那時候外遇，我們小孩子也很贊成離婚，這種事情對我們孩子而言，沒有勸和不勸離的問題；我覺得你自己生活在其中，如果真的很難過，我覺得還是離開，不需要像以前的社會，認為女人就是要為自己家、這個概念及表面的和諧，我覺得這個不重要，為你自己最重要。所以那時候我就跟我媽講，“沒關係，我們都這麼大了，我相信阿努(妹妹)她也會的諒解。”我妹那時候才十幾歲，剛好青春期的時候，我們想說她應該也會諒

解，所以其實我們小孩子是鼓勵離婚的。 5-1-2(1) 」

2.外遇一旦發生溝通就完全中斷….

「絕對沒有溝通，我覺得他們兩個很難溝通；本來沒有外遇之前的時候他們的相處還好，還 ok；因為原來就一個目標，養家而已。人通常都是這樣，當自己好過了一點的時候，才會有一些奇奇怪怪的想法，不然你當下知道一個想法：我不知道我明天的那一餐在哪裡？小孩子學費明天要繳，房租要繳，當下我只知道我要怎樣才能賺一點錢而已。等到生活滿足上一個階段的時候，我不用煩惱些什麼，就會有一些奇奇怪怪的想法來了。5-1-2(2)

3.父親外遇時，你們內心的感覺是什麼？

「一開始當然會很氣那個阿姨，一定是站在我媽這邊，因為你幹嘛引狼入室之類的，你幹嘛忍。其實我們那時候說“你離婚就好了，幹嘛忍受”，其實我從頭到尾我都是這樣子。認為說是自己最重要。你不開心就走，不需要忍受這些。媽媽知道這個事情和離婚這樣相隔差不多將近快十年，所以我說她很會忍。我們一開始小孩不知道這件事的時候，可能那時候我也滿二十了，從那時候我就一直跟她講說“你不用去忍這個東西，你也不需要等他退縮，要不就讓他去，他如果覺得那邊比較好你就讓他去，我們也不需要他養”。因為我們全部都會自己賺錢，沒有說一定要靠他、靠當時我爸的薪水來養我們。所以從事情一開始發生我就跟她講，“你要對你自己好一點。” 5-1-3(1)」

(二)探討外遇

1.你認為外遇，只有男人會有，還是男女都會有？…依統計男人居多…

「我覺得男女都會有，只是看引發的那個點在哪裡？每個人引發的點是不一樣的，女孩子可能會在意說，我本身跟老公就不開心了，一定是溝通不好、沒人關心、沒人巴拉巴拉什麼之類的，都是這樣子。只是依比例來講，我覺得男人居多，因為我們看這樣子統計下來，統計學。我也是讀資訊程式設計的，所以會推敲一下那個邏輯，所以有很多統計出來的數字，就是這樣。5-1-3(2)」

2.為何女人較少外遇？ … 懷胎十月…拉拔到大…孩子結婚又變孫子…

「因為我覺得女人畢竟…像媽媽那種她們已經“我為了你生了孩子，這種懷胎十月，我從小拉拔到大”，她的那個感覺跟男生是完全不一樣的，不太一

樣，所以沒有那麼容易放棄。那她那些小孩都是一個一個拉拔長大的，那一個目標，那她有很多的目標，現在剛好長大之後嫁娶、小孫子又怎麼樣。所以你看她們的週期就是這樣子，女人的週期就是這樣子，我講週期，什麼結婚、生孩子，生完孩子，孩子結婚，孩子結婚又變孫子，這是一個週期，所以她沒有那麼容易放棄就是這樣。5-1-3(3)」

3.女人外遇可能的理由: … 暴力型的…或生命造成威脅

「或者丈夫是屬於那種暴力型的，“你已經對我的生命造成威脅”，她才會動(外遇的念頭)。但是正常的情況下……，都會想說再給他一次機會。他其實就是賺錢養家、賺錢養家，他的責任是這樣，這個是臺灣社會給一個男性的包袱。等到日子比較好過了、小孩子都長大了。會覺得他有盡到責任，就比較容易會有有的沒有的事了(指外遇)。5-3-3(4)」

4.小陳對父母離婚後的感受… 兩個人都要負責，事情的發生都是日積月累的….

「我覺得媽媽會和爸爸離婚兩個人都要負責；我認為，這是我跟她講的，男人到了滿足的那個點，有一天會有的沒有的想法(指外遇)，對不對？可是也是日積月累，像我們家日積月累是，因為我媽理財的部分不是很好。因為我媽她比較好客，有時候可能就買了一大堆可是沒有用到。我爸比較節儉，我媽很會賺錢、很努力賺錢，可是她對理財的部分，包括我自己對理財的部分，我對小孩子我也不一樣，我會認為買啊，沒關係，錢再賺就有了，我們的觀念都是這樣：錢再賺就有了。我爸就比較節省，所以她們在理財的部分本來就有一點出入了。

我媽在經營卡拉 ok，她認為說“反正我小菜我送你沒關係，我覺得那個沒多少”，或者是啤酒，“反正你喝了十罐我送你一罐我都 ok”，諸如此類的，可是我爸就是那種一分一毫他要跟你算，所以其實他們從年輕的時候在理財的部分就已經有一點(分歧了)。我覺得這一點落差的部分，像我爸那時候認為是他過不去的那一個點，剛好有外來的一些…….到了一個年齡可能就跟以前年齡所經歷過的，可能有另外一個女的跟媽媽不一樣。我媽是扣掉理財的部分她都很好，錢的觀念兩個人是很大的不同。5-2-1(1)」

(二)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小陳對父母是否要離婚的事，她一直認為夫妻若只是維持表面的和諧那是沒有意義的，最重要的是要為自己的幸福及快樂著想。因此，她向母親說：「你離婚就好了，幹嘛忍受！其實我從頭到尾都是這樣子(說)。就是說認為自己最重要。你不開心就走，不需要忍受這些(痛苦)。」；從這段話，可以看出，小陳對婚姻的看法是，更看重結婚後仍要保有個人的自由及價值，若不能讓婚姻感到很幸福、快樂，這個婚姻就不一定要勉強維持下去，這是不是也反應出現代年輕人婚姻觀的想法。

對於父母離婚的感受，小陳說：「我覺得媽媽會和爸爸離婚兩個人都要負責；我認為，這是我跟她(媽媽)講的，男人到了滿足的那個點，有一天，會有的沒有的想法(指外遇)，對不對？可是也是日積月累，像我們家日積月累，是因為我媽理財的部分不是很好。」；小陳對父母離婚這件事情，給的評價是父母各打五十大板，認為二個都有不對的地方；這也道出離婚時，一般都只同情弱勢的一方，而沒有辦法辨別在這離婚這件事上到底那一方出錯了；事實上，夫妻之間要是缺乏了愛憫的要素時，最後結果都只有各說各話，各找出對自己最有利的說詞來博得同情或支持。唯一較為可參考的，反而是身處在父母離婚事件中風暴的兒女。

第四節 受訪者父母重組家庭後的親子互動關係

父母離婚，固然解決了夫妻間無法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問題，但常常受害最大的是其未成年的子女。因此，父母離婚後，如何以兒女最大利益的觀點來著想，儘量降低雙方離婚前的恩怨、就兒女的養育、教育及如何增進父母與子女間的互動，使子女雖然沒有完整的家庭，但在成長過程中，亦能享有父母之間彼此的親情來成長。

一、小勳與父母重組家庭後的親子互動關係

(一)受訪者的照顧者

「國中二年級父母離婚了之後，我就跟著媽媽。1-2-2(2) 就是媽媽一個人在外面工作，讀高中時就打工，讀大學時學費蠻貴，那時候就申請助學貸款；姐姐的就學也都是申請助學貸款。1-2-13(2)」

(二)父母親婚姻的現況

「爸爸他後來也沒有結婚，身邊的女人是一直換一直換。現在好像是跟一個阿姨，不知道有沒有在一起。因為他們之前一起開餐廳，後來這個餐廳關了。1-2-3(3) 去年過年到基隆，一開始是找一個他的應該講是拜把兄弟，就是一個比較好的，很挺他的朋友。就在一起聊，喝了幾杯酒之後，我們準備要離開了，他的拜把兄弟住在市區一個有一個離過婚的媽媽，她也有小孩，她之前好像就跟他牽扯在一起，那個時候喝了酒之後，他就跑去找她。我姐之前剛好有看過那個人就覺得很不爽。1-2-20(3) 為什麼會對那個女的不爽呢？一來是那個女的她覺得很假。二來是因為我爸爸他已經有一個跟他在一起有一段時間的女朋友了。然後又去找她，所以就覺得…。 1-2-24(3) 認為他不忠誠這樣子，所以你姐姐實際上為另外一個女人在打抱不平對不對。我看我姐姐這樣，又看到我爸，因為他有打電話給那個跟他在一起有一段時間的女朋友，就在那裏罵她。我看到的時候我就很不爽，就想到他以前對我媽，所以我就把他電話搶過來，就是這樣起衝突的。1-2-25(3)衝突到幾乎快要打起架來了。如果沒有人抓住我們可能會打起架來。1-2-26(3) 」

(三)受訪者父母之間的恩怨:

1.母親的態度

「我覺得我媽媽對我爸爸其實是蠻寬容的，雖然離婚了，但是她還是會跟他聯絡。1-2-6(3)因為我們那時候在醫院(母親去逝前)，我聽我姐姐講我媽媽之前有一個心願，他如果她離開的話，我們還是要跟爸爸聯絡的，所以我們都有聯絡他。1-2-8(3)。現在是我姐姐跟我爸爸關係比較好，而我是因為我姐姐，所以就會跟我爸爸一起吃飯。1-2-7(3)」

2.家族對母親的態度:

「媽媽出殯的時候不但爸爸有參加，就是我爸那邊的姑姑啊那些親人幾乎都有參加 1-2-32(3)雖然我媽和我爸離婚了，但是他們還是都幾乎認定了，還是常常叫我媽大嫂。證明我媽是那個……。1-2-33(3)爸爸沒有談到媽媽，現在可能也不好意思談了。我爸他對我媽是有歉疚感。男人就是這個樣子，有時候做錯事還頂住…。」

(四)小勳與父母重組家庭後互動關係

1.對父親的互動關係

(1)與父親接近的頻率

「父母離婚之後有一段時間比較沒有來往，一直到長大之後，特別是我媽媽回家之後這幾年就比較常了。1-2-4(4)」

(2)父親對往事衝突事件的態度

「去年，起衝突，是因為過年去基隆找朋友喝酒後，爸爸又去找一位離過婚開店的女友；我們一直要把他帶回來，他一直在那個店就不離開。後來是事情就平靜(之前發生衝突)；本來到那個狀況是要打電話報警，之後他的朋友說這樣報警的話我也會有案底，所以就沒有報警。結果我們當他比較靜下來的時候，最後那個怎麼會提出來，就是因為他要去找那個女人，我姐姐之前看過那個女的，對她也很不爽，所以我姐姐就很不留情面的不跟他進去，所以他就不爽就故意再這樣鬧。後來我姐姐的態度就軟下來跟他進去，他就覺得比較挽回面子，所以他的氣才消。氣消之後我們坐下來聊時，他才說國三的那些事情，他一直對那些事情感到抱歉。所以在這次之後，他對國三那件事情就跟我說抱歉了。代表國三那次是借酒裝瘋的。我們後來有跟他一起進那個店裏面，我們就坐下來稍微聊一下，他就講到國三的那件事情，他就說很長時間以來都覺得對不起我，就這樣子。」

(3)對父親的感受

「我對爸爸的感受還好，我還是覺得他不喝酒的時候最可愛。他不喝酒的時候我覺得我還蠻喜歡他的。1-2-34(4) 我也有想過爸爸為什麼喝酒，其實就是害怕孤單，因此酒我覺得他是戒不掉，酒就好像毒品一樣戒不掉。他以前本來也抽煙，猛抽猛抽的，可是後來因為我媽有一次出去工作，送便當出了一個嚴重的車禍，要開氣管；他從那次感受到抽煙會讓自己很多黏膜沒辦法順暢呼吸，因此，那次之後他就把煙戒掉了。1-2-35(4)」

2.與母親的互動關係

(1)平時對母親的印象… 忙著工作還要忙著去進修…

「我覺得因為我媽媽她是從小到大的感覺就是他很忙很忙很忙。就是忙著工作還要忙著去進修。到處跑，就是平常很難得看到她，可能看到她就是晚上

很晚的時候她才會回到家。」

(2)生病期間對母親的瞭解……我媽媽主動去接觸他們的….

「之前會不明白不知道，我覺得我媽媽她生病住院，她的時間不知道就被定下來了，那十天的當中我才對她一個徹底的改觀。以前不明白她為什麼要那麼忙，不知道他到底在忙什麼。那段時間讓我印象很深的是，他住醫院的時間幾乎，除了晚上不開放探訪，幾乎每一個時段都有人來探訪，甚至有一段讓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有一個跟我差不多的一個女孩去看她，那個時候我媽媽已經昏迷的狀況，她就在我媽媽旁邊跟他講一些話。後來我才知道那個女孩輕昏迷過，當時昏迷的時候我媽媽去看他，為她禱告，後來他醒過來。所以當我媽昏迷的時候變成他來看我媽。所以那幾天我覺得對我媽媽是一個重新認識的過程，我才明白原來他平常不止是忙工作，他平常還在忙著關心人。像我小時候的教會，我媽媽離開的時候也是有很多人提到她，那個教會有很多剛來的教會的那些人，他們可能一開始陌生的時候，是我媽媽主動去接觸他們的。1-2-37(4)我覺得那十天，因為我媽媽他也不是什麼大人物，可是那十天幾乎沒有停過，就是有不同的人來看他，我估算有幾百個來看他。那個時候我們辦告別式的時候也沒有發訃文，都是打電話通知的，因為那個時候住的地方近第二殯儀館，那個時間有一個特惠，就是住那個區域的居民可以免費使用那裏的場地，我們就用的那個裏面最大的廳去辦這個事情，來得幾乎爆滿，可是我們沒有發訃文。所以從此看見我媽他人真的是很好，這裏面有很多都是我不認識的。1-2-28(4)」

(3)回顧媽媽的一生……. 覺得很精彩….

「我覺得很精彩，而且讓我體會到人活著的那種真實的存在的意義，不是去得到那些沒有用的。所以我覺得我看到說即使今天賺的了一切，但是當我們離開的時候什麼東西都帶不走，怎麼才能夠繼續永存下去，我覺得是愛。當我們給出愛的時候把愛給出去的時候人們就會不斷地分享，因為這個愛就能夠持續的轉移下去。所以我覺得人活著與其得到一切還不如用自己有限的生命給出更多的愛。1-2-31(4)」

(五)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小勳的父母是在他國一時離婚，原本父親騙母親說這是假離婚，後來才發

現是真離婚；小勳國三那年，父親離開家；小勳與姊姊就都跟著母親一起生活；高中之後，小勳靠著半工半讀賺取學費；上了專科之後，他向銀行申請助學貸款，因此，父親的離家，也許使家裡的生活過得較清苦些，但反而使小勳能夠靠自己的力量去完成學業。

小勳自父母離婚後，有一段很長的時間都沒和父親聯絡，直到母親去逝前，交待他們姊弟要和父親再聯絡，這些年來，逢年過節都會和父親聚餐；同時，也更瞭解父親的狀況。小勳的父親離婚後並沒有正式結婚，女人倒是一個換過一個，對象大部份是離婚後的婦女；對於國三那年，他與父親發生衝突的事件，小勳的父親一直記在心裡並於前幾年向小勳表示愧歉。

小勳的母親從年輕時，便經常受到父親酗酒後的追殺與家暴，但沒有聽到小勳談到對父親的抵抗或提訴，反而是被父親騙說是假離婚，才導致真離婚；離婚後，小勳的母親因為信主的緣故常去關心別人，告別式當天，參加的人是爆滿的，使小勳很感動，也認為母親這一輩子活得很值得；言談中發現母親的去逝給小勳留下很珍貴的榜樣及典範，就是母親的信仰。

二、小魚與父母重組家庭後的親子互動關係

(一)受訪者的照顧者---父親從沒給贍養費，且留下一大筆負債

「離婚後，父親就是從一開始一毛贍養費都沒有給，離開時欠人家的錢還簽我母親的名字，所以他離開的時候，我媽背了好幾百萬的負債；所以在我十歲以前，這十年當中，我母親都非常努力的工作，同時又要去還那個幾百萬，所以小時候，其實我母親很少照顧我，因為我那時候就是住媽媽的娘家；大部分都是他的兄弟姊妹啊，輪流照顧我跟我姊姊，然後我姐姐也充當了我母親的角色。2-2-2(1) 她大我3歲半是一個國小生，可是她就必須帶我一個幼稚園小朋友坐公車回家。2-2-2(2)」

「分居之前，她(母親)是股票分析師，很會看趨勢圖，也很會投資理財；921後三年，她離開原本的機構，然後進到一個新的機構，在埔里待了6年、在南投市待了3年，主要是在那邊幫助埔里跟信義鄉的原住民的小朋友。期間，我們那時候搬了大概六七次家，也就是哪裡有需要就往哪裡去。2-2-2(3)」

(二)受訪者與雙親的互動關係

1. 與父親的互動關係

(1)對父親來找有一股懼怕及不舒服的感覺

「我沒有看到爸爸，到現在都還沒看過。2-2-4(1) 只是因為到了九二一的時候，我大概10歲左右，也就是離婚後不久，因為我母親那時候做社會工作，所以我們全家就搬到南投去救災。可是因為我的父親是南投的埔里人，加上我母親在那邊做事，其實多少有一點就是知名度，那麼父親就是打聽到，然後就會想要來找我跟我姊姊，那我不知道為什麼，這一段，這一個想法就是想到合理的一個解釋，就是我對我父親藏著一股懼怕，就是他會來學校想要看我，從國小一直到大學都這樣，不知道為什麼他都找得到我的學校在哪裡這樣，對。可是他來看我的方式很特別，就是他不直接來跟我面對面談，他會跟我的朋友聊天，跟我的老師聊天，感覺就只跟我以外其他任何人聊天，所以等於說我身邊的人都是看過他的，有跟他有接觸，然後所以我每次得知他來看我的消息都是間接得知，那種感覺會有一點不舒服啦！就是你明明就是焦點人物，可是你卻沒有被第一個得知... 嗯，然後再一個感覺就是，我覺得很可怕，就是有一個人默默關心著你，然後，然後他就是會想要用盡任何方法去表現他的關心，然後會送禮物啊，卡片啊就放在老師那裏，或是任何地方，然後我間接收到。所以這種感覺就覺得，好像就是有一個陌生人在觀察著你，可是你就覺得很可怕。然後我為什麼會覺得可怕，其實這個問題我也還沒有澄清，因為一般的離婚的家庭，小朋友都很想要看到爸爸，如果沒有爸爸的話很想看到爸爸，很想要得到父愛，很想要怎麼樣，可是我對那種感覺是一種懼怕，但我還沒有找到為什麼會懼怕。 2-2-4(2)」

(2)最近生日父親傳給簡訊的心理反應----害怕比那個渴望更多

「來這裡讀書，我沒有告訴他，可是，就在這個月剛發生的事情，他不知道從哪裡知道我的手機號碼，在我生日那一天傳簡訊給我，還傳兩封，我都快嚇死了，要崩潰了，好想從這裡逃出去 2-2-4 所以我覺得上帝可能要我面對這一些事情吧！2-2-4」

「對爸爸傳簡訊給我，我反而... 害怕比那個渴望更多，這是一個很奇怪的心理，可是我也不太能理解就是說，為什麼會害怕。就是被他找到又怎麼樣？

對啊！他會傷害我嗎？他還是會什麼樣，我到底是在怕什麼？ 2-2-4」

2.輔導室心理分析—父親想關心又不敢面對

「我上次跟那個輔導老師聊了一下，他揣測我爸爸的心情。就是很想要關心女兒，然後，他就用他可能的方法來關心我，可是因為他做了這樣的事情，他其實...我覺得他可能還沒有原諒他自己，以至於他沒有辦法直接面對我，所以他只能默默的，做一些事情。然後，而且他每次到學校就會說他自己多麼有錢啊，事業多麼成功啊，就是跟老師會這樣子講，對，然後我在想他這樣講的原因是為了讓我更有面子嗎？還是什麼樣的狀況，對 2-2-4」

3.與父親將來的關係---其實我對我的父親有一些埋怨，要饒恕還要考慮到我母親的心態及感受

(1)有一天假如說爸爸出現在我的面前，這個問題...

「我想了很多次，可是...上一次我跟那個輔導老師談，他就提出這個假設性的問題，然後問我說你要跟他講什麼，我發現我真的講不太出來！可是他雖然後面有引導我講出來，我才發覺，其實我對我的父親有一些埋怨；就是為什麼他要做這樣的事情，嗯，然後...對啊，然後要來找我的時候，為什麼就不光明磊落一點就是坦承自己錯誤，然後跟我面對面，因為我很不喜歡別人就是明明就是吵架，然後又不和好的那種感覺，對。就是我不喜歡人跟人之間有隔閡，或是一些誤會，或是什麼，我都會想要去解開他，雖然我知道那解開很痛，可是我還是會想要去把它解開，可是我姊姊不會，我姊姊就是，走了然後就算了。 2-2-4」

(2)假如說爸爸從來都沒有去關心我.....

「可能全部都沒有對我來說可能會比較好。因為其實每一次他想要跟我聯絡，我內心都有很大的衝擊，因為我的學業成績是容易反應我的心理狀態；我心理狀態好，我學業成績就好，那我心理狀態不好，我學業成績就不好。2-2-4我期中考考得很差！對啊，就是11月12號嘛，那一天嘛，對啊！今天還4號(12月)，我們那個時候期中考，他打簡訊給我，我表面上就是撐著，對，其實我很想要打包行李回家！那種心情就是，你會開始想這個人到底要幹嘛？那上帝一直要我們去饒恕敵人或是愛敵人，或是愛家人，那我該不該饒恕？就是我小時

候可能沒有辦法面對，可是我現在24歲了，我有權力、有辦法選擇我要不要去饒恕，我要不要回這封簡訊，我要不要寫信給他。2-2-4」

(3) 那如果我饒恕的話，他的想法是什麼？…家人呢？…

「他會覺得他應該，理應受到這樣的對待嗎？然後還是說，他只是想要利用我，因為我聽到他，就是有間接聽說他過得也不好，又欠債，然後因為我媽現在有一點知名度，那又有一些錢，還是說他只是想要利用我去索取一些錢。還是說我已經夠大，他要我養他？2-2-4」 「然後因為我這樣的饒恕，不只是針對父親，我還要考慮到我母親的心態及感受；同時，我也考慮到我們家族的人怎麼想，那我父親那邊家族的人怎麼想，就是只是單純一個父親關係，你的女兒說，原諒父親嗎？就是他後面還有很多的糾結。2-2-4」

(三) 與母親的互動關係與感受

1.個性的描述:….. 工作上很厲害、腦袋也很清楚、不太會生活

「她在工作上很厲害，而且她...我覺得我遺傳到她，就是她只要一工作下去，就是有點工作狂的那種感覺，非要把所有事情做好不可。腦袋也很清楚，永遠都很清楚，對家裡的帳目一清二楚，然後對啊，工作上就很清楚這樣，可是她不太會生活，可是最近好一點啦！2-2-4(母親精明能幹)就是她不會享受啊！因為從以前到現在，禮拜天我們的行程就是早上去教會，下午就進辦公室加班，十幾年來都是...，在我十歲以前是這個樣子，甚至她到南投救災的時候有時候也都這個樣子。 2-2-4」

2. 教育孩子的方式……用輔導的方式….

「用看影片的方式來訓練及教導人際關係心理層面的事情到我國、高中的時候，開始有一點假的時候，開始不用為債務煩惱；我們家後來培養出來一個溝通方式，就是我們會把所有的手機、電腦、電視通通都是關掉，然後就是全家坐在一起，買一堆蛋糕咖啡，然後就是聊天，就是可能一個下午，或一個晚上，就是大家來這邊聊天，一邊看媽媽租回來一些很有深度的影片，看完影片之後，我們就開始分析那個影片的情節，然後人物投入這樣；如果你是這個主角，你會做什麼樣的決定，然後，就開始教導我們很多人際關係心理層面的事情。2-2-4()」

3. 母親的角色:

「因為我的母親強勢，其實她在我們家裡面是屬於一個父親的地位，那她有一定的強勢，不管是金錢啊、財力啊，都在她手上這樣子。2-2-4」

5. 與母親的互動與溝通方式:

「面對很多事情，所以我會對她又愛又怕。就是我做錯事情的時候會很怕她，然後只要她一開口，我就是安靜、沉默，我不敢反抗。2-2-4 我是到了這一兩年才開始學習如何把我的內心的想法講出來，就是鼓起勇氣講出來，講出來她就開始，他她可能年紀也大了吧！然後就會開始跟我一起討論。然後開始... 我們兩個一直... 就是會互相改進；可是只要她一大聲，我就會繼續沉默，我就馬上恢復到原來的樣子，我就整個很沒有用，然後... 因為她這樣子，我們通常，我們家的相處模式就是，因為她的第六感很強，她其實對很多事情還沒發生就會很敏感。2-2-4 她很敏感，股票分析師就是會很敏感，對未來趨勢很敏感，許多事情還沒發生的時候她常都會敏感到，所以大部分的事都是她對；所以她就會講一個指令，我們家就會做一個動作，就是... 我們就是一個指令一個動作；可是我們長大的時候，她還是會一個指令，她會要我們自己選擇我們要不要動作，可是我們如果沒有照她指定的動作去做，一定失敗，可是一定是失敗的，然後... 對，所以我們家就是很相信她的第六感。對啊！2-2-4」

6. 母親帶我經過低潮

(1) 因為爸爸來找使我快要憂鬱症，經常請假回家

「我那時候其實已經快要憂鬱症了，對，大概國中的時候，因為我已經害怕到不敢去上學，也不想要讀書；可能對於，我把父親的角色投射在我們老師身上，可是我達不到他的要求，所以我選擇逃避，所以我那時候有一陣子是每天上學都是裝病，然後就是回家，然後就... 對啊，就是自己關在家裡。2-3-1」

(2) 媽媽陪伴我我走過……

「她不是很有時間，通常，我就打電話告訴她我想要回家，她就一定會來載我，然後陪我聊一聊；有空的話就陪我吃個蛋糕，因為我很喜歡吃蛋糕，她就陪我吃蛋糕，然後再把我送回家。要不然就是我下課之後，通常都是我回家自己用晚餐，這時候，她就會特別幫我煮好晚餐放在桌上，然後開一盞小燈給

我，怕我進來就是撞到這樣子，對，就是類似這樣子的小動作這樣。通常，她覺得我如果覺得我不能面對，她就會帶著我離開，她也知道是因為爸爸來那個原因，但她也不知道應該怎麼辦好，她就很難過。有一次我把自己關在房間裡面，可是我沒有關，就是在房間裡面，然後門是關起來的，然後她還是打開走進來看我，然後她也不知道該說什麼，所以她就又回去上班了。2-3-1 然後她大概花了一年的時間陪我走出來；我國二下到國三上，這一年幾乎是每天都在請假，一方面因為是爸爸這樣去看我，然後也有那個我老師對我的要求很嚴格，兩件事情，加在一起。2-3-1」

(3)害怕在男老師面前表現不好的心理

「就是因為我是一個很努力學習的學生，所以他也很希望，也很看重我；也對我很關心，很期待我可以考到一個很好的學校，可是我之前說過，我沒有辦法去接受父親這樣子對我的期待這麼高，我已經很努力了，可是我發覺我好像永遠都達不到他的期待，所以我就選擇自我放棄。2-3-1 就是比較複雜一點，因為我母親從來沒有在課業上有特別要求，而我又對自己的要求很嚴格，我想要達到老師的標準，所以我對自己的要求也很嚴格，不是老師對我很嚴格，因為我想要達到他的標準，所以那個時候，大概一個學期可以請到三分之一。2-3-1 請假延誤到學業的事啊！我沒有想那麼多耶！因為我是一個可以心理會影響生理的人，所以當我心情不好的時候，生理就會開始，我就會開始有氣喘啊，開始會吐啊，吐胃酸啊，因為我的...我媽媽都說我的身體很奇妙就是，我只要心理不好，我就會...完全顯露在我的身體上！所以，但是我媽也不敢逼我，所以那時候，我母親就花了一年的時間陪我走出來。2-3-1」

(四)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小魚說：「因為我的母親強勢，其實她在我們家裡面是屬於一個父親的地位，那她有一定的強勢，不管是金錢啊、財力啊，都在他手上這樣子。……..面對很多事情，所以我會對他又愛又怕。就是我做錯事情的時候會很怕她，然後只要他一開口，我就是安靜、沉默，我不敢反抗。2-2-4」從小魚的這段話，可以感受到，在現實生活中，小魚母親已扮演了慈母及嚴父的角色；隨著年齡的增長，小魚也慢慢的敢和母親討論、溝通；這也表示，母親知道孩子已經長大了，

應該給她們有更大的空間，讓她們自己去成長。

父母離婚後，單親的母親常需扮演，撫育及管教的責任及角色；就撫育來講，小魚的母親一個人要承擔全家的開支，同時又要償還父親所留下來的負債，若不是一位個性非常堅強又有很好能力的母親，實在很難去承擔，父親離家後所留下的這份重任。看到母親這麼的辛苦，而父親且在她們最需要撫育的時候缺席，孩子雖然渴望有父親，但當真實的父親想要去認識自己的子女時，自己的子女要去接納這樣的父親就需顧慮到母親及家人的感受。事實上，這也挑戰傳統所謂的孝道，也就是當父親或母親任何一方準備要背叛這個家庭或挑戰現在所謂的一夫一妻制時，他們所願意付出的代價又是什麼？

三、小中與父母重組家庭後的親子互動關係

(一)父母離婚後受訪者的照顧者

1.父母離婚之後，你是跟誰住在一起，生活是由誰照顧的？

「一開始是先跟爸爸那邊，爸爸的家人，就是會有爺爺奶奶叔叔大家庭。蠻多人的。然後是到國小，五年級才跟媽媽住到現在；會有這樣的轉折，是因為小時候，我媽媽還是會來看我，好像四年級要升五年級有次(媽媽)到學校去跟老師聊；老師跟她說，我有跟老師講說我想跟媽媽住這樣子。那個時候，反正我媽就是說可以跟她住。因為，那時候我跟我叔叔住，主要照顧我的人也是叔叔，而不是爸爸，就是也OK，爸爸好像沒有說什麼，我也沒有印象，就是等於升五年級的時候就跟媽媽住。3-3-1」

2.你感覺跟爸爸住與跟媽媽住有什麼區別？

「就是之前家裏還有一些表妹，來這邊的話就是只有我一個人，可能會跟同學。當然小時候五六年級情況的時候就是會跟媽媽比較親近，再大一點就是會跟同學比較好。3-3-2」

3.你感覺假如一直持續在爸爸那邊住與住在母親這邊，那一邊你認為比較好？

「設想的話，應該還是跟媽媽住比較好。因為跟媽媽這邊住的話，應該生活的內容可能會比較好一點；因為那邊的話，跟爸爸那邊住，基本上是跟叔叔他們住。跟親戚一起住，那個「情」可能還是隔一層，也會「想」的比較多。跟媽媽住的話，就自然一點，很多事情可以講。3-3-3」

4. 你與媽媽同住之後，爸爸有提供你生活費用嗎？

「就是基本上沒有什麼，所以才會吵，基本上沒有給。3-3-4」

5. 爲什麼父母親會在電話中吵？

「如果他們吵架，我有印象的時候就是電話裏，基本上就是這樣，他們見過面的吵架我沒有見過；而爲什麼分開後電話還會吵架呢？因為，就是以前，可能剛搬過去(台北與母親同住)。通常吵的話就是吵錢，因為養小孩需要錢，大概只有這樣的。3-3-5」

(二)受訪者父母親婚姻的現況

1. 父親的婚姻狀況

(1) 爸爸婚姻情況怎樣呢？

「小時候，我有參加前面的兩次(結婚)，後面(再結婚)就(長)大了，沒有正式給我講，就是過年的時候見過面(再婚的對象)，應該是沒有辦什麼婚宴，可能就是沒有真的娶，我知道是住在一起，可能是沒有正式的辦婚宴。現在這個(女的)，我有點忘了好像是第四個、還是第五個，現在這個沒有小孩我知道，之前的有二個小孩。3-3-6」

2. 母親的婚姻狀況

(1) 母親有沒有再嫁呢？

「現在對我來講，我就覺得應該也是找一個別人再嫁的，她之前也有交男朋友，但是後來也分手了。3-3-7」

(三)受訪者與父母親互動的情況

(1) 現在跟爸爸都有來往？

「有，但是跟爸爸當然沒有那麼親近，對啊。一年見一次面，就是有點像很久不見的親戚這樣的，對，還是會聊天，還蠻正常的，但是不像一般的會跟爸爸親人的感覺，比較沒有那麼重。親戚的感覺比較重。3-3-8」

(2) 就親情的感覺，假如媽媽是 10 分的話，跟爸爸的那種感覺的是幾分？

「如果媽媽是 10 分的話，爸爸是 4 分。6 分的差距，這個是感覺。這樣就可以感受出來，畢竟太久沒有在一起了。每一年就只有見個面，談個話。3-3-9」

(四)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父母離婚後，小中原本是跟隨父親，但事實上，父親把這個責任委託叔叔照顧他，誠如小中表示：「和親戚住在一起在情感上還是隔了一層，也會「想」的比較多。跟媽媽住的話，就自然一點，很多事情可以講。」；小學四年級時，是他人生的一個重要轉折點，他把想和母親同住的心聲向老師表示，老師也利用母親到校訪談的時機，轉達小中的這個願望，結果，小中從小學五年級之後，直到現在都在母親的教養下成長。

小中希望與母親同住，父親雖然沒說什麼，但小中有印象母親為小孩撫養照顧的費用和父親在電話中吵過架。小中說，自他搬過來與母親同住後，父親基本上，並沒有提供任何生活、教育費用給小中。

小中自父母離婚後，小時候，曾參加過父親二次的結婚，目前這位父親的妻子或同居人，小中猜測可能是第四任或第五任。自搬到台北後，小中難得有機會與父親碰面，只在過年過節回到爺爺家時，才會與父親聊一下，就像親戚一樣；比較父親與母親親情的感覺，小中認為這個感覺差很多，是可以感受出來，主要的理由是畢竟太久沒有在一起了。可見父母兒女之間的感情，雖有天生血緣不可分離的關係，但長期沒有良好的互動，親情也會趨於冷淡和疏離。

四、小野與父母重組家庭後的親子互動關係

(一).父母離婚後受訪者的照顧者

1.分開之後家庭生活是由誰提供？

「一開始爸爸還是都有給啊，可是還是不夠，因為我們家有五個小孩，對啊，你光學費就很可怕！所以，我們家到了高中都會自己去打工，可是當我大姊有工作開始，我媽媽就沒有去工作了！變成大姊的薪水補貼家用，還加上爸爸給的，所以，我們就叫媽媽就不要工作了。4-2-2」

2.媽媽都做那些工作？

「自己做生意，對啊，所以就是變成我假日或下課的時候都是去幫她。她做過很多，賣過海鮮啊，然後賣過衣服啊，印象最深刻就是這兩個。所以我以前假日都要很早就起床，可能四點還沒到就要起床，反正她起來，很辛苦啊！所以你就會埋怨她，就會覺得說真的很辛苦這樣子。

4-2-2」

3.父親擔負了那些責任?……

「他學費他一定會付，但是生活費就不一定，生活費可能就是如果有看到他才會給這樣。而我大學的時候，因為我姐姐他們都很大了，然後我不想要造成他們的困擾，就覺得爸爸年紀也大了，不想造成他們；我就先說我要用學貸，對啊，所以我是畢業之後，上班，然後就把它還完。4-2-2」

(二)受訪者父母親婚姻的狀況及恩怨

1.父親的婚姻狀況

(1)對方的阿姨的情況呢？

「也是離婚，可是就是沒有跟我爸爸登記喔，因為也沒辦法登記啊！（因為沒有和媽媽離婚）4-2-3」

(2)爸爸最近身體狀況呢？

「其實他越來越不好；我們都會跟他講要自己照顧好自己啊，因為我們覺得還是沒有在他身邊，沒有辦法去看到他，或者是知道他有沒有吃藥等，我們又不能說每一...三餐都打電話跟他說吃藥沒，對啊！那當然說他真的住院的時候，我們都一定會去照顧他。4-2-3」

(3)爸爸生病時的感言……. 言外之意感概，還是自己的人最好

「對啊！他自己講的，因為他會覺得，他很喜歡幫助朋友，幫助別人，然後，就是剛剛那一次他，真的第一次，那一次是他第一次重病的時候，發現來看他的人，就是沒有那麼多，因此，也讓他去調整一下以後還要不要這麼的幫所有的朋友。4-2-3」

2.母親的態度

(1)那目前爸爸還和那位阿姨在一起嗎？

「還有！因為像爸爸住院的時候，我媽媽也會去照顧他，因為變成我白天我在上班的時候，我媽媽會去照顧他，然後那個阿姨也會去看他，我媽媽就會禮貌性的還是會跟她打招呼！反而是對方比較不會；我媽媽會覺得就是已經過了那麼久了，其實她覺得，因為他還是我爸爸，她就會去照顧他，如果他生病的時候，因為那個阿姨也有工作，也沒有辦法照顧他，那因為媽媽已經是沒有在工作了，她便和我輪著去照顧他。4-2-3」

(2)媽媽與那位阿姨的關係?

「對啊，算一算這一兩年間的，因為那阿姨有向媽媽說對不起，可能也就是到了一個年紀。4-2-3」

(3)那你認為爸爸和媽媽以後有可能在一起嗎？

「我覺得他們可以生活在一起，因為我其實覺得他滿愛我爸爸的，要不然她不會沒離婚，因為他們分開的時候還算很年輕啊，也是有人追求過她啊，可是她都沒有答應；對啊！我會覺得她是真的滿愛他，要不然她也不會在他每次生病的時候還去照顧他！ 4-2-3」

(三)受訪者與父母親互動的情況

1.與父親的互動關係

(1)那長期以來你對爸爸的感受怎麼樣？

「嗯...還是，我會討厭他跟我講阿姨那邊的事，我會覺得他可能會想要我覺得那個也是家人，所以我會說我家人就這些；就是我媽媽、還有我們姊妹，其他你的家人跟我無關。他就會跟我提阿姨怎麼樣啊，那個阿公，阿姨的爸爸媽媽，對啊！那他也都會拿阿姨的那兩個小孩來跟我們一起比較，說什麼錢賺比較多之類的；然後...我覺得那樣不是很好，第一個是他們錢賺比較多，他們無憂無慮的長大，可是我們都要想說我們要負擔家計什麼的；她(阿姨)也不用負擔家裡面的費用啊，他們兩個小孩都不用啊！他講的時候我就不想理他而已啊，就沒有回話，是沒有跟他回話。 4-2-3」

(2)父親的歉疚.

「因為畢竟他還是覺得只有我們是他的親人，對啊！因為他對我們都滿有歉疚的，他自己也有講過，他都會覺得很對不起我們！嗯，所以基本上只要有跟他要要求什麼，他會配合度很高，只是我們已經很習慣不會去要求什麼事情了，就是也不會對他有什麼要求，對啊！因為就是獨立長大，所以就不太會去說一定要誰的幫忙這樣子。4-2-3」

2.與母親的互動關係

(1)父母離婚後，母親辛苦十年……

「母親...應該差不多十年吧！對啊，十年把小朋友都養大，然後我們大家

自己有工作了，就她比較沒那麼累！大家現在比較羨慕她，因為五個女兒都跟他比較親。4-2-4」

(2)離婚影響母親的情緒

「她現在真的比較活潑啊，以前她真的是情緒非常不好，對，因為她以前會把我趕...就會想要把我們趕出去；她都會說，你去找你爸，我常被趕，我就想說，那我是要去哪裡？4-2-4.....就是我有跟她吵架她就會這樣講，因為以前就會想說可以把自己的事情做好，然後她可能就會比較高興或讚美你之類，我媽都不會；對啊！因為我成績很好，但是她都不理我的成績！對啊！小時候都滿好的，然後她跟我說這是你應該的，然後我就不高興，就跟她，就會跟她吵架說這哪會是應該的，對啊！4-2-1」

(二)研究者理解與詮釋

父母分居的時候，小野才八歲，然而歲月催人老，現在小野父親的健康狀況已越來越不好，有一次小野的父親感嘆的對小野說：「因為畢竟他還是覺得只有我們是他的親人，對啊！因為他對我們都滿歉疚的，他自己也有講過，他都會覺得很對不起我們！」，從這樣的對話，可以感受到，當激情過後，當外遇後，縱使彼此能夠如願的在一起，但所面臨的常又是更多、更現實、更複雜的生活及人際問題，這也為一時激情而做出軌，傷害原本完美家庭者的一種反思。

小野的母親承擔著被背叛的角色，選擇沒有離婚的策略，讓女兒在各種結婚的場面，父母仍能夠出席。雖然夫妻分居的期間，母親也有追求者及仰慕者，但她選擇獨立承擔起照顧五位女兒成長並受完高等的教育，沒有使這個家庭再次的分裂，因此，女兒們對母親都非常的感謝。

五、小陳與父母重組家庭後的親子互動關係

(一)小陳父母親婚姻的狀況及恩怨

1.父親婚姻的狀況

(1)父離婚有再婚嗎？

「他們(父親與外遇的那位阿姨)並沒有結婚只是同居而已；而爸爸有和媽媽離婚後，則各自分開，沒有再住基隆。5-2-3(1)」

(2)與阿姨的關係呢？

「因為對方阿姨的小朋友也大了，所以那個時候我就說對方其實也是有小朋友的，然後我不曉得說因為這東西我們就只有過年過節才跟他問候、問他身體好不好之類的，也沒有長時間地跟他相處超過一天。只是知道過那邊其實他跟對方的小朋友處得不好。5-2-3(3)」

(3) 父親現在狀況如何呢？

「後來是因為我姑姑，我爸有一陣子生病去開刀，那應該幾年前了吧，我爸跟我住了大概兩年多了，快三年，所以應該是四年前他開刀。他有跟我講，他講是說我姑姑說，他很愛面子；我說“應該的，應該的”。但是他說“不曉得媽媽的想法是怎麼樣”，當然我還是要問我媽，因為我的立場我是晚輩，你們父母親要跟我住，我求之不得，那算我的福報，至少我贍養得到你們。可是是你們這兩個當事人過去的恩恩怨怨，就是這樣子。我回來問我媽，我媽就說：“好啊。”反正回來就是這樣子了。5-2-3」

2. 母親離婚後的狀況：

(1) 剛離婚時的狀況？

「我媽的話，一開始她沒有跟我住，那時候她就是四處拜拜，有一陣子她待在廟裏。我認為人就是這樣，你要有一個信仰，這個時候你一定要有個寄託，所以她那時候住在山上，其實那時候在廟裏的生活很單純，平時在廟裏也是跟著師父在作息，要出去誦經就誦經，平時就在廟裏面就打掃。5-2-3(2-2)」

(2) 現在你媽媽的狀況呢？

「應該是這樣講，我媽在外面過生活的時候，我自己的婚姻也不是很好過，所以我也離婚，我離婚之後請我媽回來幫我帶小朋友，所以我媽後來跟我住在一起。」

(3) 母親告訴女兒，離婚是她與父親的事，可是你爸沒有對不起過你們

「還是會聯絡，可是沒有像媽媽那麼頻繁，爸爸可能是節慶的時候，比如說過年、中秋，“身體好不好”，問候，會。過年時，我們大部分女孩子，女孩子很多跟媽媽吃個飯，我們會回花蓮住，回老家住，就是媽媽那邊的。爸爸這邊可能也是過年挑一天跟他吃個飯而已。通常女兒也只有我做到這一個，我妹也是“我才不要”，我妹那時候也是青春期，“我不要”。我媽這點就做得

很好，說“那個是我的事情，我跟他的事情，可是你爸沒有對不起過你們”，所以我媽給我們的這個觀念是對的。“這是我們的事，可是他沒有對不起過你們，再怎麼樣他還是你們的爸爸。” 5-2-3(5)」

2.父母之間的恩怨:

(1)母親對父親的態度:

「我媽這點就做得很好，說“那個是我的事情，我跟他的事情，可是你爸沒有對不起過你們”，所以我媽給我們的這個觀念是對的。“這是我們的事，可是他沒有對不起過你們，再怎麼樣他還是你們的爸爸。” 5-2-3(5)」

(三)受訪者與父母重組家庭後的互動關係

1.對父親的感受

(1)在理財方面:他是中規中矩，該花的花，他會省自己，花在我們小朋友身上，他以前就是這樣子，所以兩個用錢的觀念是不太一樣的。我爸其實對我們小孩都很好，嚴格是一定嚴格，可是好，不會說沒有責任。5-2-4(1)

(2)所以他在爸爸這個角色做得不錯，只是老公做得...老公我不能說他做得不好，他好多事其實也是蠻疼我媽的，我媽要買什麼化妝品、要買什麼衣服他都是讓她買。固定時間說“你好像也應該要買化妝品”，他是可以滿足我媽的。只是我媽就是做錯那一點。 5-2-4(2)

2.對母親的感受

(1)父母離婚之後，你看到什麼？

「我媽開心得嘞，當然她一開始還是有離婚的情緒，所以她需要一個宗教的信仰，所以我覺得她這樣子走走看看之後，她看到很多，也看到有一些人過得比我們更難過的。所以她自己去外面世界走走看看之後她自己放開了，她到最後她還會說“你都沒有打電話給你老爸噢”，我說“好像有一個月沒打了”。她會提醒說：“你爸生日到了，吃不吃個飯？”她會準備東西，“拿給你爸。” 5-2-3」

(2)父母現在同在一個屋簷下相處的如何呢？ 我好像養了兩個房客...

「也沒怎麼講話。可能比我這個做女兒的跟他們講話還少。剛回來的時候會他們也會突衝，但是我會跳出來，“小事情，有什麼好吵的。””我爸脾氣

還是在，他老人家嘛，我媽到後來也不理他。我好像養了兩個房客，房客 A 跟房客 B。5-2-3」

(二)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小陳的父母離婚後，父親便與外遇的阿姨同居，但時間過得很快，待外遇對象的小孩長大，做爲一位只是與母親的同居者，如何與外遇對象已成人的孩子相處可預期是一件變數很大的難事；其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可能與當初外遇時的那種激情就會有很大的差別。因此，小陳的父親透過小陳的姑姑徵求小陳母親的同意，最後還是落葉歸根，回到小陳的家來居住。雖然現在，全家人大都住在一起，但過往的那段往事，對許多人來講都是一個傷痛。所以小陳說：「因爲對方阿姨的小朋友也大了，所以那個時候，我就說對方其實也是有小朋友的，……。只是知道在那邊，其實他跟對方的小朋友處得不好。5-2-3(3)」。

小陳的母親原也是很不甘心放棄這個家庭，但離婚後彷彿放出去的鳥，先在廟寺裡幫忙，又經常隨師父到各處去做法事，增廣了許多見聞，很多事情便釋懷了。雖然與先生離婚，但經常提醒小孩要關心父親；後來父親要回來與小陳同住，小陳的母親也沒有反對。就如小陳自己說的：「所以他在爸爸這個角色做得不錯，只是老公做得...老公我不能說他做得不好，他好多事其實也是滿疼我媽的，...」，世間男女事很難講，分分合合更是常無頭緒可尋，但曾經播下愛及關懷的種子，也許一時犯錯，但終還得到女兒們的接納與諒解。

父母離婚後，孩子要認同那邊，常需要察眼觀色，唯恐得罪父母中的那一方，但小陳的母親告訴小陳說：「我覺得我媽給我的影響也很大，應該是這樣，她說，不管再怎麼樣，父母親之間的事是父母親之間的事，這是你們兩個人的事，可是小孩子跟爸爸又有他們自己的緣分。就好比我跟我爸爸，也是我跟他的緣分，因爲並不是他離開了這個家我跟他就沒有緣分，你看，他現在還是回來。」子女是父母共同孕育出來的後代，如何在離婚後又能讓子女與父母雙方保持良好的互動，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課題。

第五節 父母離婚對受訪者的影響

一、父母離婚對小勳的影響

(一)父母離婚對小勳人生觀的影響

「我覺得，像我現在有做弱勢的關懷，有療養院的一些東西和關懷，我覺得特別是育幼院的這個區塊比較同步，跟我成長背景就有很大的關聯。1-3-6(1)因為育幼院裏面的孩子他們的狀況我都有過，包括我曾經也有被當作棄嬰丟棄過。1-3-7(1)這是我聽我媽私底下常常在講這個，因為那個時候他一個人，撫養我和我姐姐，就把我帶去給奶奶養。一開始爺爺奶奶他們反對不想幫忙養，後來我媽媽不得已的情況下，就丟在那邊，就離開了。1-3-8(1)不知道他是怎麼丟的，就等於說有一小段時間是完全沒有人注意到我的，然後就被丟了，他就離開了。所以我有被當過棄嬰，然後也在家暴家庭中長大，單親家庭。就是這些狀況幾乎都是現在育幼院小孩他們的狀況。唯一不同的就是我沒有被他們扶養在育幼院。所以，遇到這些孩子就會很自然的感受到他們的心理，感同身受。1-3-9(1)」

(二)信仰對小勳的影響

(1)父親家暴，全家受牧者的接待，使受訪者感受到神的愛

「媽媽是在結婚之後才信主的，一開始爸爸有反對，後來漸漸就沒有反對了，爸爸是媽媽回天家的時候才信。1-3-5 他(爸爸)半夜喝醉酒之後，會大吵大鬧摔東西；有一次更嚴重的，是我國小四年級的時候，那一天印象最深刻的就是父親節，他半夜回來把我們全家都趕出家門。……我們那一天，後來去我小時候的教會了，那一次還蠻感動的，我們去教會，那時候傳道人，他們看到我們趕緊叫我們到辦事處，讓我們在那邊睡覺好幾天。所以這件事對我來說也印象蠻深的。這個傳道人…覺得他很有愛心，那天他們(傳道人)看到我們(全家)，他們半夜被吵醒，沒有看到他們不高興的表情，很熱心的接待我們。1-1-2(1)」

(2)信仰改變小勳的生命

「我是小二從斗六搬上來 18 歲以前，我都是在那個教會，後來離開了那間教會，是因為那個時候，有一位神學院的副院長來教會分享傳福音的行動，我就跟他們一起到別的教會去傳福音，還有就是去建立新的教會。1-3-4 我和我姐從小就跟媽媽一起去教會，我覺得我媽之前留給我們最好的就是這個信

仰。1-3-12(2)要是沒有信仰的話會怎麼樣。…那可能會很慘，因為我成長的背景，我覺得如果沒有信仰的話我可能現在不是流氓就是混混，從小被丟棄過，又在家暴中長大，後來又變成單親家庭，在很多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沒有信仰的話我可能現在就變成一個支離破碎的人，有可能會有人格分離症。1-3-13(2)我舉個例子就是，我覺得在我生命當中的一個轉捩點是國三那一年，因為我國三之前那個時候就只是跟媽媽去教會，但是我覺得去教會是非常例行的事情，可能跟我沒什麼關聯。在那之前我的性格是，我很討厭我自己，我也很討厭我的遭遇。我常常想到自殺，我不知道自己為什麼要活著，甚至我國中三年有兩年的時間在學校都不講任何一句話，假如要對話，我就比手劃腳，我用寫的。除非是老師問，我才會回答，我跟同學都是用比手劃腳，像啞巴一樣。1-3-14(2)一直到國三的時候那個時候教會鼓勵我們要讀聖經，我就開始培養起每天讀聖經的習慣。當我讀聖經的當中透過他的話語讓我看到自己的價值，我看到我自己是一個寶貝，原來是一個這麼的被愛，因為我之前是完全感受不到愛的那種。所以從那一年開始我的生命才開始一個很大的反轉。才開始慢慢學會懂得愛人。國三的下學期開始在學校說話，我是從一年級開始不說話，然後兩年都不說話，國三下學期開始說話。那個時候就是開始讀聖經，透過他話語體會到祂，我才開始主動建立關係。所以如果沒有這些我很有可能是自閉的，很有可能是那種隨時想到自殺。1-3-15(2)」

(三)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小勳認為母親留給他最珍貴的東西就是這個信仰。1-3-12(2)他說:「要是沒有信仰的話會怎麼樣。…那可能會很慘，因為我成長的背景，我覺得如果沒有信仰的話我可能現在不是流氓就是混混，從小被丟棄過，又在家暴中長大，後來又變成單親家庭，在很多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沒有信仰的話我可能現在就變成一個支離破碎的人，有可能會有人格分離(裂)症。」

原生家庭父母的行為模式，常會影響下一代的子女；小勳在酗酒家暴的背景中長大，是否也會受到父母的影響呢？從受訪中的對談中，發現小勳在酗酒及家暴的陰影下，讓他在國中階段有二年的時間是沉默不語，還好在牧師的鼓勵下開始勤讀聖經，主耶穌的話，感動了他，使他不再自閉，不再想自殺，並於

高中之後，跟隨傳教人員到處去傳揚神的信息，至今依然熱心傳揚福音。

從這樣的故事，可以給我們啓示，人很難逃脫環境的影響，因為人都具有天生的學習力及模仿力；當環境沒有好的學習資源及模仿對象時，人們無形中會以舊有的學習資源及行爲模式去應對他們所要面對的人、事、物；小勳沉默不語的二年可能就是他正在面臨轉變的時期；在這個時期，還好有一位主的牧羊人帶領他走出幽暗的山谷，使正值學習力及模仿力最強的青春期階段的他，能夠脫離家庭舊有生活模式及行爲模式的影響，接受福音成爲他生命的力量。

二、 父母離婚對小魚的影響

(一)父母離婚對小魚情感及婚姻觀的影響

1.男女交往的觀念

「我喜歡的男生都是跟母親一樣的人，就是...就是我發覺特別容易吸引我的人，都跟我母親很像的人；我後來發現，因為我母親那時候在帶我們看影片，其實很多影片是愛情的影片，就是通常是兩種不同類型的男生你會選哪一種，她就會這樣問我們兩個(小魚和姊姊)?2-2-4(喜歡的男生受母親的影響)就是大概國中生、高中生吧，對。然後大概，從那個時候其實就在有注意這樣的狀況，就我母親一直有注意我跟我姊姊...呃...對，交男朋友也好還是什麼狀況，然後發覺我喜歡的男生都是那種焦點人物型的。2-2-4(喜歡男孩子的類型)

「那種很聰明的那一種，然後...呃...有時候會是...有兩種啊，有時候會比較冷漠；可是...因為我就是，我的包容心可能比較大，就遇到冷漠的人我就會變得很熱情；遇到熱情的人就會變得很穩重冷漠，對。嗯，對啊！然後我通常都是喜歡那種焦點人物，然後，對啊！然後有一點點強勢，就是照我母親的那種標準，然後去...。2-2-4」

2.對情感及性別的認知

(1)從小自覺是男生跟男生比較好，甚至覺得自己是男孩

「對於情感這部份其實我比較難接受，但是因為我的...可能我的反應跟...我的敏感度不夠，所以就算別人對我有好感，其實我也不太容易感受得到。我就是笨笨的這樣子，然後就...不知道，我從小就是跟男生會比較好。我跟男生好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我自己是男生，就是因為，你只要家裡沒有男生，你就

會有那種，想要自己強壯，會想要保護，那你就會把自己形塑成一個男生的形象。所以一直到高中以前，我的形象就是男生，要不然就是很中性的，所以我會跟男生比較好，就是我身邊都是男生，那我也不會覺得我是女生，就是他們也覺得我是男生，我也覺得他們就是男生，是好朋友啊！對，就是打架啊，打球啊，就是等等之類的。」

(2)高中時的發胖及運動減胖的歷程

「然後一直到升高中到大學吧，我那時候高中大概比現在大概胖了十幾公斤大概70公斤；然後我母親開始要求我要減肥，而我也覺得這樣子身體會不好，所以我開始去運動，我就會一天早上起來靈修完之後，從我們家跑到巷子口，那時候在埔里，那我們家到巷子口要三公里，所以我們這樣來回，我每天早上晨跑，大概一個小時六公里；然後早餐吃水果，午餐正常，晚餐吃燙青菜，就這樣兩個月就瘦了十幾公斤。2-3-2」

(3)第一次意識到自己是女生

我瘦下來了之後，我母親她會買一些很漂亮的衣服給我穿，然後因為變瘦了，人家看你的觀感就會不一樣。有一次，我第一次覺得自己是女生，因為我看到一堆東西，我就是很順手就是蹲下去搬一個大箱子，我們班一個女生，他長得比我壯也比我胖，他就拉住我，他就說，你為什麼要幫忙搬？我就說怎麼了嗎？他就說，你是女生耶！女生可以不用搬啊，叫男生搬就好了，然後我從那時候才開始意識到我自己是女生。2-3-2」

(4) 發覺有人對我有好感，我就會開始閃避

「然後才開始比較注意感情上面的事情這樣子，可是在注意情感上面的事情我發覺我有一個動作是，我發覺這個人對我有好感，我就會開始閃避；然後，對啊！就會開始躲來躲去，然後如果他太明顯的話，我就會推開他，我推開他不是那種很正面的那種推開，我推開就是說，我們就是好朋友嘛，對，那種推開，就是把我們兩個關係畫一條很明顯界線，然後通常我畫出來之後，人家就不敢動作。 2-3-2」

3.對婚姻的看法: 認為婚姻是上帝所賜的禮物的，但是婚姻的對象是願意彼此分享與溝通。

(1) 我怕找到的對象，兩人相處上，我們的權力不對等

「婚姻的看法。目前還在學習當中！就是從...目前是從聖經上的教導吧！就是兩個人彼此相愛啊！互相尊重、然後共同承擔吧！然而，目前還不太敢交男朋友，是因為我很怕我找的人我會不會找一個能力跟我母親一樣，可是他有...很有父親的角色，因為男生嘛，我怕我會找到一個父親，那不對等的時候，就會產生一些問題，就是我怕我自己找到一個父親的時候，我們兩個人的相處上面，我們的權力不對等，我們沒有辦法有良好的溝通，那我覺得我也要克服這樣的問題。2-3-2」

(2) 希望的對象是兼具母親的特性，還有願意安靜聽我講話的人。

「具體一點就是，因為其實還是會害怕，就是如果交的話還是會害怕。那這個害怕是我怕我真的找到一個跟我母親的個性很像的人。那因為我母親她命令事我就會去做完，那如果找到一個人他對我有命令，可是他對我不夠了解，不夠包容，他沒有辦法安靜下來聽我講的時候，那我該怎麼辦？對啊！我就要這樣乖乖去做嗎？對。就是我們兩個的權力位置會有很大的問題，對 2-3-2可是他兼具母親的就是特性，就是安靜的聽我講。對啊！因為我母親太了解我了，我還沒講她就會知道我要講什麼，因為她太聰明了，然後她很了解我，從小到大我的個性，. 下一步我會怎麼做，她非常清楚。2-3-2」

「雖然是我嚮往的男性是母親的那個樣子，但是，我覺得都要調整，因為畢竟他不是我的母親，但是因為他是男性，我又會想要讓他成為父親的角色，但我也希望說這個男孩子也願意聽我的啊！2-3-2」

(3) 那總得來講，你對婚姻有什麼看法和期待？

「我還是很夢想，我覺得婚姻是上帝所賜的禮物的這份關係。2-3-2」

(二) 信仰對小魚的影響

1. 母親從小會逼我們去教會

「我大概是，其實算從小吧！有，我有印象以來，我母親就會每個禮拜天『逼』我們去教會，所以就從小幾乎是在教會長大的。我母親是在經歷婚姻低潮時，才進入信仰；那個時候，爸媽還沒正式離婚，大概是我兩三歲。2-3-1(人生觀與信仰)」

2.信仰使人沒有恨

「我沒有恨耶！我是個很正向的人，可能我朋友對我不公平吧，可是我不會覺得他對我不公平，我反而會站在他的角度想，就是為他說話，我會是這種人，然後我母親就會很受不了的說你怎麼這麼笨？2-3-1」

(三)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對於婚姻的看法，小魚說：「我還是很夢想，我覺得婚姻是上帝所賜的禮物的這份關係。2-3-2」事實上，當小魚的母親把父親所留下來的債務還清了之後，就比較有空陪小魚姊妹；因此，在假日，有一段時間，全家會放下所有的事情，觀賞影片再討論片中的劇情，藉此，培養小孩對人際關係敏感及男女交往選擇時要注意的一些事情。

小魚因家中缺少父親的角色，因此，從小自認是男孩，喜歡和男孩子一起玩；直到了青春期減胖後，才意識到自己是女孩。對於男女的交往，還是會有一些受到父母離婚的影響，不那麼容易一下就投入男女之間的情感；她說：「我發覺這個人對我有好感，我就會開始閃避，……就是把我們兩個關係畫一條很明顯界線……」；對於婚姻的對象，她認為要按聖經上的教導，就是兩個人彼此相愛，互相尊重及共同承擔責任。

從小魚的談話，可以發現她的婚姻觀，並沒有完全受到父母離婚的影響，因為她的母親在她們國、高中階段時，便會和她們姊妹倆透過影片的觀賞共同討論男女之間情感及人際的問題；另外，因為信仰的緣故，她也相信婚姻是上帝所賜的禮物，因此，在婚姻的選擇上，她可能會更慎重及更求上帝的引導和帶領。

三、 父母離婚對小中的影響

(一) 父母離婚對小中婚姻觀的影響

1.父母離婚對你有什麼影響？

「影響啊！好像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因為我沒有看過(父母吵架)，有些人的家庭可能就是爸媽每天吵很凶，打架或者什麼的，最後離婚，可能有經歷過，像那種過程我好像都沒有經歷過，都蠻自然的。3-4-1」

2.你對婚姻與離婚的看法如何呢？

「離婚啊！有，就是可以幻想說如果要結婚就不要離婚，就覺得如果要結婚就不要離婚，不然就不要結婚。就是覺得如果要離婚那幹嘛要結婚，所以還蠻單純的，所以不確定一定是他們離婚的影響。其他的因為我也沒有真的看過他們兩個人的相處，我沒有遇過他們兩個人生活相處，我不太確定實際上真的有影響到的是什麼部分。3-4-2」

(二)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小中對於男女交往及婚姻觀，他認為：「如果要離婚那幹嘛要結婚，就覺得如果要結婚就不要離婚，不然就不要結婚。就是覺得如果要離婚那幹嘛要結婚，所以還蠻單純的。」依這個觀點來說，也就是結婚之前雙方都要慎重考慮，有結婚的打算就不要輕易考慮到離婚；若想結了婚之後再離婚，那最好一開始就不要結婚。事實上，無論是媒妁之言或相戀而結婚，婚姻生活都有一定的課題；而婚姻的經營，最重要的是彼此對婚姻忠實的承諾及願意彼此承擔一切苦難及分享一切快樂的共識。如創世紀 2:24 所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爲一體。」結婚的真諦就是二人變成一人，彼此同甘共苦，分享榮辱、共同經歷一生，有這樣的心志及認知的準備而結婚，也就不會輕意離婚。

四、 父母離婚對小野的影響

(一)父母離婚對小野婚姻觀的影響

1.對男女之間交往有什麼看法:

「一開始就在高中的時候或大學的時候，剛開始在談戀愛的時候會比較擔心說對方是不是會像父母那樣，我們小時候那樣，因為會覺得婚姻都會搞成這樣子，那戀愛更不用說，所以比較不會去那麼看重；就覺得每個人都過客，就是大家都萍水相逢而已。4-3-1」

2.那對男人的看法:

「以前就覺得應該大概都會變心，我就會比較不相信是真的，對另外一半比較沒有信任感。對啊！因為爸爸這樣子的事情，會讓人家比較沒有信任感，就不會說你這樣講了，就會覺得你一定會這樣做，總之，會打一個問號，而那種信任感，是逐漸的擴大呢還是逐漸的有沒有什麼調整？隨著你年齡的增加啦，怎麼樣？覺得是比較...也剛好遇到有人會讓你很心動，就會覺得他好像是

真的這樣子，對啊！那可能年紀也到了，我覺得說，只是未來還是會有太多，很多的變數，但是你現在就是要把握現在。4-3-2」

3.你對婚姻的看法是什麼？

「我覺得他們脾氣很像，就是他們對自己的事情都很堅持，不會去退讓，我覺得這也是他們吵很兇的原因，就是都想要爭到自己對。對啊！我就會覺得那可能兩個人是需要討論的，因為我就會回想起來他們不怎麼討論，好像都用吵的，就是可能幾句不同的都是講了幾句就吵起來。4-3-2」

4.你何時發現自己有這樣的看法？

「我現在比較有這樣的看法，因為像我以前跟人家吵架也就是，我不會跟人家吵架，我轉身就離開了，我會覺得跟你吵那麼多有什麼用？你也不會接受我的想法，我也不會接受你的想法，所以我就不會跟人家吵架，不理人家這樣。對啊！然後現在也比較會覺得其實可以好好講，不一定要這樣，不一樣的方式，溝通方式4-3-2」

5.所以你發現爸爸和媽媽會吵架(溝通不良)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就是不好好溝通；主要理由，就是你剛才講的，就是堅持己見，對啊，就是他們都不會去想說，喔，你是這樣子想，那我要不要換個方式或想法，所以像他們以前就是，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他們過年要回南部，因為以前還沒有像現在交通那麼便利，我們要回的是屏東；至少都要八個鐘頭這樣，然後以前如果一塞車就是十幾個鐘頭，所以他們就會想說，你既然都已經下去了，媽媽就會覺得要不要去久一點？然後爸爸就說，不行，他三天就要回來這樣子，然後因為爸爸覺得要去少一點，媽媽就會想說你是不是有別的事情要做，才會這樣想，那可能就多了這一份的猜疑在裡面，所以就吵架，對啊！4-3-2」

(二)研究者理解與詮釋

小野看到父母婚姻的情況，將自己的婚姻觀聚焦在溝通的這件事上，她說：「我覺得他們脾氣很像，就是他們對自己的事情都很堅持，不會去退讓，我覺得這也是他們吵很兇的原因，就是都想要爭到自己對。」這段話若用另一個方式來說，也就是說，父母親之間會發生爭吵的主要原因，就是要雙方面在表達意見時，都只認為自己的意見是對的，對方若不接受這個意見，便要爭論到底；

對方若無法接受自己意見時，便可能引起爭吵。小野會認為他們怎麼都不討論呢？

因此，在談論到婚姻觀時，小野說：「我現在比較有這樣的看法，因為像我以前跟人家吵架也就是，我不會跟人家吵架，我轉身就離開了，我會覺得跟你吵那麼多有什麼用？你也不會接受我的想法，我也不會接受你的想法，所以我就會跟人家吵架，不理人家這樣。對啊！然後現在也比較會覺得其實可以好好講，不一定要這樣，不一樣的方式，溝通方式。」小野受到父母的影響，認為和人家意見不同，她是不會和人家吵，但常採取一走了之逃避的策略，但這樣並沒有解決事情，經過自己的省思及體驗，她發現其實許多事情是可以討論、或是換個方式來說、也就是說好的溝通方式，其實是可以解決許多事情的。因此，在探討婚姻觀的這件事情，她認為夫妻之間應有良好的溝通基礎與模式。

五、 父母離婚對小陳的影響

(一)父母離婚對小陳人生觀的影響

1.每一個人都是個體，但又都會與他人有機緣

「我覺得我本身自己的思維都是這樣，因為我們本來就是一個個體，我們是群體的沒錯，可是每個小孩子都有每個小孩子的個體。我覺得我媽給我的影響也很大，應該是這樣，她說，不管再怎麼樣，父母親之間的事是父母親之間的事，這是你們兩個人的事，可是小孩子跟爸爸又有他們自己的緣分。就好比我跟我爸爸，也是我跟他的緣分，因為並不是他離開了這個家我跟他就沒有緣分，你看，他現在還是回來。他不會去跟我大姐住，不會去跟我妹住，他願意跟我住。像我妹也回來了，我妹本來也在外面。你看，本來是破碎的一個家庭，可是今天又因為我的關係，大家又回來住。 5-3-1」

2. 覺得會發生這些問題，一定有你值得學習的課題

「換人了。所以這個緣分很難講，他們有他們的緣分，我不能去拒絕，我是很順著這個在走的，因為我覺得會發生會這個問題一定有你學習的課題在。就像當時會四分五裂，一定有我要學習的課題在。剛好我跟我婆婆這樣的關係也一定有我學習的課題。我從她上面這樣子，雖然我跟我婆婆溝通不了，我從這邊受挫了，可是這個經驗我可以拿來我對我的小朋友，我反而跟他們是好的，

那我就知道我以後不能去干涉，我覺得這沒什麼不好。5-3-1」

3.自己決定的事情要去承受其結果，代表有從這件事學到一個課題

「對，我就會跟你講，媽媽怎麼跟你講，也不會去否決你什麼，可是這個結果你要自己承受。就像我當時不顧我爸媽的反對，我一定要跟這個男人結婚，所以後來發生這樣的結果是我要去承受，代表我要從這邊學到一個課題，這個是我要去學的，我學到經驗我回來、我放手，這樣。我覺得沒有什麼事情發生了，我應該不會像別人那樣，你說可能頭一天會說“為什麼會這樣”，可是我不會在那個情緒糾結太久。當時一定會難過，這種難過不會太久。」

4. 有自我的認知，才有辦法跳脫情緒，跳不出來會永遠覺得自己很可憐

「我覺得想法很重要，而且你對自己夠不夠好，我夠不夠疼惜你自己，你有沒有要讓你自己更快活，我覺得這是一個女人你自己要站起來的，不要說你離開這個男的就沒辦法生活，不可能有這種事，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這個是自我的認知，你對你自我的認知，你有沒有把你自己站起來，我覺得你才是最重要的。因為這樣子你才有辦法去跳脫那個情緒，不然你就是一直在那個情緒的漩渦裏面打轉，你跳不出來的，你永遠覺得你自己很可憐，為什麼他會這樣對你，你明明對他這麼好。天吶，那種想法對我來講可能大概只有一天會有這樣子，哭完之後第二天好了。 5-3-1」

(二) 父母離婚對小陳婚姻觀的影響

1. 家庭有問題一定是有人做錯的決定及不願溝通和改過:

「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情況，家庭會有問題一定有人做錯了決定了；有人做錯了重大的錯誤就會引起這個家庭裏面的衝突，那衝突不能夠解決就……就打了。5-3-2(1) 可以溝通都沒話說，你有心要改也都沒話說。就是沒有辦法溝通了，緣都已經盡了，人就是這樣子。5-3-2(2))-

2. 願意溝通才能成爲家人，否則就是不相干的人

「沒有辦法溝通了，就不要再抓住那種渺茫的（機會），你就不要再架構你自己心裏幻想的那個家的輪廓，不需要。因為我覺得人到哪里，只要你願意，那都是一個家。只要不願意，縱使在一起也不是一個家。」

3.家就是大家都能接受的共同生活方式，而要生活就要能溝通，否則就不成家。

「我跟我媽住，這個時候也是一個家，一開始只有媽媽、我還有小朋友，這也是一個家，因為我們還是要生活，我們還是要有一些生活上的溝通，那就是一個家。雖然爸爸自己在那邊，他那也是一個家，可他要怎麼去過生活是他要做的決定，不是我們，我們也只能支援，因為你已經做決定了。當下你做了決定了，我們還是支持你在那邊過，那你就好好地在那邊過生活。那你在那邊過得不好，沒有關係，你想回來那就回來。5-3-2」

(三)受訪者經歷自己的離婚對婚姻的看法

1. 婚姻不僅是二個人的事情，也是二個家族的事情

「沒有。因為我覺得每個人相處的模式都不一樣，我跟我前夫相處是我跟他沒問題，是我們兩方的家長有問題。我們兩個人的家長都各看不順眼。所謂的家長就是雙方的媽媽和爸爸，我們兩個當下那時候是沒問題，所以是不一樣的狀況。5-3-2」

2. 少子化的時代，婚後生活是奉養男方的家長或是女方的家長呢？

「我覺得不見得，那時候爸媽都還在基隆的時候，我不是說我剛結婚嗎？我是離我爸媽比較近的地方，男方也配合我，我們是住在離我爸媽比較近的地方，所以他們下了班還是怎麼樣都會過來看我；因為我家先到，他如果要回基隆一定是我家先到，那我又不太會煮。我爸疼我，他說“你去幫小陳煮飯，她所以變成他好像是跟著我過來的。對方的家庭就講話；對方的家庭不是很好，他們的家庭就更恐怖，他的爸爸媽媽也會打架那一種，所以他們更糟糕。所以，其實一開始嫁給他，我爸就已經不滿意了，再加上我們兩個交往的時候他們媽媽姐姐那邊都會過來招惹我們家的人。也就是我婆婆，前婆婆跟我那些小姑、大姑們，這個就有點複雜，所以他們的離婚對我而言不會造成什麼。5-3-2」

3. 與先生的溝通會受夫家的影響嗎？

「會，本來是不會，可是後來住久了就會，一定會，因為畢竟是媽媽跟姐姐，這下子又變成我是吵到他們家的核心、是我要去適應他們的生活。他來適應我們家的生活還 ok，可是我要去適應他們家的生活就是一個客體了。也是到了不能溝通，我認為我忍受不住了，我不要了，所以我就離。5-3-2」

4. 受訪者離婚的原因: 就是說沒辦法溝通嗎？

「對，我真的覺得你們要共同經營這個(家)，只是我覺得你們前面對我根深蒂固的偏見已經在，我做再多都沒有用；說真的我是沒有我媽那種老傳統的觀念，我認為我在這邊我已經不是我自己了，我必須覺得我自己不要這樣子的生活，所以我就自己出來。」

「所以對我都沒有影響，你看從我媽的婚姻到我自己的婚姻，我都只告訴我自已，我如果不快樂，我所謂的不快樂是說我已經努力過了，我對這個家我也盡了我該盡的責任，可是因為有很多東西，因為溝通是雙方的。當你老公又不支援你，因為他常常外派大陸工作，在這個家幾乎是只有我跟我前婆婆兩個人。5-3-2」

(四)與婆婆相處的經歷

1.治理家的觀念有落差

「我前婆婆住土城，後來跟她住在一起住，壓力就比較大了。他們是非常南部傳統的概念，認為男人是天、女人是附屬的（概念），這個在我這個觀念我是沒辦法接受。我覺得這是對等的，你在工作我也在工作，沒有說家事一定是我做，在她而言她們那個家族裏面認為，你就是要幫老公弄得好好的。我覺得那個家庭上的落差就有了。」

2.男女同樣需工作的時代，女性應扮演怎樣的角色

「她們老一輩到我們這一輩子的觀念就不一樣，她可能認為你老公多晚回來你就要馬上起來就要幫他弄吃的、用幹嘛有的沒的。我前婆婆並沒有叫我做，但她會自己起來做，然後一直都會說“你老婆怎麼都還在睡覺”，可是我的觀念是我也是很累的，明天也要上班，；我認為對，你加班你辛苦，可是我覺得這我們兩個要溝通，我覺得你半夜要回來你要先把你自已弄好；你一定要把你自已顧好，你的工作首先你要把你自已顧好，例如說你一定要吃飯還是怎麼樣，還是說你乾脆就睡在辦公室裏，諸如此類的。你回來之後，你媽是另外關心你，其實她也吃飽，但是她關心你。你要煮給你兒子吃，那我覺得那是你做媽媽的你要關心兒子，可是你不能說這樣子代表我做不好。因為，我婆婆是很強勢的人。所以我就說到了最後我不能溝通了，我也覺得這樣子我很難過，我的個性其實是就會一直想著忍，在外面的話也比較好客，然後也是很愛講話的，一回

到家我不講話。5-3-2」

3.家是一種凝聚力，凝聚力是建立在大家無礙的溝通。

「因為我們兩個(與婆婆)已經是不能溝通了，所以我就習慣回來最好不要講話，以後就儘量講“是”“沒有”“好”“等一等”，家裏的溝通要是沒有很圓潤，就會感覺自己在這裏很沒意思，因為家裏的話是一種凝聚力，這種凝聚力是建立在大家互相無憂無慮地講。我就講溝通是很重要的，你先有個橋樑還是說你願意溝通，第一個，我爸媽的狀況也是這樣子，我自己本身的狀況也是這樣，都是到了不能溝通，我努力過了，那就好，結束，快刀斬亂麻，我還年輕，你也年輕。5-3-2 」

(五)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小陳在父母離婚時自己也經歷離婚的痛苦經驗，因此，她的婚姻觀是建立在家的這個概念上，她認為：「家庭會有問題一定有人做錯了決定了；有人做錯了重大的錯誤就會引起這個家庭裏面的衝突，那衝突不能夠解決就……就打了。5-3-2(1) 可以溝通都沒話說，你有心要改也都沒話說。就是沒有辦法溝通了，緣都已經盡了，人就是這樣子。」她認為夫妻間，要是沒有辦法溝通，這個婚姻就沒有辦法再繼續下去了。她也認為「沒有辦法溝通了，就不要再抓住那種渺茫的（機會），你就不要再架構你自己心裏幻想的那個家的輪廓，不需要。因為我覺得人到哪裡，只要你願意(溝通)，那都是一個家。只要不願意，縱使在一起也不是一個家。」因此，從小陳自身的經驗和父母的經驗，她發現到溝通是一個家的生命線，若家裡沒有了這條生命線，縱使家人都在一起也都是不相干的人。

另外，小陳在離婚前也曾經歷婆婆與小姑對她的偏見，因此，她也認為：「家裏的話是一種凝聚力，這種凝聚力是建立在大家互相無憂無慮地講(話)。」換句話說，一個家若讓你講話有太多的顧忌，那這個家的成員，一定是充滿互相猜忌、懷疑或怨恨的，致使大家都不敢講真話，不敢把內心的話說表達出來；那麼依小陳的看法，這也不是家，她也不想要這種家。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探索小孩主觀經歷父母離婚前後的家庭氣氛和感受及父母重組家庭後，小孩與父母之間的互動和影響。

本章根據第四章研究的結果提出研究發現與建議。共分爲二節，第一節研究結論與討論，第二節研究限制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討論

一、研究結論

(一)婚姻中，激烈的衝突與爭吵是離婚的前兆。

1.歸納五位受訪父母離婚前的家庭氣氛的研究結果

(1)小勳在父母離婚前，家庭醞釀的氣氛是父親長期的酗酒與家暴；父親每次酗酒回家，所呈現的常是大吵大鬧摔東西把家搞得天翻地覆，有時還會追打、追殺母親，半夜把全家都趕出門；直到國三時，有一次父親又酗酒回家，小勳爲防衛家人，第一次與父親衝突，差點發生人命，之後小勳的父親才正式離開家裡。

(2)小魚一歲時，因父親外遇，母親要他離開家裡，這因爲小魚的母親爲避免小孩造成第二度的傷害；分居期間，小魚的母親仍然期待父親能夠回頭，但小魚十歲時，父母仍面臨離婚的結局。因此，小魚父母離婚前，並未經歷家庭父母爭吵或衝突的氣氛。

(3)小中的父母親在他很小的時候便離婚，等他稍懂事時與叔叔同住，母親假日會從台北來陪他，因此，他說可能因爲時間點的問題，他完全沒有感受到父母離婚前家庭有什麼特別的氣氛。

(4)小野小時候父母親吵架的時候，她常會擋在他們中間說你們不要吵架；父母吵架時，父親不會打母親，但會摔東西，小野自己也被摔過。父母親吵架的理由，小野認爲都是爲一些無聊的事，他們有時會吵的很凶，常常就是各執己見，認爲自己是對的。小野也看過母親因吵架而自殺過好幾次，父母親吵架最嚴重

的時候是父親外遇父母分居前，那時候小野八歲。

(5)父母離婚前家庭的氣氛，小陳說：「我認為(我媽)有很多不甘心，我不甘心，這是我的家;我不甘心，這是我的男人;我不甘心，我(的家)為什麼要被別人拿走，就是這樣。」在這種不甘心的心情，讓小陳的母親忍了很多年,才與父親離婚。

2.受訪者父母離婚前家庭氣氛的研究結論

(1)父母離婚前，受訪者經歷父母嚴重爭吵與衝突

五位受訪者中，小勳表示，從小家裡便充滿父親酗酒後家暴的情境中；小野表示父母吵架就像小孩一樣，什麼事都可以吵，而且吵的事情都很無聊。小陳認為父母會吵架的原因很多，理財、用錢的方法常是父母爭吵的焦點。

(2)有的受訪者父母離婚時，他們的年紀介於 1~3 歲，對家裡情況完全沒有記憶。

小魚父母分居時，她才出生不久，對於父母相處的情況不瞭解，但母親怕父親外遇事件影響小孩受第二次傷害，因此，要求父親搬離家裡；小中二、三歲時父母便離婚，因此，對父母離婚前家裡的情況完全沒有記憶。

3.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1) 影響家庭的氣氛，最主要的因素是夫妻之間的互動關係

家庭氣氛的定義有人認為是家人相處的情形，包括了親子關係及父母教養方式。另外，也有人認為家庭氣氛係指每個家庭受外在與家庭成員本身之間的互動，而發展成每個家庭獨特之關係與價值(鍾思嘉,1986；陳佳琪，2001)。從以上這二位學者對家庭氣氛的看法，可以發現，家庭氣氛與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有密切關係，這個互動包括夫妻之間、親子之間及衍生而出的各樣關係及外在環境。但在這個以核心家庭為主的社會，通常影響家庭的氣氛，最主要的因素還是夫妻之間的互動關係；若這層的關係良好，親子之間的凝聚力會高，兒女的適應力也會高。反之，家庭氣氛不和諧容易使孩子逃避家庭、產生不良特質,及產生偏差行為，親子關係因此受影響。鍾思嘉(1986)認為如果家庭氣氛是溫暖、融洽的，青少年則多數是願意待在家中與家人共同生活，而不致流連在外甚至捲入幫派；反之，家庭若是常處於爭執不休的情緒中，或者父母對孩子持以漠視態度，則使青少年極欲逃避家庭尋求同儕的認同與支持。

(2) 父母嚴重爭吵與衝突會使家庭氣氛陷入谷底。

影響家庭氣氛的因素很多，Denton 和 Kamp (1994)認為家庭氣氛包含家庭組合、家庭互動及家庭成員間知覺的差異等三種因素，此三種因素都在在影響家庭氣氛的變化。以現代核心家庭居多的情況來說，家庭的成員的組合大多是父母與子女，在這種情況下，家庭氣氛的和諧與否，事實上，最重要的二個主軸因素還是夫妻關係，因為夫妻原本就是二個不同原生家庭背景的組合，在各種生活習慣、思維方式等都會有認知的差距，一旦朝夕相處在一起，雙方價值觀或溝通有差距時，衝突就在所難免，若又堅持己見，爭吵就會經常發生。以在本次訪談中，有三位受訪者表示父母離婚前都經歷父母嚴重爭吵與衝突。如小勳，每逢父親酗酒回家，就開始發酒瘋，把家中搞得天翻地覆，家庭氣氛如處在暴風雨的狀況，致使小勳國中期間有段時日，在校沉默不語。小野表示父母就像小孩一樣，什麼事都可以吵，而且吵的事情都很無聊，母親甚至為吵架自殺過好幾次，可見這個家庭也因為父母之間的不和諧，使家庭的氣氛經常處於低潮。小陳的父母親常為錢使用的方法吵架；後來，小陳父親退休後，夫妻共同經營卡拉 ok，金錢的觀念更加不一樣，致使父母二人更不願意見面，家庭氣氛也陷入谷底。

(3) 家庭氣氛的重要性

家庭氣氛為何如此重要呢? Sandy、Fran、Roy 和 Greg (1999) 等人認為，影響家庭氣氛的有兩個變項，凝聚力(cohesion)和順應力(adaptability)，在凝聚力適當與順應力佳的家庭下，家庭氣氛具有正向之家庭功能。反之，則有負向的功能。因此，從這個觀點來看，家庭氣氛的和諧與否也將可檢視家庭功能是否健全。而所謂正常的家庭功能至少應包含了夫妻關係及親子關係；廖榮利(1980)認為，家中的敵對與紛爭都是促使子女犯罪的溫床。蔡曉慧(1992)也認為父母婚姻關係也是影響親子關係的重要因素之一，而父母離異或感情不睦都會影響家庭氣氛，使得子女行為發展上易出現狀況。

(4) 酗酒、賭博、過份欠債、外遇、激烈爭吵等會嚴重破壞家庭氣氛。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家庭氣氛是檢視家庭成員之間，和諧、融洽、親疏的一項重要觀察指標。俗話說：「相愛容易相處難」，許多原本結婚前都被視為好男好女，天生一對的佳偶；進入了婚姻之後，常就變成了冤夫怨婦。所謂幸福

美好的婚姻模式，大底相似；但不幸福的婚姻卻有千百種。以上五個受訪者的案例，我們無法直接論斷，造成家庭氣氛不和諧的真正原因是什麼？但家中父母親有人酗酒、賭博、經常不歸、欠債、理念不和及溝通不良、外遇等情況發生時，依鍾思嘉(1986)認為家庭氣氛是每個家庭成員本身之間的互動關係；而五位受訪者家裡所發生的狀況，顯然都非常不利家庭氣氛的營造與培養。

(二)對父母離婚後的感受，大多受訪者認為在當時的情況下，這是最佳的選擇。

1.歸納五位受訪父母離婚後感受的研究結果

(1)小勳的父親不但酗酒、家暴，且藉著外遇逼母親離婚，小勳對父母離婚的感受是滿高興的，感覺終於可以解脫那種恐怖的環境了。

(2)小魚一歲的時候，父親外遇，母親恐怕造成對孩子的第二度傷害，因此，把父親趕走，直到十歲時父母才正式辦理離婚。因此，小魚從來沒有見過父親，她把對父親的角色投射在天父的愛、夢及中年的男老師。

(3)小中父母親離婚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父親的外遇、賭博、不回家和欠債。對父母離婚的感受，他認為應該是時間點的問題；因為父母離婚時，他大概是二、三歲間，完全沒有記憶和印象。所以對他們離婚這件事，他沒有覺得不正常或正常，就是因為他有記憶以來就是離婚的，沒有說先在一起再分開這樣，本來就是分開的，所以也沒有說奇怪。

(4)小野父親外遇的對象是母親的朋友，但父母平時溝通不良，經常吵架也是夫妻分開的原因；小野對父母離婚的感受，是父母常常吵架，還是不要在一起的好。父母分開後，母親都不太理小孩，還好小孩都很獨立。

(5)小陳認為父母會離婚的原因很多，錢是原因之一；而原本夫妻間溝通就不良，外遇更造成夫妻之間的溝通完全中斷。談到外遇為何女人較少？她認為女人懷胎十月，從小把孩子拉拔到大，孩子長大之後盼望嫁娶有了孫子。所以她們的一生就好像是一個週期，因此，她們也就不那麼容易放棄婚姻。小陳對父母離婚後的感受是認為兩個人都要負責，因為事情的發生都是日積月累的；以家裡的財務來說，母親理財的部分不是很好，爸爸比較節儉，這種事情累積久了，剛好又有一位與媽媽不同的，就……。

2.受訪者父母離婚後感受的研究結論

受訪者父母離婚前有家暴、賭博、經常衝突與爭吵及使用金錢認知的差異等情況，但真正導致這五對夫妻離婚及分居最主要的因素仍是外遇。而孩子對父母離婚的感受；

- (1) 脫離苦海的感受:對小勳而言，終於可以脫離父親酗酒後，家暴的惡夢。
- (2) 投射作用:對小漁而言，因為從未見過父親，會把父親的角色投射在夢、天父或中年男老師的身上。但父親自國小直到現在都會暗中關心她，這也造成她的情緒受到影響及內心的恐懼。
- (3) 沒有記憶:對小中而言，因為沒有記憶以前父母就離婚了，因此，沒有所謂的正常或不正常。
- (4) 不要在一起比較好:對小野而言，與其父母經常在吵架，還是不要在一起比較好。小陳認為凡事都是日積月累出來的，父母生活在一起這麼辛苦，她也非常贊成父母分開。

3.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1)學者研究認為家庭父母離婚對兒童是會多層面及長遠的影響

Wallerstein & Kelly (1980)經過長達十年的研究，發現父母離婚事件對兒童的反應，是多層面的；如學齡前 5~6 歲的兒童，其情感反應是易怒、激烈、分離、焦慮及攻擊；而 9~12 歲的小孩則會有失落感與拒絕、無助與孤獨，羞恥、擔憂、受傷的感覺。其他方面，如行為的表現，較小年齡可能會有幼兒退化行為、攻擊與破壞行為、幻想；較大年齡者可能會直接反對父親、母親或雙親；易怒、要求多等態度；其他因應的方式、學業成就、對父母離婚的歸因、認知等也都會受影響。另外，Kalter (1990)的研究則將離婚對兒童的影響分為立即、中期及長期的影響。

(2)五位受訪者的深刻反省的感受是具有珍貴的價值。

由此，可見離婚對孩子的反應及感受，會受到不同年齡、不同離婚的情況及個人的特質，而有不同的複雜反應； 本次五位受訪者，父母的離婚或分居都已超過十五年以上，受訪時當下也許沒有父母剛離婚時的那麼刻骨銘心，及上述研究所說明的及時反應；但經過這麼長歲月的沉澱，他們在對父母離婚的感受，反而會比較理性及具有深刻反省的價值。

(三)父母重組家庭後，有適當關心及照顧兒女者，將來兒女接納及奉養父母的意願會較高。

1.歸納受訪者與父母重組家庭後親子互動關係的研究結果

(1)小勳與父母的互動關係:小勳父母離婚後，小勳與姊姊跟著母親住在一起，高中之後靠打工及申請助學貸款完成專科美工設計的學業，並經常熱心傳福音；母親在父親的家暴下，認識主耶穌，得到教會的幫助也幫助許多人。回顧媽媽的一生，小勳覺得她活的很精彩，也讓他體會到人活著的真實存在的意義。小勳的母親臨終前，交待小勳要和父親聯絡，因此，這些年來逢年過節，小勳都會和父親在一起吃飯；父母離婚後，父親雖然沒有再婚，但是身邊的女人是一再更換；小勳認為父親會喝酒其實是他內心害怕孤單，因此，他認為父親酗酒是上癮了戒不掉的。

(2)小魚與父母的互動關係:小魚父母離婚後，父親從來沒有負擔過贍養費，且留下一大筆負債；媽媽為償還爸爸的負債賣了好幾幢的房子，並且要加倍的辛苦的工作；小魚的母親未再婚，父親在中國似有再婚，但小魚從來沒有與父親聯絡過，對父親的情況完全不瞭解。小魚雖然從來沒有見過父親，但一直受困於父親會到學校找老師或與同學講話，但從未與小魚講過話見過面；因此，她對父親有一股懼怕及不舒服的感覺、且害怕比渴望更多、輔導老師表示，其實她對父親是有一些埋怨。面對將來她是否可以接納父親，小魚認為這需要考慮到母親及全家族的感受。

(3)小中與父母的互動關係:小中自父母離婚後，小時候曾參加過父親二次的結婚，目前這位與父親同居的人，小中猜測可能是第四任或五任的妻子或同居人。他自小學五年級搬到台北之後，只有過年過節回到爺爺家時，才會見到父親，講一下話，因此，對父親的感覺就像親戚一樣；比較對父母親的親情，小中認為這個感覺差很多，是可以感受出來，主要的理由是畢竟太久沒有在一起了。

(4)小野與父母的互動關係:小野的父母分居後，便與外遇的阿姨同居，但父親還是提供家裡孩子的學費；可是家裡五位小孩開銷很大，因此，母親每天早上四點多要去市場做生意，非常的辛苦。小野的父親近年來健康狀況越來越不好，幾年前生病，母親也去照顧他。外遇的阿姨原本是母親的朋友，這些年也曾向

母親道歉；父親這些年來心理覺得還是親生的兒女才是自己真正的親人；父親對自己外遇的事，感覺對孩子們滿歉疚的。

(5)小陳對父母親離婚的感受:小陳認為父親在用錢方面，對自己很節儉，錢願意花在孩子身上；父親角色做得不錯，只是老公做得不好。父母離婚後父親便與那位阿姨同住，但等對方阿姨的小孩長大了，父親與阿姨的小孩處得不太好；後來父親開刀，透過姑姑說希望與小陳同住，小陳徵求同住母親的意見，母親沒有反對，因此，現在小陳的父親與母親同住在她家。對於父母之間的恩怨，小陳的母親認為離婚是他們之間的事，可是父親沒有對不起小孩。離婚後，小陳的母親還是會提醒小孩去關心父親；現在雖然同在一個屋簷下，偶而二老還是會小吵；小陳自嘲，她好像養了兩個房客，房客 A 跟房客 B。

2.受訪者與離婚後父母互動關係的研究結果

(1)孩子是父母離婚後最大的受害者

發現離婚雖然解決了夫妻共同生活的困境，但最大的受害者常是無辜的兒女，因此，如何為兒女的最佳利益做最好的安排，是父母離婚後最重要的課題。而這個課題，應包括孩子的撫育、管教、與父母之間保持正常的來往及生活經濟上的支持。

(2)離婚後單親照顧者經濟弱勢化，孩子常需打工賺取學費

從受訪者的訪談中發現，父母離婚後，除小陳已成人外，其餘四個家庭的小孩都跟隨母親，母親需要負擔大部分家庭的經濟責任；至於小孩的照顧、管教常要托負親人代為看顧，甚至大姊照顧小妹的情況。如小漁小時候都由母親的弟妹代為看顧。小中的媽每週都要老遠的從台北跑到中部去看兒子。小野的母親每天早上四點多要到市場做買賣。這種辛苦的狀況經常都會延續十多年直到其中有一、二位年紀較大的孩子可以賺錢幫助家用為止。受訪者中小勳、小野及小陳的妹妹都是上了高中後便去打工；上了大學後便申請助學貸款，以減輕家裡的經濟壓力。

(3)盡照顧子女職責父母的一方，年老時受小孩接納及奉養的情況較高。

小陳在父親外遇後，會接納父親是因父親在她們成長中善盡父母的職責照顧小孩成長。因此，在父親年老時乃能接納他。小野父親雖外遇，但仍給家庭

生活費用(雖不是很充裕)，這對在困頓中的家庭是非常重要的幫助，若完全沒照顧兒女的生活，日後要與兒女再建立情感就非常困難。

1. 研究者的理解與論釋

(1)離婚是對原有家庭的撕裂，有許多需要適應的課題

父母離婚後影響的層面很廣，翁桓盛、許孟勤(2012)研究認為，離婚會造成生涯規劃的錯亂、家庭的重組、子女頓時的不知依靠、夫妻的反目成仇、家庭的困頓、整個生活步調大亂。一般來說，必會面對下列:如經濟問題、居住問題、孩子的問題、生活重組問題、社會現實問題及其他許多需要適應的課題。

(2)親子關係的重新建立是不可忽視的一件事

若父母離婚後沒有子女，則今後男婚女嫁，各奔前程；若有子女，子女又要由經濟弱的一方來照顧時，父母離婚後將會影響兒女。而離婚前的種種情緒的糾葛也會繼續上演在這些兒女的身上。如小野及小陳父親外遇對象的阿姨曾是二位母親的朋友，這二位阿姨都因離婚而受到小野及小陳母親的照顧，結果，反而造成引狼入室，傷害了自己的家庭。從這個經驗，也提醒輔導他人也要注意倫理及界限，以免傷害到自己。小中自國小五年級與母親同住後，與父親見面及談話的機會變少，對父親的感覺就像一般的親戚一樣。小野的父親近年來年事已高，身體狀況越來越不好，因外遇對象的兒子已成年，同居外遇的阿姨年紀也大了；外遇的阿姨曾向母親道歉，父親也向小野表示還是自己親生的兒女才是自己真正的親人。另小陳的父親當年與外遇的阿姨同居，對方阿姨的兒子長大後，與父親並不和諧，因此，幾年前徵得小陳母親的同意，到小陳的家同住。這二家的情況有很大的相似性。

另外，離婚後父母之間的恩怨若仍無法撫平，也會影響親子的關係，因此，如何看待離婚這件事，父母親在離婚之前，有必要為兒女往後的正常成長發展及最大利益著想，這些都是不可忽視的一件事。

(四)經歷父母的離婚，受訪者大都認為良好的溝通是夫妻關係的基礎。

1.歸納父母的離婚對受訪者的影響的研究結果

(1)小勳認為母親留給他最珍貴的東西就是這個信仰，他說:「要是沒有信仰的話，我可能現在不是流氓就是混混，從小被丟棄過，又在家暴中長大，後來又支離

破碎的人，有可能會有人格分離(裂)症。」

(2)小魚認為信仰使她沒有恨，對於婚姻的看法，小魚說:「我還是很夢想，我覺得婚姻是上帝所賜的禮物的這份關係。」

(3)小中認為如果要結婚就不要離婚，不然就不要結婚。就是覺得如果要離婚那幹嘛要結婚，所以這就是小中單純的想法。

(4)小野看到父母婚姻的情況，將自己的婚姻觀聚焦在溝通的這件事上，她說:「父母親講話都不怎麼討論，好像都是用吵的，就是可能幾句不同的(意見)就吵起來。」小野認為婚姻要長久的話，凡事夫妻應該多討論、多溝通，而家裡會吵架的主要原因就是堅持己見，認為自己是對的。

(5)小陳認為家裡有問題一定是有人做錯的決定及不願改過與溝通，願意溝通才能成為家人，否則就是不相干的人；家就是大家都能接受的共同生活方式，而要生活就要能溝通，否則就不成家；家也是一種凝聚力，這種凝聚力是建立在大家暢所欲言、無所顧忌的談話。

婚姻不僅是二個人的事，也是二個家族的事；家族間婆媳不睦也會影響到婚姻的和諧。男女同樣需工作的時代，女性應扮演怎樣的角色？婚後生活是奉養男方的家長或是女方的家長呢？這也都是這個時代要深思的課題。

2. 父母的離婚對受訪者的影響的研究結果

(1)上帝的愛使被拋棄的家重新獲得新的生命

小勳受父親酗酒及家暴的影響，國中時，有二年的時間在校沉默不語，因受到牧師的鼓勵勤讀聖經，感受到上帝及教會的愛，而改變他的一生。小魚母親在與父親分居不久，接受了福音，也用神的話來帶領小孩。這二位受訪者在述說他們父母離婚的經歷時，都會談到上帝對他們的影響。

(2)婚姻要慎重，不可當兒戲；夫妻溝通好，是家庭經營的基礎

小中單純的想法就是結婚要慎重，要結婚就不要離婚；要離婚就不要結婚。小野和小陳經歷父母離婚的經驗，發現父母親固然受外遇的影響而離婚及分居，但平時父母也常為生活的細節吵翻天，因此，她們的婚姻觀聚焦在如何做好夫妻間的溝通。除了，這二個現象外，小野與小陳父親外遇的對象都是母親的朋友，這似乎也提醒非諮商專業者去關懷婚姻問題時，若沒有考慮適當的倫理與

界限，有時反而會使自己受傷。

2.研究者的理解與詮釋

(1) 婚姻觀是個人對婚姻的價值與態度，並做出對婚姻的選擇

過去的婚姻是憑媒妁之言；現在的婚姻，大都經過擇偶的階段再進入婚姻。因此，未婚者在單身生涯中，經歷擇偶歷程，建立了自己的婚姻觀，並透過擇偶階段，選擇是否進入婚姻。因此，楊美慧(1991) 提出來未婚女性對婚姻觀發展的六個階段說，認為個體在單身擇偶歷程中，經歷婚姻觀的發展階段，建立個人對婚姻的價值與態度，並做出對婚姻的選擇。因此，個人對婚姻觀不同，對婚姻需求也會因人而異；婚姻提供的功能，也因婚姻觀不同而不盡相同。

(2)父母的婚姻觀常會影響兒女

父母的婚姻關係是否會影響小孩呢?(材淑玲,2002)認為父母的婚姻關係,它不單是夫妻兩人的生活，也會直接或間接地響到下一代的福祉；因為父母的對於子女而言，不僅是子女透過觀察學習兩性互動的開始(李閏華,1993)，更影響其在愛情關係的互動模式、信任感、表達模式、對象的選擇(張令恬,1999),以及對情感的認知與態度、戀愛行爲、兩性與婚姻的態度(簡春安、方婷,1998),並會影響其發展親密關係的信念與態度(楊茜如,2000)。

(3)兒女對父母離婚的反思，也會建立自己對婚姻觀的看法

因此，兒女生長在父母建立的家庭中，其所受的影響常是很難避免；相同的情況，父母離婚對孩子的影響範圍非常的廣，從幼兒期到成人之前，都會按其依附程度及其互動的關係，而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因為受訪者在受訪時，距父母離婚的時間，大都已超過十五年以上；而且，他們的年齡也都是在青壯期及適婚的年齡，因此，談論到影響時，便會談到他們生命終極的關懷…宗教信仰及終生大事…感情觀、婚姻觀這事上。小勳有經歷父親家暴的經驗，深深知道愛與不愛的差別，因此，他本人具有相當的宗教熱誠，很願意把他領受上帝的愛分享給別人；也許他也受母親臨終的影響，很願意去把他領受的價值觀傳給別人。小魚從來沒見過她的父親，但父親關懷她的方式，會引起她的不舒服及情緒。小野父母溝通的方式，雖然她也不喜歡，也曾認為與人溝通是無效的，但歷經學習與經驗的反思，她領悟出夫妻相處之道應多討論、多溝通。小陳歷

經父母及自己離婚的經驗，認為沒有辦法溝通就是不相干的人，家就是要建立在良好的溝通基礎上。

二、討論

本次研究，以深度訪談及感受受訪者的心聲與歷程為主；在撰寫過程中，發現個別的離婚事件都有其可哀可泣之處；同時也發現，我們的社會對婚姻的意義，還是受傳統婚姻觀的影響，並不注重婚姻關係中如何平等的對待，以致衍生出許多婚姻問題，間接也導致許多家庭問題。以下就研究者所感受到的分別論述之。

1. 結婚有什麼意義?

(1) 結婚不僅是一種法律程序

過去一般人進入婚姻，確定了婚期之後，首先就是辦理喜宴、邀請親友參加，見證及祝福他們的婚姻；但也曾發生過有人結了婚，沒去辦理登記，引起許多爭議；因此，民國 97 年修改民法 982 條，除按上述的程序外，仍需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才算是完成了婚姻的手續。從這個層面來看，結婚之後，要是有人故意拖延辦理登記，這個結婚的效力就不完整。事實上，婚姻更重要的意義不僅如此，而是如何看待對方，如何與對方互相扶持共同經歷一生。因為這些事是夫妻相處之道，無法規範在法律裡面，也很難用法律來規範，因此，許多人可能一輩子也都沒有瞭解婚姻的意義，等到有一天在婚姻中受委曲了，再要去瞭解時，婚姻都已經變質了，可能婚變也發生了。結婚有什麼意義呢？個人認為基督教結婚的意義是很值得參考。

(2) 結婚的意義是男女互相為首、互托終身及互相委身的盟約

基督教認為，神設立婚姻之目的，記載在創世紀二 24 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這句話的意義；一是，「人要離開父母」，這不是說兒女結婚後就要拋棄父母，而是說男女結了婚之後，在人際關係之中，要以自己和丈夫(或妻子)的關係爲首。也就是男女互相爲首的關係。二是，「與妻子連合」，這是說在婚姻是丈夫和妻子一同進入一種新的關係，在當中他們要彼此負責任，不論環境如何，都互托終身的盟約的關係。三是，「二人成爲一體」，這不僅說婚姻是二人的親密關係，婚姻也是一種完全的委

身，並且一生一世與對方完全地分享自己的整個人的互相委身的關係。因此，在基督教結婚的證婚儀式中，牧師一定會要男女雙方在眾人的面前宣誓：「我♂♂願意承認接納♀♀♀做我的妻子(或丈夫)，誠實遵照上帝的誠命，和她生活在一起。無論處於什麼環境，都願意終身養她、愛惜她、安慰她、尊重她、保護她，以至奉召歸主。」

因此，在基督信仰中，婚姻關係是一個神聖的盟約，彼此接納、彼此尊重，直到生命結束的日子。

2.從受訪者父母離婚的經驗，歸納會影響婚姻關係的因素

(1)互爭為首，無法同心協力：在婚姻關係中，溝通不良常因堅持己見，互不相讓，競爭家裡的主導權以致爭吵不休；或理念不合，無法共商家事，時相衝突。

(2)成癮的習慣：沉溺在酗酒、賭博或其他容易沉溺的事上。

(3)金錢的管理：欠債過多，會讓家用不足；用錢的觀念不一致等都會引起許多爭執。

(4)互不委身：夫妻是婚姻中最親密的關係，外遇便是違背互相委身的承諾，絕對造成夫婦關係的破裂。

(5)父母的介入：婚姻關係是夫妻關係，但有時長輩會用傳統的觀念來挑戰子女的婚姻關係，許多美好的婚姻關係，也常會因長輩過度的介入，而子女一方又不知如何抉擇而使美好的婚姻遭受破壞。

婚姻過程中，男與女本來就大不相同，再加上二個人來自不同的原生家庭，一起生活時，一定需要適應；在適應過程中，偶而的小衝突與爭吵在所難免；但演變成過份堅持就容易引起爭端。因此，如何建立一個良好家庭氣氛及溝通的模式，亦將會深深影響婚姻的生活。

3.家庭氣氛越和諧，夫妻越不容易發生離婚的現象，親子關係也會緊密。

家庭和諧氣氛的營造，事實上，就是夫妻結婚之後，家庭愛情關係的延續；這個關係會隨著家庭成員的增加，而趨於複雜化；如為養兒育女，夫妻疲於奔命賺錢或照顧小孩或忙著家庭的瑣事，而疏於夫妻之間或親子之間共同相處或出遊所創造的另一種不同的家庭愛情親子關係的多樣化及豐富化。因此，家庭氣氛的營造，就是夫妻要撥出時間來陪伴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方法就是在家

裡營造一個和樂、學習及創造的空間並且藉著各種活動及情境，使子女在這些活動及情境中成長，夫妻也隨同子女再一次與子女或家人共同一起學習及成長。這種家庭氣氛的營造可以使陪伴子女成長於學習和快樂之中，也奠下夫妻於兒女成長後，仍有共同的興趣和喜好的基礎。若夫妻間，忙於事業或家事而缺少了這塊共同陪伴子女的機會，待時間一久，一方面不知道兒女的情況，夫妻也沒有共同的興趣和話題，則家人的相處就會越來越困難，越來越疏離，越來越沒有共同的話題。

4.越注重家庭氣氛的營造，發生外遇及離婚的機會越低。

依簡春安(1991)外遇的分析與處置，這本書認為，外遇的發生常是男女之間吸力與推力的原理。運用這個原理的說法，家庭若越有吸引力，則越不會受到外界的影響；而要讓家庭有吸引力，則家庭氣氛越好越融洽，家裡的凝聚力與向心力就越高，這種向心力與凝聚力應就是一種吸引力，當一個人越看重家庭的氣氛時，這個家庭就越有吸引力；既然家裡有比較大的吸引力，對外面的吸引力就相對減少，或不被外界的吸引力所迷惑。

另外，我們的社會實施的是一夫一妻制度，換言之，違反這樣的制度與規範，亦將受到法律的規範。從這樣的推論，若家庭的吸引力增加，外推的力量有重重的阻力時，婚姻的價值感就相對穩定和穩固。這個論點是從吸力與推力來說明。

5.父母離婚後，親子之間的互動關係，應首重孩子的最大利益

孩子是父母共同孕育所生的第二代，因此，對第二代的教養、照顧與培育是父母親先天不可放棄的責任；父母離婚，只是解決他們之間的關係，不表示任何一個人可以放棄這種先天不可放棄的職責。因此，在正常的情況之下，任何一方亦不可剝奪孩子先天對父母渴望。在離婚的過程中，父母也應按其能力對其成長中的孩子提供財務的需要、贍養、教育及愛的關懷，使孩子能在不完整的家中，亦能健全的成長。

6.婚姻是上帝所賜的禮物，婚姻的對象要願意彼此分享與溝通。而溝通是良好婚姻的基礎。

婚姻不僅是二個人的結合，而是人在親友及上帝面前的誓約，彼此互相照

顧共走一生的路。因此，婚姻的對象是可以互相分享與溝通，二個人從此之後不再分彼此。因此，婚姻關係的互動不是追求個人成就或表現，而是分享彼此的喜怒哀樂，彼此擔當困難與受苦又可以無顧忌分享彼此想法與看法的。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一、研究限制

本次研究以屆於為 24 至 40 歲間父母離婚的成人受訪者為主，受訪者係透過個人的關係隨機取樣；因此，受訪者的同質性、背景不一；資料蒐集的方法，係藉由事先擬定的訪談大綱，約定訪談地點，進行訪談及錄音，再依錄音打成逐字稿，校對、進行分析、編碼等。因為係採質性深入訪談的方式，但研究結果發現，在內容與對象條件都有一定的限制。以下內容的探討，包括：研究面向、研究對象、研究過程、研究者本身與訪談真實性。

(一)研究面向

本研究採取質性訪談方式，探討在父母離婚前的家庭氣氛、離婚後的感受及親子互動和影響；事實上，父母離婚之後，所發生的面向非常多；因限於時間及篇幅，探討的範圍僅聚焦在上列的問題。而其他的面向可做為個人今後再進一步研究的課題。

(二)研究對象

本次邀請的對象都是 20 歲以上的成人，且父母離婚時間多數都超過十五年以上，對父母離婚時的那份激動及感受比較趨之於平和理性；但他們經過那麼長時間的沉澱，所有受訪者也都達到婚姻的年齡；有的也有養兒育女的經驗，因此，這樣的訪談及研究結果，都僅能代表一部份某類型的情況；但歸納他們的述說，也可以發現婚姻軌道上觸礁的通則及要在婚姻這條路上能夠走得更順遂的血淚經驗。

(三)研究過程

為進行本研究之前，研究者先選修錢玉芬老師開的質性研究課程，瞭解質性研究的意義及方法，上課期間，錢老師要我們提出研究題目及研究大綱，之後進行第一位的訪談、錄音及逐字稿分析，學期末交繳第一份的受訪者逐字稿研究

分析結果之主題脈絡一覽表及中英文參考書目。之後，研究者再根據，第一位受訪者的方式進行其他四位訪談者的訪談、分析及撰寫。撰寫過程，也須定時向論文指導胡瑞芝老師呈現研究階段的報告，經指導後的一再修改及思索而定稿。

(四)研究者本身

在質性的研究取向中，研究者本身是研究工具之一，也可能是研究上的限制；本次研究是以訪談方式進行探究，研究者本身的訪談技巧、資料的收集與分析方面，有著許多嘗試性的摸索。在訪談過程中，受限於當時的氣氛、時間、地點等可能無法蒐集到豐富的資料，或是在資料分析上，容易形成主觀的觀點。另一方面，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的關係，有的情況甚為瞭解，雖沒在訪談的內容上，但平時相處時也都曾談及，但有的則是初次見面，取材內容僅憑所談的內容。另個人對家庭婚姻的理論及議題所學也相當有限，對受訪者所談的談話題可能也有許多很重要的線索，限於所學無法完全掌握等都是個人因素的限制。

(五)訪談真實性

在訪談真實性的部份，本研究訪談所陳述的內容，與研究對象的真實感受及主觀的感受是否具有客觀的真實性，有著一定的限制。本研究採用研究對象的主觀敘述，訪談內容儘量依事先擬定的訪談大綱進行訪談，因這些訪談者大都是以回顧過去父母經歷的事件為主，因此，事件發生的真實性都是一個具體的事實，但涉及情感的部份，其真實性可能就會受到主觀及立場的限制。

二、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文獻探討及研究結果，有如下的建議：

(一) 對離婚的父母親的建議

1.離婚父母要為孩子的最大利益著想

過去以來許多人都有這二個迷思，第一個迷思是，認為孩子因父母離異而痛苦，這危機是短暫的，因為孩子的調適能力很強，很快就能恢復；這是不把孩子視為個體，他們的需求甚至思想都依附在父母之下；這是因為多數人根本無法瞭解孩子的世界觀或他們的內心世界。第二個迷思認為，只有在離婚當時對父母與孩子造成最大的傷害；在這個觀點下，認為只要平和的解決父母之間

的衝突，那麼危機必然能很快過去。(茱蒂絲.沃勒斯坦、茱莉亞.路易士、珊卓.布萊克斯利，2000)

但事實上，除非涉及暴力、虐待或不斷的嚴重衝突，否則，父母離婚後，影響最大的反而是孩子；而他們的利益也常是最少被照顧到。

2.離婚後財力較佳的一方，有義務提供較多的資源，照顧子女，以免造成離婚後單親照顧者的貧窮化。

父母離婚留下的兒女由單親扶養照顧時，常會因經濟的困難而陷入長年辛苦的工作，影響其教養孩子及提供足夠的經濟給孩子接受比較完整的教育及管教。

2. 離婚受害者的一方，應有機會應接受輔導，並且不要自怨自憐，要儘快走出婚變的陰影，才能把單親的孩子照顧好及追求自己新的人生。

(二) 對政府、學校及教育機構的建議

1. 法律對離婚後未成年的孩子最大利益的保障，應落實在父母的責任、學校及社會工作的關懷各層面上，使父母離婚後的孩子傷害降到最低。
2. 政府應主動立法配合聯合國國際家庭日，鼓勵及呼籲家庭及婚姻的價值，並邀請民間社團、社福機構、媒體等配合實施及表揚，扭轉社會的風氣，抑制離婚率繼續升高的現象。

(三) 未來的建議

瞭解父母離婚最真實情況，常是父母衝突與爭吵時在旁邊的小孩；但小孩階段時判斷力較弱；隨著年齡的增長，透過歲月的反思，常可對父母離婚後，孩子真正的需要及感受做出最主觀，也最客觀的見解和反應。而有關父母離婚之後的議題非常多。若能彙集這些孩子的經驗，一定對社會在離婚這件事上的研究和改善有很大的助益。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1. 王貞云(2011)。國小高年級學童家庭氣氛、自我概念與同儕關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2. 陳淑雯(2003)。親子共讀團體對健康家庭、親子關係與家庭氣氛輔導效果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3. 許維素(1992)。家庭組型、家庭氣氛對兒童自卑感、社會興趣、生活型態形成之影響。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4. 黃淑絹(1999)。國小學生家庭氣氛與社會科創造表現之關係。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5. 魏嘉眉(2002)。單親青少年子女知覺離婚父母共親職經驗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6. 李淑容(2000)父母離婚兒童的生活適應之主觀經驗探討。東吳大學社工系碩士論文。
7. 施智婕(2010)。離婚單親幼兒的學校適應與自我概念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8. 張璇(2002)。完整與安穩的覓尋—父母離異成年未婚女性之婚姻觀探究。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9. 李春吟(2010)。撰國小未婚教師婚姻觀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10. 蘇季玲(2008)。大小姐，你為什麼還不結婚？幼稚園女性教師婚姻觀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
11. 許淑佳(2008)。原生家庭與教會生活經驗對基督教會中適婚者兩性交往與婚姻觀念影響的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12. 方慧民(1995)。離婚因素、親子關係及學童之適應。台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3. 吳慧靖(2009)。工作、經濟獨立、婚姻---女性就業與離婚風險。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14. 王以仁(2010)。婚姻與家庭:配偶及家人間的溝通和調適。心理出版社。
15. James M. White, David M. Klein 馬永年 梁婉華譯(2012)。家庭理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6. 發展心理學(上下) David R. Shaffer Katherine Kipp 著 張欣戊 林淑玲 李明芝譯 出版新加坡商聖智學習亞洲私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銷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7. 法蘭克.達提里歐著 (2010)。劉婷譯 婚姻與家族治療。張老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8. 茱蒂絲.沃勒斯坦等著 張美惠譯(2002)。父母離婚後---孩子走過的內心路。張老師文化出版。
19. L. Alan Sroufe/著 黃世錚/譯(2004)。情緒發展---早期情緒經驗結構濤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
20. 施顯焯著(1998)。情緒與行為問題---兒童與青少年所面臨與呈現的挑戰。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21. 黃麗彰著(2006)。情緒傷害的醫治。突破出版社。
22. 周月清著(1995)。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巨流圖書公司
23. Richard J. Gelles & Claire Pedrick Cornell 原著 郭靜晃主編劉秀娟譯(1998)。家庭暴力。揚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
24. 簡春安著(1991)。外遇的分析與處置 張老師文化出版
25. 陳夢華(2013)。依附關係的失落與影響---長期安置育幼院年輕女性的生命經驗敘說。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份

- Amato, P. R. (2001). Children of divorce in the 1990s: An update of the Amato and Keith (1991)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5(3), 355-370.
- Amato, P. R. & Rezac, S. A. (1994). Contact with nonresident parents, Interparental conflict, and children's behavior.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5 (2),191-207.
- Arico, G.M. (1995). College student's perceptions of a healthy family. (UMI ProQuest Digital Dissertations AAT : 1377500)
- Beavers, W. R. (1982). Healthy, midrange, and severely dysfunctional families. In F. Wald (Ed.). / *Normal family process* . New York: Guildford press.
- Block, J.H., Block, J., & Gjerde, P.F. (1986). The personality of children : prior to divorce prospective study. *Children Development* , 57,827-840.
- Mo, W. (2007). The divorce culture and picture books for young childr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39(2), 23-35.
- Neugebauer, R. (1989). Divorce, custody, and visitation: The child's point of view. In C.A. Everett (Ed), *children of Divorce: Developmental and Clinical Issues*,153-170.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 Oppsky, J. (1989). Family dysfunctional patterns during divorce -From the view of the children. In C. A. Everett (Ed), *Children of Divorce: Developmental and Clinical Issues*,139- 52.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 Peck, J. S. (1989). The impact of divorce on children at various staged of family cycle. In C. A. Everett (Ed), *Children of Divorce: Develop mental and Clinical Issues*,81-108.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 Rice, F. P. (1993). *Intimate relationships, marriages, and families (2na cd)*. Mountain View, CA: Mayfield.
- Strohschein, L. (2005). Parental divorce and child mental health trajector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5), 1286-1300.
- Sturge-Apple, M. L., Davies, P. T., Winter, M. A., Cummings, E. M., & Schermerhorn, A.

- (2008). Interparental conflict and children's school adjustment: The explanatory role of children's internal representations of interparental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4(6), 1678-1690.
- Sweeney, R., & Bracken, B. A. (2000). Influence of family structure on children's self-concept development. *Canadian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16(1), 39-52.
- Tolsdorf C. (1976).Social Networks, Support, and Coping : An Exploratory Study. *Family Process* 15 4,407-417.
- Wallerstein, J. S. & Kelley, J. B. (1980). *Survivin the breakup: How children and parents cope with divorce*. New York: Basic Books.
- Wash, P. E. & Stoberg, A. L. (1989). Parental and environmental determinants of children's behavioral, affective and cognitive adjustment. In C. A. Everett (Ed),*Children of Divorce: Develop mental and Clinical Issues*,265-282.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本人 同意參與「父母離婚後孩子內心世界的探索」的研究，並接受研究者偕進義的訪談。論文中將不會以受訪者的真實姓名書於文中；所存錄音，也將於論文完成後全部銷毀。日後若有發現上述之問題，本人願負擔法律之責任。

受訪者: (簽名)

研究者: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二 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內容架構如下，

1. 父母離婚前家庭醞釀什麼樣的氣氛?
 - (1) 父母離婚前相處的情況?
 - (2) 父母離婚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呢?
2. 父母離婚後你的感受如何呢?
3. 父母親再重組家庭後，親子的互動關係?
 - (1) 父母離婚後孩子由誰照顧、生活費與學費是由誰提供?
 - (2) 父母親之間離婚前的恩怨，有無影響親子之間的互動?
4. 父母離婚對兒女的人生觀及婚姻的影響?